

學 生

第 三 號

第 四 卷

本 號 要 目

- 日記之價值
- 我國學生之惰氣
-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 瘦人增加體重法
- 發光體
- 發光菌
- 卵中之卵
- 木材保護法之研究
- 論理學圖解
- 達摩劍
- 大^{生物學}家達爾文自傳
- 拉哥比在校記
- 最新萬病土療法
-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

王立才 錢鍾 卞鴻儒 陳深源 天民 天民 張石朋 李照松 朱鏡魁 陳鐵生 太玄 秋水生 許家慶 張石朋

每 月 一 次 五 日 出 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芬樓影印

殿版

二十四史

預約展期四月

預約規銀二百十兩
六年陽曆四月截止

本館前覓得前清乾隆間武英殿開化紙初印本二十四史。將全史用中國上等紙墨印行。上年發售預約。原定陽曆十二月底截止。茲承各處來函。以適值歲終。寄款為難。欲購此書者。咸有坐失時機之感。本館用是展期四月。爰將預約簡章重行改訂。惟祈公鑒。



第一期

(史十) 已經出版
交款五十兩
取書

第二期

(史六) 已經出版
交款三十兩
取書

第三期

(史八) 六年陽曆四月出版
交款三十兩
取書



●預約簡章

一 預約 總館分館分售處一律辦理。以預約券為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一 郵費 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元。寄十六史時先付八元。後寄八史時再付六元。西藏蒙古新疆及郵會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二十四元。各分館分售處之運費一律自行酌定。

一 付款 預約應用現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合算。如由郵局匯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一 違者辦法 四川 山西 陝甘 新疆 廣西 雲貴 蒙藏及外國各地。如在民國六年六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運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一 另製楠木合銹箱全架。定價二十五元。惟不能郵寄。

徵集文字圖片

本社創刊學生雜誌出版以來。頗蒙社會歡迎。惟本社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全探各校學生投稿。以期各抒所長。藉獲互相觀摩之益。務希各校學生。惠寄佳篇。增敏誌光。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 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

(一) 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二)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

(三) 修養 平日修德養身之心得。(四) 調查 凡各地物產風俗足資科學上之參證者均可。(五) 文苑 詩詞歌賦。遊記雜文之類。(六) 小說 無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七) 談話 如平日同同學辨論師生問答之類。皆可。惟須關於學術上者為限。(八) 英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九) 圖片 學生之手工製畫習字成績品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寄件者。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文中。可將影片隨稿附下。當一併鑄版印入。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下。

(甲) 現錢 (乙)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 (丙) 本雜誌 贈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

由本社從優酌奉。

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并加蓋所肄業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賜函請題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本社為荷。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社謹啓

(丙389)

南京圖書館藏

學 生 雜 誌 第 四 卷

◎ 圖 畫

福州省立第一中學校蔡耀培繪畫成績 ○ 奉天復縣中學校馬鳳桐繪畫成績 ○ 河南禹縣高等小學校李春芳繪畫成績 ○ 上海務商中學校孫鴻定繪畫成績 ○ 上海愛國女校錦綉繪畫成績 ○ 漢口歌頌學校楊介眉繪畫成績 ○ 如皋縣立師範學校施增輝繪畫成績

◎ 論說
日記之價值
我國學生之惰氣

◎ 講演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 學藝
瘦人增加體重法

◎ 體
發光體

◎ 學
發光體

◎ 學
卵中之卵
木中保法之研究

◎ 學
論理學圖解

◎ 武
體育會技藝叢刊

◎ 傳記
生傳
大家建爾文自傳

◎ 文苑
讀賈生過秦論
擬蘇武與李陵書

王立才
錢鍾

卞鴻儒

陳深源

天天民

天石朋

李照松

朱毓魁

陳繼生

太玄

宗克鏡

仲樹榮

卷第三號目錄

◎英文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	◎附錄	◎四則	◎鳥籠	◎漢書	◎最新萬病土療法	◎向書古文真偽	◎拉哥比在校記	◎小說	◎詩詞十六首	遊長沙嶽麓山記	遊碧峽問山記	孤山旅行記	清明掃墓遊秦皇山記	參觀深埗會樂健記	同廬遊記	遊澄光寺記	續山風景圖記	更名記	跋韓滄士湖上騎驢圖	重修蘭亭感言	祭戴筆峯丈文	王希賢先生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石朋

許家慶
焦啓鎮
褚溶

秋水生

賴權卿
張顯昌
宋永昌
吳紘
周剛
繆鑑
侯旅
韓銘
洪偉
高霖
薛春
李朗
馬天駟

國民學校三學年修身科用

共和國

公民須知

教科書

每册定價一角對折五分

部 育 教

詞 批 定 審

身 為 堪 是

教 國 資 書

科 民 應 簡

用 學 用 要

書 校 準 明

修 作 晰

教育部修正國民學校令自第
 三年起修身科每週定三小時
 以一小時添授公民須知本書
 遵照部令十九號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五項要旨編纂專供國
 民學校三四年學生之用
 凡公民之定義法令上所
 定公民之資格共和國
 家公民應享之權利應盡之
 職務地方自治應為之事
 共和國體之組織等皆就
 本國情形法令立論材料
 分量文字適合國民學校
 程度全書一册業已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教科書

又有新編教案出版

已出六册每册四角新貨

七册在印

本館所編之教科書，其宗旨與教育部所出之教科書，完全審定，分春秋季始業兩種，宗旨既極正當，教材經十餘年之選擇，精益求精，久承各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最新式最完備之教授法，逐段編成，新國文教案全部，教帥手此一編，不特教科書之精神，全然明顯，即教授法之進步，亦可不勞而獲，從未出現之善本，自有其價值也。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 八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册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八册 實折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册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理科 六册 實折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季始業秋季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均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月出一册
每册一角

教育雜誌

全年一元
郵費外加

第九卷第二號要目

- 體育叢書 賈豐臻
- 師範生實地練習之商榷 侯鴻鈞
- 中學國文教授中國文學史之商榷 錢基博
- 新理想主義之教育 過瑤圃
- 教育學與社會學 太玄
- 理科教授之豫習 太玄
- 小學校理化教授之實際 太玄
- 小學教師之託爾斯泰 太玄
- 日本分設職業科之一小學 黃炎培
- 日本北海道教育調查記 陸規亮
- 抱一口記 黃炎培
- 科學者之家庭 天笑
- 小說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月出一册
每册八分

少年雜誌

全年八角
郵費外加

第七卷第二號要目

- 少年畫曆
- 時事畫
- 作文須知
- 人造金剛石 朱月望
- 金剛石趣聞 朱月望
- 二月大事記 朱月望
- 先哲軼聞 味懸
- 古語淺釋 味懸
- 童子軍營中瑣談
- 商業買賣
- 說七 朱月望
- 少年義犬 卓呆
- 石下矮人 傅治夫
- 懸賞新題
- 其他目繁不及備載



論說

日記之價值

王立才

題旨。價值者。猶言吾欲得此物。雖出若干金錢。求之而不惜也。日記者。每日記我之言動也。吾人肯出若干金錢。以求記我人之言動乎。先須論常人之所謂價值。米每石價七八元。人欲食飯。充飢。不得不常出金錢以購之。購一地。價或數千元。人若思購地之緊要。不得不出數千元以易之。吾人將視日記如米粟乎。抑視日記如塵土乎。將視日記如善地乎。抑視日記如枯骨乎。此即吾今所欲答之問題也。作日記之價值論。

(二) 不能利用失敗者庸人也

往時乘汽船坐三等

艙。艙作數格。身須偃僕而入。偃僕而出。鄰客陶姓。高談闊論。自言某年作科舉思想。某年作做官思想。津津有餘味。忽欲小便。從格中偃僕而出。不意頭撞於柱上。頗痛。及入。仍高談闊論。忽覺口渴。出而飲茶。頭又撞於柱上。頗痛。且恚。既又返入格中。高談闊論。生存競爭等語滿口。既而思及出外散步。又偃僕而出。頭又撞於柱上。頗痛。又已悔無及矣。余

日記之價值

二十五

思第一次之失敗。可諉爲素乏經驗。至二次三次而仍不悟。則人皆知爲至愚矣。此小小事。而猶不免於劣敗。則其大者遠者。又何待論乎。七八年後。此人果死於非命。然而吾人勿徒笑他人。試自省生平。則類此之事。或不一而足。殆習焉而不察耳。欲救此失。則頭既撞痛之後。須細察致痛之因。如致痛之因在柱。則當思去此柱之法。如必不可去。則當思避此柱之法。余思陶姓客。決不止并此不知。如不滿五分鐘。卽偃僕而出。必不致再撞於柱。無如時隔較久。腦中做官思想。科舉想。思已輓轡旋轉。多次於是。將撞痛之觀念。忘去而不知不覺。又遭失敗矣。然則記憶力之強弱。關於一生之成敗者。豈不大乎。記憶力共有三大要點。曰印入。保存。提出。印入。保存。固重要。而提出尤重要。若印入雖深。保存雖久而不能隨時提出。則猶無用也。然則何法可使活潑提出乎。曰須猛下工夫於日記。米穀者。保存肉體之生命者也。日記者。保存精神之生命者也。

(二) 日記之進化

十一二歲時。學爲日記。書月日陰晴。某日某時。讀四書若

千遍。客某人來談。積之久。取而觀之。覺枯燥無味。十三四歲時。看資治通鑑及曾文正年譜。於是學其筆法記事。敘述較詳。至十七八歲時。敘一事之始末。殆及千字。材料似較前豐富矣。然因此日記反中斷。不如十一二歲時。日日記之。毫不間斷也。蓋敘述多則冗長。

而費時且生畏勞厭煩之心而間斷之病生矣。自後時作時輟常不覺日記之貴重。故視如敝屣。七八年前屢受失敗之刺激。於是獨居深念。求失敗之原因。結果以爲非勤寫日記不能免。失敗而赴成功。於是重視日記之心油然而生。然記述太短則嫌枯寂。太長又易間斷。於是購書店所刊學堂日記一冊。每日寫一頁。無一日間斷。至今居然度八年之光陰。尙未中輟。蓋由繁簡得中而自視爲生平第一重要之事也。八年之實驗。覺自此失敗較少。成功較多。未始非日記之益。

三三日記之筆法

調查各書店知三國志一書指演銷場甚廣。年年售出無慮

千萬部。比之新小說之消數。並無遜色。閱三國志者均崇拜諸葛亮之妙計。然諸葛之妙計。從何處學得。則未之言也。余意諸葛亮之妙計。不足奇。須考其如何學得。閱三國志者。又深服趙子龍之神勇。然子龍之神勇。從何處得來。亦未之言也。余意子龍之神勇。不足奇。當考其神勇之由來。故讀聖賢豪傑書者。生乎百世之下。徒得其糟粕。不如與之生於並世。親炙其人。獲益較多。然日與聖賢豪傑相處。而視爲平平無奇者。亦屢遇之。譬如內地人不得游上海者。仰慕上海之繁華。及至身履上海。則亦不能說盡上海之秘密。世界爲一大學校。比之聖賢豪傑。尤爲偉大。其可以親炙之處。亦觸處皆是。然而熟視若

無賭者。何比比也。吾之高祖。以篋人子習絞索業。起家巨萬。我爲其玄孫。家已中落。欲求高祖所以致富之由。問諸父老之傳說。而嫌其模糊。雖有墓志銘。行狀。及節孝事實圖。亦不過略見忠厚勤勉之遺意而已。至於致富之祕訣。何在究莫得而知也。輪扁見齊桓公讀書。謂之曰。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洵哉言乎。然而不讀書不識字。其受苦尤甚。則又何說。余乃喟然曰。記載之筆法。不革新。則讀書不獲實益。

(四) 萬金不換之價值

記載如何革新乎。曰。先擇吾親見親聞親歷者。記

之而已。張甲告李乙曰。吾聞周丙口內吐出三只黑鴉。李乙曰。吾不信。人口中可吐出黑鴉。張甲曰。吾親聞之。周丙於是李乙親問諸周丙。周丙曰。吾聞陸丁口中吐黑鴉二只。並未言三只。李乙又親問諸陸丁。陸丁曰。並非吾所吐。吾聞徐壬言。吐出一只。並非二只。李乙又問諸徐壬。徐壬曰。吾某日晨起。吐痰甚黑。其色如黑鴉。嗚呼。此雖寓言。然而歷史之記載。先人之傳說。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大抵如此矣。相驚以伯有。掘井得一人。以如此不正確之智識。填充於腦間。則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作於其政。害於其事。此卽民智民德民力萎敗不進之大原因矣。今欲改去此萎弱之大原因。先須令自己身心得最正確之智識。故日記之書法。共分三項。(一)目所親見者。記之。俗語云。百聞不如一見。

未至上海者。聞人言上海之風景。若何美麗。上海之流氓。若何變幻。及親至上海。始知人之告我者。或語出有因。或故作海外奇談。要之均賴親見。而是非真偽。始判。故親見之價值最高。(二)耳所親聞者。記之。人身五官中。用之繁者。首爲眼。次卽耳。耳所收受者。多數卽他人言語。而人類社會。卽以言語代表思想。其用極繁。其變幻無極。亦足喫驚。故記此於冊。猶捕得一巨盜。歡迎一聖人。此外音樂之聲。宇宙間一切雜音。如有志研究。均可括於此項內。(三)身所親歷者。記之。此項卽在耳目範圍以外。如皮膚之感。痛痒冷煖。身體之覺。勞苦快不快。心思之各種變相。凡親自嘗其滋味者。均可括於內。洵能據此三者以寫日記。日日訓練。其身心則正確之智識。必可豐富矣。

(五)歷史與日記

余嘗謂有文字者有歷史。無文字者無歷史。有權力者有歷史。無權力者無歷史。思慮長者有歷史。思慮短者無歷史。日記者個人之歷史也。全國之歷史當由個人之歷史積累而成。何言乎有文字者有歷史。無文字者無歷史也。吾國黃帝以前。結繩而治。卽傳說荒唐。莫可憑信。自有文字。卽有二十五朝之歷史。此一證也。百工居肆。豈無經驗。農服先疇。亦有原則。而無農史。工史者。卽由吾國之農工。大都不識字也。何言乎有權力者有歷史。無權力者無歷史也。與黃帝同時者有蚩尤。各代表一民族。

然黃帝有歷史。蚩尤無歷史。卽因黃帝成功而有權力。蚩尤失敗而無權力也。考明末清初之事。則清之武功文治。彪炳一代。明之孤忠亮節。湮沒不彰。卽因清得權力。明失權力。故也。雖明之遺臣發憤著書。猶且釀文字之禍。致殺身燬書滅族。而保存歷史之目的。尙不得達。謂非無權力者之苦痛乎。雖黃梨洲、王夫之、顧亭林諸先生遺著。猶足開民國之先聲。此則有文字者之功。而錢牧齋致戮尸燬板。抑又無權力之苦也。或盜賊曾胡神聖。洪楊或神聖。曾胡盜賊。洪楊似無定論。然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之書牘奏稿年譜。動至百餘卷。而忠王之口供。只一冊。石達開之偉見不傳。畫天下大觀圖者。使洪楊視地理如指掌。因而直趨兩湖。遂下金陵。至今并不詳其姓氏。無他。胡曾成功而有權力。洪楊失敗而無權力而已。自民國成立以來。明遺民之遺著。稍稍出世。太平天國之歷史。亦略爲搜羅。蓋無非漢族之權力回復。故歷史亦隨之回復耳。今之滅人國者。將并言語文字歷史。而胥滅之。卽有見於歷史。苟不滅。則被征服者。則或可一旦反而爲征服他人者。梨洲船山之遺著。開漢族權力恢復之先聲。亦一確證矣。然則歷史與權力之關係。其重要爲何。如乎。何言乎。思慮長者有歷史。思慮短者無歷史也。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也。孔子布衣。在司馬遷時代。謂其傳十餘世。至今則又不知加十餘世之若干倍。

矣。則以君王賢人無歷史也。而孔子之歷史宏富也。自己刪詩書、贊周易、修春秋。其弟子則有左傳、公羊、穀梁、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等之書以助之。故能支配中華全國。至於今不衰。皆以有歷史故也。所以有歷史思慮長故也。他如墨翟、老聃、莊周、列禦寇、管晏諸人。尙留遺響於人寰者亦無非思慮長之結果而已。或謂著作傳世當屬別一問題。不可括於歷史中。余曰：狹義之歷史誠哉其然。廣義之歷史恐雖欲不以括於其中而不可得也。自有文字以來。墓銘行狀。幾於車載斗量。汗牛充棟。蓋君王貴紳誠恐時榮沒已。故設法以求沒世之名稱。而沒世之名不稱如故。何耶？此則不徒賴文字而必求其思慮之有價值。苟思慮無價值。則雖托之文字亦不過糊窗覆瓶之用而已。故文字權力以外必補之以思慮。長而意義始完足也。何言乎日記者？個人之歷史。全國之歷史當由個人之歷史積累而成也。一國猶一人體。欲知人體之真相。須解剖臟腑骨骼。細之又細。及於一細胞。欲知一國之真相。須解剖農工商兵政學各界。細之又細。及於一個人。運算者失一單位。則得數不準。言人羣者遺棄個人。則羣學殆難成立。個人之重要爲何？如個人之周圍有環象。豎算之。有時。間。橫算之。有空。間。時間者。猶言春夏秋冬。一日十二時也。空間者。猶言東西南北。四至八方。六合也。人常爲時間空間所圍。能不爲時間空間所圍。卽因有文字。

力能超脫一切。故然到底仍爲時間空間所囿。而仍覺有超脫一切之樂。即因有文字。可互相交換。因此即可交換智識。故欲求最正確之智識。則非寫信記帳作文。可以盡其長。必如吾所言。日記之筆法。將親見親聞親歷者。一一實記。則一個人的環象。可謂真切。不磨積各個人之環象。以爲全國之歷史。則其價值之高。真無比矣。

我國學生之情氣

浙江杭州之江錢鍾
大學二年生

學生爲國家之元氣。社會之中堅。將來之主人翁。其志向宜高尚。遠大。態度宜雍容鎮靜。求學宜堅忍不屈。處世宜刻苦謙誠。一旦置身社會。方能任重致遠。不失學生本色。知此然後可讀吾之我國學生之情氣。

或曰。吾國學生。方自謂如旭日東升。奇花初胎。乳虎三日。氣吞全牛。將來一切驚天動地之事業。皆爲學生專有之事業。而子乃有吾國學生情氣之作。果何所見而云然乎。曰。吾學生也。吾十數年之老學生也。而今仍爲學生者也。吾默察吾國學生之情形。有使吾不能默爾息者。今請將歷年來所察得之怪現象。述之於左。與吾親愛之同學一商推之。

一不能刻苦耐勞

吾國際此危急存亡之秋。自命爲國家元氣。社會中堅。將

來主人翁之學生。宜如何刻苦自勵。挽此危局。乃豐衣美食。幾不知刻苦耐勞爲何物。非

特不自知刻苦耐勞已也。反以人之刻苦耐勞爲可嗤笑。一日者吾正在校洗滌衣服。同學某君見之笑曰。子何慳吝。乃爾。吾答曰。非慳吝。乃習勞也。昔陶侃運甓。亦猶是耳。使學生而不習勞。一旦變起倉猝。雖欲執干戈以衛國家。豈可得哉。吾國每遇邊釁。必有某某學生軍等出現。試問行軍之苦。豈豐衣美食。不知刻苦耐勞爲何物之學生所能勝任而愉快乎。吾聞日本學生之刻苦耐勞。有半日工作者。有星期營商者。又有假中爲傭者。凡此諸端。非特爲吾國學生所不能及。抑亦有爲吾國學生所未嘗夢見。夫日本非今世所謂一等國者耶。而其學生之刻苦耐勞。猶若是。吾國今日已若俎上之肉。爲學生者對於勞苦兩字尙難知行。欲不謂之情氣可乎。

一 喜爭分數

夫在高等小學國民小學分數固足以引起小學生之競爭心。若在中學以上。則知識既開。得失自知。當求切實之學。而分數實不足爲榮辱。蓋分數雖據以代表學問。而實不足以代表學問。此有識者所公認也。乃有儼爲中學以上之學生。尙不脫小學生以分數多寡爲榮辱之孩習。斷斷爭論。一若分數卽學問。學問卽分數。爭分數卽所以求學問。求學問尤必須爭分數者。每經一次試驗。後不怨自己學問之不進。惟詆教員分數之不公。嗚呼。使分數而卽爲學問。爭之猶可也。若分數而不足以代表學問。

則爭之。胡爲者不知務實。惟知務名。他日出而置身社會。亦祇知務名務利。又安望其能爲社會國家謀進步耶。不意吾至親愛中學以上之同學。乃亦有此可不謂之情氣乎。

一 妒忌心

妒忌之爲惡德。論者言之詳矣。吾即有所論列。豈能更爲詳盡。雖然。吾又烏能不將歷年閱歷之所得。一一貢獻於諸君之前。蓋妒忌之心。實至愚之心。妒忌之人。亦至愚之人也。何以言之。人之才。而果優於吾也。吾學而致之。人能如是。我亦何不能如是。而不然者。不知學而與之競爭。惟妒之忌之。人之才果能因吾之妒忌而損乎。生瑜生亮。徒自表其胸襟之不廣耳。且一校有才一校之福也。一國有才一國之福也。在學校而妒忌同學之才。在國家即妒忌國家之才。吾既不才。又復忌人多才。微論人之不才。因吾妒忌而損。即使人才果因吾之妒忌而損。試問舉國之人。皆若吾之不才。尙能立國於此。生存競爭之世乎。不幸而竟至神州陸沉。吾雖善妒。尙從何處。妒人此非至愚而何不意吾親愛之同學。乃有爲至愚而不悟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情氣而已。

一 無廉恥心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吾讀管子至此。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吾國人民之無廉恥也。久矣。惟望爲國家元氣社會中堅。將來主人翁之學生。有以挽救之。乃爲學生者。竟亦不知廉恥。爲何物。鍊石補天。將誰賴乎。此而

不悲孰爲可悲。近數年來無廉恥心之進步。益復神速。能言人所不敢言。能爲人所不敢爲。出諸吾口。豈僅面紅耳赤。出諸彼口。恬然不以爲恥。嗚呼。吾末如之何也已矣。而其最可怪者。尤莫如崇尚他國文字。而唾棄國粹。一事吾聞。今世滅人國滅人種者。必先滅其文字。以絕其愛國心。愛種心之發生。然後以己之普通知識。漸移默化其腦筋。使之同化於我被滅者。於是始永劫不復。此今世滅國滅種之新法也。故各文明國人。無肯棄其國粹而從事他國之文字者。有之則自吾國人始。吾不得不嘆其神經之敏。而惟恐國亡之不速也。不然何人未滅我之文字。而吾先自滅之耶。吾每遇英法德文。甚佳而不能作百餘字之中文。試問吾國學生。所以學英法德諸國文字者。豈非以吾國科學不精。欲借助於其文字。以研究其科學。振興吾國之工商業乎。是學英法德諸國文字。特研究諸國科學之梯航耳。豈精其文字。遂可志得而意滿乎。乃吾國學生。既不知從文字以研究其科學。反唾棄國粹。以研究他國之文字。試問所學之外國文字。卽足與彼國文學大家並駕齊驅。而本國文字。乃一無所知於吾國前途。有何裨益。卽使有志研究文學。則吾國文學之高尙。優美。豈讓他國胡爲棄己之文。繡而竊人之敝。裼至吾國學校。一若專爲外國洋行及諸公司。養成少數買辦及舌人者。此吾國所以於學界有所貢獻者。數十

年。來。曾。無。幾。人。也。然。後。知。以。他。國。文。字。驕。人。者。真。不。值。識。者。之。一。哂。也。雖。然。世。無。識。者。奈。彼。等。何。

抑。吾。又。有。言。者。則。染。以。上。所。舉。諸。情。氣。之。學。生。誠。屬。不。少。而。潛。心。向。學。一。意。以。愛。國。為。前。提。者。又。豈。乏。其。人。吾。何。敢。一。筆。抹。殺。吾。惟。願。吾。親。愛。之。同。學。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則。國。家。莫。大。之。幸。已。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生 卞鴻儒

中國學生今日之機會及責任

先生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蒞奉。應青年會之招。假基督教禮拜堂。開演說大會。鴻儒獲聆教益。不勝欣幸。爰約略述之。以爲吾黨學生之座右銘。

鄙人此次自津門來奉。適青年會擬有中國學生今日之機會及責任一問題。促余講演。余甚嘉其題意之善。惜此絕大問題之討論。非此短少時間所能蒞事。但此題之意。皆諸君心目中所有者。自思自想。原能領會。固不待余之多言也。

鄙人在津所辦之南開中學。每於禮拜三日。開講演會一次。校員學生皆與焉。自開辦迄今十有二年。未嘗間斷。初會中所談者。無非一禮拜中校內所發生之事件。題目範圍極狹。未嘗談及國事。因少年人氣勝。深恐一及國事。則受劇烈之刺激。不免逸出軌範。而有

礙。求。學。今。則。世。情。日。幻。時。局。日。非。迥。非。昔。比。非。施。以。猛。藥。不。足。奏。速。效。八。年。前。余。在。美。國。見。英。人。之。留。學。紐。約。者。每。集。會。社。必。先。懸。國。旗。拜。之。以。引。其。愛。國。之。思。想。余。竊。取。此。意。每。值。校。中。開。會。輒。懸。我。五。色。國。旗。於。堂。前。師。生。同。行。三。鞠躬。禮。畢。然。後。討。論。俾。先。有。此。中。華。民。國。形。式。印。像。其。腦。中。則。所。討。論。者。庶。幾。念。茲。在。茲。永。矢。弗。諉。矣。

夫。吾。國。之。所。以。不。強。即。由。國。人。對。國。家。思。想。薄。弱。此。人。人。所。知。者。也。乃。近。數。十。年。來。愛。國。愛。國。已。成。爲。口。頭。禪。矣。然。豈。空。言。所。能。有。濟。國。誠。人。人。所。當。愛。亦。時。時。所。當。愛。而。當。國。基。不。甚。穩。固。之。時。愈。當。愛。愈。當。思。有。以。愛。之。之。實。在。津。門。諺。云。『兒。不。嫌。娘。醜。犬。不。嫌。家。貧。』語。雖。淺。白。實。有。至。理。國。家。雖。弱。國。民。之。愛。國。熱。誠。決。不。當。弱。苟。因。國。家。之。弱。遂。抱。悲。觀。惡。乎。可。試。問。國。爲。誰。國。家。之。主。人。爲。誰。余。與。在。座。諸。君。皆。是。也。自。己。不。能。奮。勉。而。猶。推。却。却。之。何。人。乎。猶。觀。望。望。之。何。人。乎。我。輩。既。屬。弱。國。之。一。人。即。爲。弱。弱。國。之。一。人。焉。有。尙。嫌。弱。國。之。理。然。吾。想。中。國。之。老。年。人。或。非。學。生。則。或。有。嫌。之。者。矣。在。爲。學。者。斷。不。能。有。此。想。亦。斷。不。可。有。此。想。問。之。諸。君。然。乎。否。耶。如。其。然。也。則。此。後。希。望。正。復。無。窮。此。後。事。業。正。方。興。未。艾。此。後。之。目。的。更。宜。從。今。日。作。起。有。機。會。有。責。任。（先生此時手執國旗）余。今。備。一。國。旗。願。與。諸。君。共。行。三。鞠躬。敬。禮。再。討。論。此。機。會。及。責。任。諸。君。以。爲。何。如。（衆鼓掌）先生

下壇同衆行禮

鄙人前曾來奉一次。以時期短促。未獲與諸相君見。此次到奉。復擬由此北往吉林哈埠。亦僅能作三日留耳。以此至少時間。得與諸君晤談。真乃絕好之機會。望諸君先本此問題。反復詳細思之。其中精意自明。勝余言多多矣。

中國立國五千年。其開化文明。與西洋迥然不同。譬之兩大潮流。初則各異其途。不相混擾。故風平浪靜。一旦匯歸合流。兩相接觸。必有一番之改變。理也。亦勢也。願以吾五千年之古國。人民佔全世界四分之一。經此劇變。其國家與世界能無關係乎。其民族較各國國民。豈盡無能乎。拿破崙嘗謂中國人不可犯。犯必有殃。是以黃禍之聲。喧傳歐陸。今則覩我之危象。而更呼我爲睡獅。夫睡獅固睡然不猶獅乎。不爲死獅。卽必有醒之一日。但此偌大之民族。安能驟然丕變。變固有時。不過爲期稍遲耳。然當此過渡時代。不能無困難。不能無危險。惟其有此困難。危險。愈宜有以克勝之。而絕不當因此而頹靡。其志氣也。若云時局危險可怕。則誠可怕。然正宜因此怕而思有所奮勉。存於心。不現諸外。庶此怕乃爲暫時的。而非永久的。然後此怕之一念。乃實足爲我利用。語云。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此之謂也。

余猶憶先父在時。嘗語余曰。一人須勤洗面。勤剃頭。囚首喪面。不免見棄於人。而當困苦憂鬱之際。愈當如此。斯言雖小。可以喻大。吾人現在正當困厄之時。允宜勤洗數千年之積垢。勤剃諸障礙之魔鬼。振起精神。奮勉勇進。切勿因一時之不得意。遂神喪氣阻。不能復振。

又譬之拔河。初時繩微動。而全局未動。衆力一振。必不致負。若因一動而氣餒。一往不返。則必負矣。我以世界偌大之國。以言豆剖瓜分。談何容易。豈蜂起雲集。一舉手即可分割耶。抑必我先自分崩離析耶。須知我不自亡。未有能亡我者。若其能亡。則早亡之矣。豈待今日哉。其所以遲遲者。正爲我之難亡耳。人既能利用此潮流時期。我豈不能利用之。勿灰心。勿喪志。彼美之開國。其困苦堅難。較我何如。終造成今日之美國。歐戰告終。不將爲世界第一強國耶。較之開國。則何如。

故吾人今日之機會。即在造新國。責任亦在造新國。或曰。此事甚難。誠哉其難之。有易者爲奴隸。作主人則難耳。何以故。奴隸隨人驅使。主人則指示人也。余嘗對歸國之留美學。生有言。諸君不必羨彼國總統羅斯福。願更羨其創始之大偉人華盛頓。蓋守成易。創始難也。但此言吾甚願爲少年言。不願爲老年人言。因老年人保守性大。阻礙進步。少年人

其理想未爲習慣所染而壞。其性質未爲流俗所囿而靡。故余所言者。卽其心目中所願聽者。余所望者。卽其心目中所欲行者。此所以標題曰「學生也。當乘機會盡責任者也。」然則吾人今日之機會責任。果從何處作起乎。此問題所關至要。願諸君先自求之。果從何作起……（先生拍胸大聲言曰）人人從此作起。人人從自己作起。人人由最近處作起。勿望人。勿盼伴。各人盡各人之事。合則卽一國。盡一國之事矣。何事不成。今試舉最近之事觀之。客歲遠東第二次運動會。在上海舉行。中國、菲律賓、日本三國比較技藝。其結果中國分數最多。此其故不難知。我國自北方往者。能跑能跳。自香港往者。善泅水。自廣東往者。善蹴鞠。集衆長乃成大長。全國聯合羣策羣力之功也。爾時余嘗語人曰。使吾國人對於各事。盡皆如此。有不如此次之獲勝者乎。然預期必勝。宜先從自己預備。猶之賽員必先自練習。臨時乃能操左券。西諺曰「第一仇敵卽自己」。不能勝己。未有能勝人者。諸君當常以自身作一寒暑表。以國家爲空氣。欲知國如何。當問自己如何。對於自己。須常常反省自訟。爲人謀不忠乎。與朋友交不信乎。久而久之。則公德正直公益諸美德。卽由此起矣。

余言至此。可以作一賅括之意。爲諸君告（一）當知中國此時有機會可乘（二）不可因

一。時。拋。去。永。久。(三)從自己作起。

東鄰之強。世所羨稱。請問是一朝一夕之功乎。實由數十年之預備種之因也。吾人當未雨繆綢。切莫臨渴掘井。有志者事竟成。國事固非一蹴可幾。必待諸將來。但今日爲將來之因。將來爲今日之果。欲得善果。須造善因。造善因如何。不外以上三者。而其根本則在從自己作起。其作法有三目的焉。

- (甲)宜有哲學的腦筋。追究其所以然之故。是爲理想時代。
- (乙)宜有科學的知識。攷求其真僞之所在。作實行之預備。
- (丙)宜有宗教的精神。抱躬踐主義。遇事不作成不止。



瘦人增加體重法

譯 World's Work
Charles Phelps Cushing 原著

陳深源

每當夕陽既下。晚膳已完。瘦者靜坐觀書。啜飲牛乳。蓋欲漸增其身體之重量也。有行此法者。僅三閱月。而前之不滿百五十磅者。今竟增至百八十七磅矣。其成績不大有可觀乎。彼所持之理。不過謂肥者可以節食油膩。而至漸瘦。則瘦者亦可以多飲牛乳。而至於肥。抑不知根本上之良法也。假謂不飲牛乳之時。則從前所增之重量。今將減去。過半此種衛生之法。又安可盡信。故余草此篇。歷徵諸說。亦不過欲將已往之經驗。與讀者商榷。非欲為諸學說辯證也。

據經驗家之言。均謂牛乳為良好之食品。瘦人飲之。且從事休養。增加重量。固亦不難。但所費似過鉅耳。苟欲無阻於職業。無需乎巨款。而成效昭然者。惟有持之以漸。食肥身之品。物行簡易之運動耳。請述先進之說。與讀者一研究之。

維路士米拿 (Dr. Welzmler) 醫生曰：『肥人之所以肥。瘦人之所以瘦。亦由於所行之。』

譯論 瘦人增加體重法

事各有不同耳。彼身軀瘦弱者，其神經易於刺激，故舉動急燥，虛耗元氣，遂永無安閒之日矣。其作事既異乎常人，故身體不能比美於壯者。網球遊戲尤彼等所好，不知此種運動祇宜於肥人，無裨於瘦者。豈宜行之過度乎？其最適宜者，乃緩緩運動，其全身筋肉也。至於急燥之舉動，有害而無益，切勿任意爲之。

維醫生之主張，蓋不在乎多飲牛乳，而在乎合宜之食品，與適當之運動休息耳。其論食品曰：『瘦人所宜食者，乃肥人所最喜歡之物，如牛乳、含粉質之蔬菜、馬鈴薯、肥肉及糖類是也。』

維醫生掌體育之職，已二十有餘年。體育會員中，從其法者，殆有七千五百人，無不克奏其效。雖有失敗者，然甚屬寥寥。要亦由彼等不能服從維醫生之指導耳。

余既聆維醫生之論，復訪高羅君 (H. J. Koehler) 彼乃美國最有成效之體育訓練家也。余與之論及威士波因陸軍學校訓練學生之法，在世人之目光以觀，以爲該校學生當其入學之始，卽具有完全之體格。高君謂不盡然，方其初入校，也有太瘦者，其重不過百零八磅。及其卒業之時，已增至百三十磅矣。彼言所以奏厥偉功者，無奇異之方法，無特別之食料，不過使之運動得宜，因此而增加消化能力，使身體各部能吸收食物中之

養分於是全數食物盡爲身體所用重量得以增加否則食物雖多於身何補凡由肥而稍瘦或由瘦而轉肥悉本此法也惜世之主體育教職者其意不在使一般弱者強瘦者肥徒注意於訓練少數之運動家目的既已如是故對於生理及心理上之關係鮮有注意實則瘦弱之人其所需不過普通智識之實行高君之意則謂使瘦者健康進步則對於身體不必溺愛宜使之用力操作但不宜因運動而過於疲倦耳日中食品固宜講求而起居有時動作有律亦誠不可少

然則有職業之人無暇晷以實行運動又將若何高君曰奚用乎多夥之時間耶能於每晨體操十分或十五分鐘再加以步行祇求身體正直胸部高舉如步兵之出發然如是繼續不絕雖短少時間已收莫大之利益矣今日社會之人強壯者少瘦弱者多無非欠缺此數分鐘之運動且姿勢不正遂使身體之內臟不能位置得宜各盡其用是亦一大缺點也凡正當之姿勢肩必向後胸必聳前首正而身直人之機體苟稍有不當每難覺悟必俟患已深而病始見苟不早爲之所後悔何及姿勢雖屬外觀然所係非淺豈可忽略之乎

觀上所述則合宜之體操關係於健康者不少高君久欲普及體育智識於美國人民故

曾著一書論及運動今取其淺而易行便於初學者附錄於此高君曰「苟能早眠早起

譯論

瘦人增加體重法

十六

圖三第



身向左右屈
伸手如圖

圖一第



圖之正立
兩足宜
平行離
開數寸

圖二第



頭正肩直腿
膝立定屈身
向前左右相
間八次

圖四第



立正屈膝如圖
用力旁伸兩手
動作宜徐緩呼
吸宜自然六次
至八次

圖五第



先用兩手及足
尖支持身體重
量如圖屈兩手
使身貼地再復
其初姿勢如是
凡四次

每晨費一刻鐘之時間安步當車實行體操及深呼吸早膳之後散步片時一月以後成效可必惟宜持之有恆不可一日曝之十日寒之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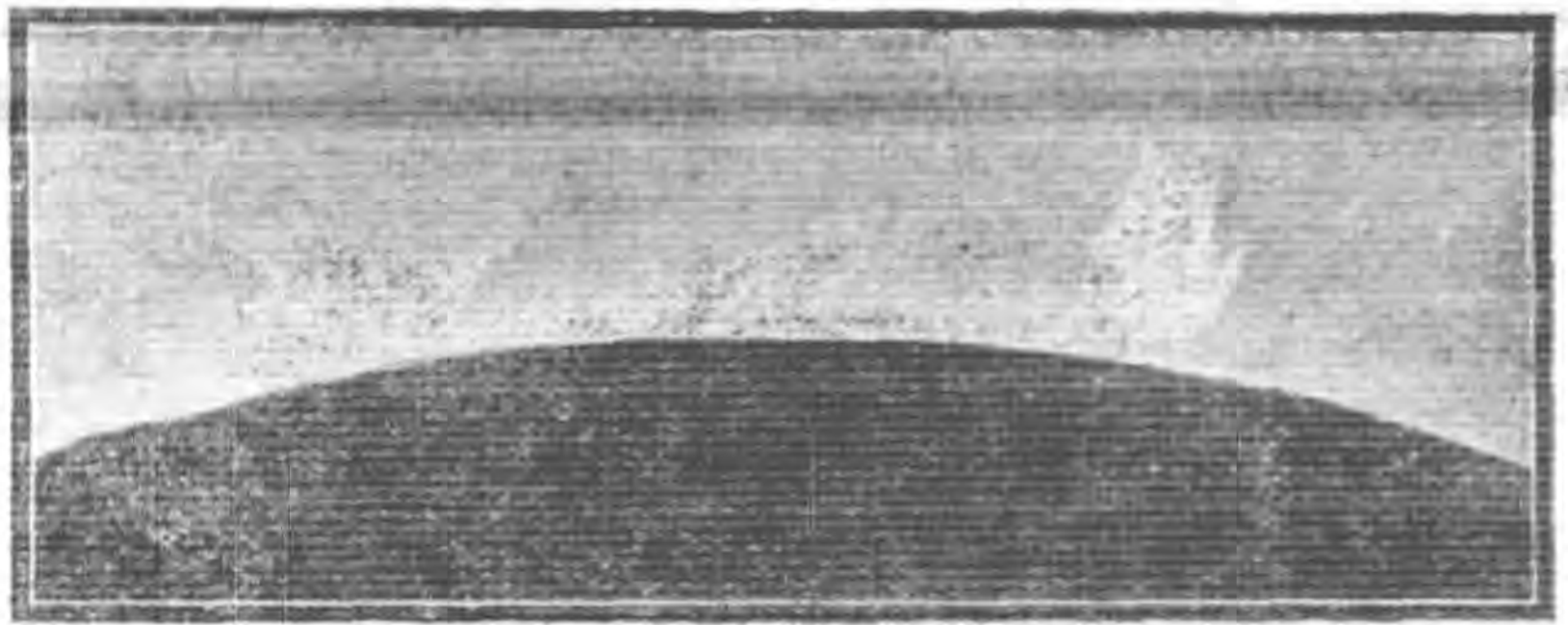
發光體

天 民

數多之物入夜非有燈火即不可得而見此以其非如電燈及蠟燭之能自體發光故也必受他發光體之光反射而入於人目始得見之故於暗處一無所觀耳今就一切發光體以物理的敘述之如左

論發光體自當以太陽為首因有太陽而我地球始得存在而發育顧太陽之體果屬何若試於日將西匿時望之儼如一律發光之圓盤然實則太陽并非一律發光之球以吾人視之若此遂呼之為光球云爾然包圍此球者有稱為 Corona (白光) 無定形之層如地球之雲圍氣然又有類似地球之噴火山而於處處突破白光噴出所謂紅焰 (Protuberance) 之物者此等之物相共而形成太陽我人惟見光球而不得見白光與紅焰者亦自有說即以白光與紅焰之光度較諸光球為弱不能達於人目故也必也日蝕皆既太陽所發之光全被遮遏則此等始得而見之如第一圖之寫真即示一九〇五年五

(甲) 圖 一 第



燄 紅 與 光 白 之 陽 太

(丙) 圖 一 第



點 黑 之 陽 太 的 式 標

圖 三 第

(乙) 圖 一 第



陽 太

圖 二 第



球 月



球 光 之 陽 太

發。同。等。之。光。者。如。第。二。圖。所。示。宛。如。縐。紗。地。然。明。暗。錯。雜。所。在。有。極。黑。之。處。即。所。謂。太。陽。月。二。十。八。日。日。蝕。皆。既。時。所。現。之。白。光。及。紅。焰。者。蘭。格。倫。氏。所。攝。照。也。又。光。球。決。非。一。律。

之黑點也。太陽略以十二年之周期而自轉。故於某一時期其黑點於光球向地球之方面數數成羣而發現。此時地球上乃生種種之變化。例如北極光之數多。發現磁石針之

第 四 圖



不北向皆是。

星 球

既論及太陽。又不可不為天體之觀察。試於夏日之夜。仰視天空。則見有數多燦然如雲如霧之星點。其為發光體之事。殊不足道。此即謂之星雲。猶如太陽系等。未作行星系以前之狀。自是漸次冷却。若從於

某法則。則當如我太陽之為恆星矣。彼詠於詩歌之明月。實非發光體。不過反射由太陽而來之光耳。此觀其盈虛之狀。亦可知之。若以望遠鏡觀測。尤可瞭然。俗云。桂下兔兒搗餅之處。蓋即大洋之跡。又見有峩峩之山嶽。聳於其間。即皆照於太陽而投影之現象。右圖即示以望遠鏡窺月所見大洋及噴火孔之跡。與其周圍圖中所現之影。宜注意觀察之。

以上所述。為天然之發光體。若以人工物而論。則電燈當首先屈指矣。電燈曷為而發光。固以入電球於含電池或電動機之輪道中。故然。唯電球內之細絲 (Filament) 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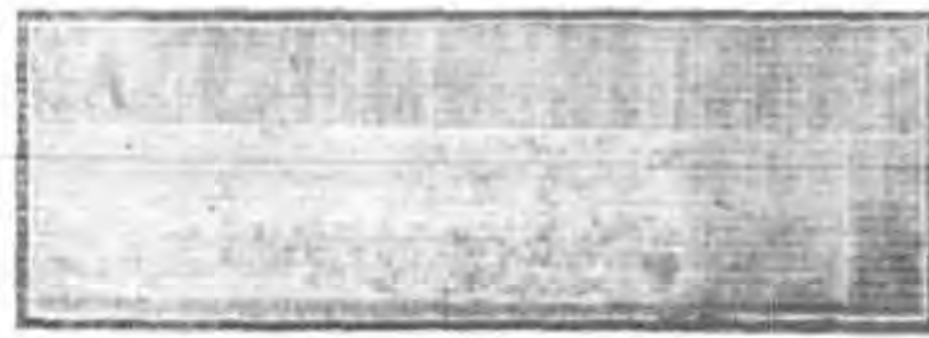
其。他。皆。否。是。何。故。歟。其。理。蓋。以。細。絲。之。部。分。抵。抗。較。他。處。爲。大。故。此。處。電。氣。之。勢。力。遂。變。而。爲。熱。之。勢。力。及。熱。力。益。強。至。某。溫。度。以。上。乃。白。熱。而。放。光。矣。此。卽。電。氣。勢。力。變。而。爲。光。之。勢。力。也。

弧。燈。之。爲。物。此。人。所。共。知。者。卽。於。炭。素。棒。之。兩。極。使。放。電。而。作。電。弧。然。架。電。弧。於。電。極。間。非。必。以。炭。素。棒。之。間。爲。限。在。研。究。物。理。之。必。要。上。有。架。電。弧。於。鐵。之。兩。極。間。而。用。其。光。者。今。欲。詳。述。此。事。當。先。卽。光。之。性。質。而。略。論。之。

凡。所。謂。光。者。乃。愛。的。兒。 (Ether) 之。橫。波。而。不。論。何。種。之。光。皆。爲。有。一。定。波。長。之。波。所。集。成。者。也。例。如。於。本。生。燈。 (Bunsen's Lamp) 之。無。色。火。焰。中。投。入。食。鹽。一。塊。則。發。黃。色。之。焰。此。卽。由。於。有。二。種。波。長。之。波。 (稱。爲。鈉。之。D。線。之。波) 而。成。立。者。由。一。切。發。光。體。而。出。之。光。雖。略。有。差。異。要。皆。爲。有。一。定。波。長。之。愛。的。兒。波。所。成。而。欲。測。定。其。波。長。則。光。之。分。析。爲。必。要。矣。然。如。何。而。能。分。析。則。非。三。稜。鏡。不。爲。功。凡。分。解。而。得。之。一。色。光。稱。爲。單。光。色。之。光。而。此。單。光。色。之。光。則。能。感。受。於。寫。真。板。故。可。寫。之。而。定。其。波。長。試。分。析。前。述。之。鐵。弧。而。視。所。謂。分。光。景。 (Spectrum) 則。以。其。分。布。可。知。單。光。色。之。存。在。故。此。分。光。景。之。波。長。一。度。測。定。卽。可。以。之。爲。標。準。而。推。知。其。他。未。知。之。物。第。五。圖。之。寫。真。卽。以。洛。蘭。特。之。凹。格。子。鏡。而。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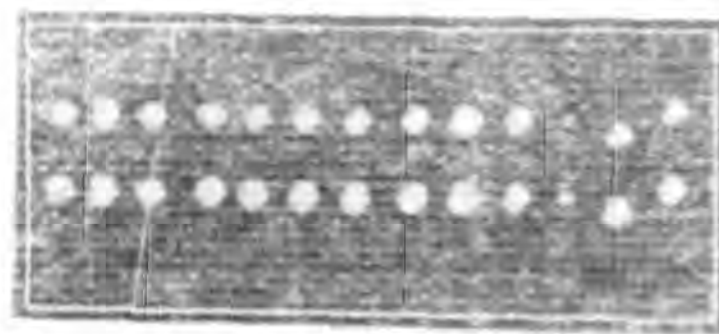
寫者蓋欲比較由希阿諾生而出與由鐵弧而出之分光景而特為如斯之寫真也。前云光為愛的兒之波若欲實驗之亦殊易易例如於靜穩之水面以二小石於少距離處而投之則二石以入水之點為中心而各擴散其圓波此二波相遇處波之谷與谷相交而益深山與山相交而益高然若山與谷交則其處之波即就消失此夫人而知者也。

圖 五 第



影光分之生諾阿希與鐵

圖 六 第



像涉干之銀水

圖 七 第



線 X

而於光亦然凡同等單光色之光必有同等之波其二波相重若山與山或谷與谷交則愈益明瞭如反是而山與谷交則光即消滅今欲實際觀察試以水銀燈之光通於瑪依克孫之干涉計則直行通過之光與一度往復干涉計之鏡間者相干涉而呈干涉像第

六圖之干涉像。即使干涉水銀燈之紫色光而作者也。所謂水銀燈者。乃以水銀爲兩極。而架電弧於其間。現青線綠線各一條。紫線二條。又紫外線之外。尙有若干之 Spectrum 線。禿髮之人。受此光。則可復生。此非至有興味之事乎。

最奇妙之發光體。厥唯螢光體與磷光體。螢光體者。如螢石。卽是一度照光之後。置於暗所能於永久之時間內發光不已。此與普通物體於暗所非光不能見者迥異。如腐敗之魚肉等。亦時有放螢光者也。磷光體者。如煤油。卽是以煤油當於日光。則呈綺麗之綠色。其所發光與所受之光全別。又發磷光之物體。非以受人目可見之光而始發光者爲限。例如爲由對陰極而出之電子所激。而衰化白金板。卽發磷光。以是而 X 線可映於吾人之目前。普通之光皆不能通過人之皮肉。然由對陰極而出者。則皮肉亦能通過。而於骨與金屬。仍不能通。故以 X 線照於人體。祇可見其骨格。第七圖所示。卽於婦人戴指環之手。照以 X 線者也。

抑由發光體而發之光。果通過如何之道途。而映入吾人之目者乎。其波線豈以直線而進行者乎。凡由發光體而發之光。通行於密度均等之媒體中。常向前而直進。然入於密度少異之處。卽不復以直線而前進。其某部分反射他部分。更由與前略異之道路而進。

行如日將夕時。吾人遠望太陽。似向水平線而沒。實則太陽居水平線下。蓋以包圍地球之霧圍氣其密度下層視上層爲大。太陽之光通過其中。依前述之理而不復直進。故也。又由發光體所發之光。通過透明之結晶體（例如方解石）則分爲通常線及異常線之二部。故通過方解石之結晶而視光。每見爲二重。職此之由。卽所謂複屈折也。以上略述發光體與光之性質。然光如何由發光體而放散乎。今亦不可不略爲說明之。第一理學巨子奈端其說謂發光體有稱爲光素者。不絕飛出而散布於四方。卽光之光素說也。然欲依此說說明種種之現象。則良難。弗列納爾諾依曼等之學者謂光由愛的兒之波而成。立每秒行十萬基羅邁。當且有種種之波長。此光之波動說也。然此說於某現象仍未能說明。近乃有謂光線實與無線電信所有之電波同其性質者。卽不外於電磁波也。惟所異於電波者。光波之波長甚短。僅有密里邁當萬分之三至五。而電磁波之波長有五基羅邁。當至十基羅邁。當其異點止此。餘皆相同。故近時電磁光說。物理學家莫不信用之。又有電子說者。謂發光體有電子不絕振動而發散。由是而光生焉。此亦多爲學者所承認。然此說將來尙有種種當改良之點。夫於發光之本體。有如此紛紜之異說。乍觀之似有不可思議者。然此唯爲便於說明之假說。而決非真理。故某說最便於說。

明者。即最獲勝利。若光之電磁波說。若電子說。於近日最能說明種種之現象。故爲多數學者所信。然欲發見此萬能之說。尙須爲精微之鑽研也。

又分析光線爲分光景。此際當見赤橙黃綠青藍堇之七色。然光正不止此。堇外尙有具化學作用之堇外線。赤外尙有呈熱作用之赤外線。是等復集合而成光。此自然之妙美。惟物理學家可依於發光體而窺見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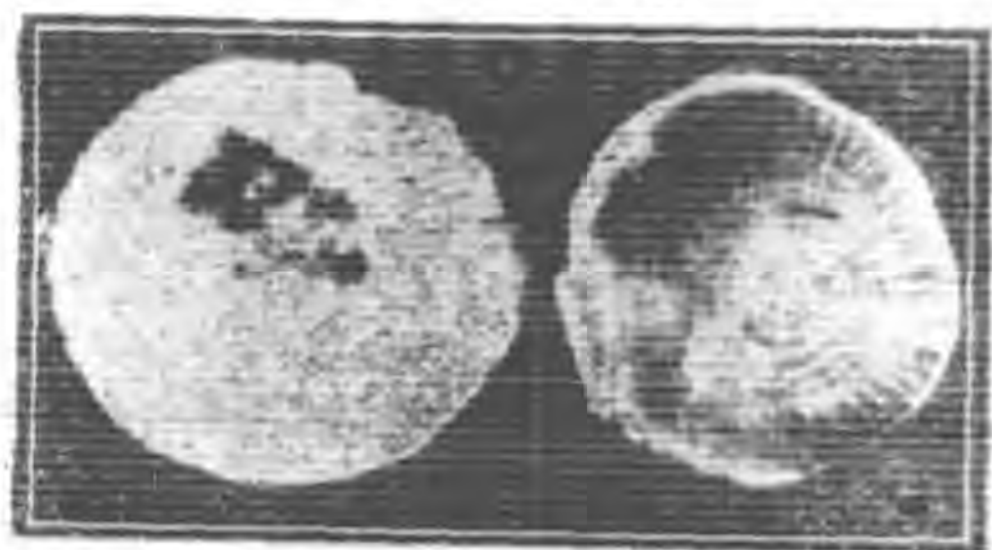
發 光 菌

天 民

動物中之有光者。陸產有螢。海產有螢。烏賊。其他於深海之底。則有依其體之發光器而照耀四周之魚族。又浮游海中之小動物。放光之種類頗多。非唯夜光蟲之一種也。

動物中放光之種類其多。既若此。而植物之中。其發光與此相埒者。亦頗有之。如光藻。光蘚等。非其自體發光。乃由日光之屈折反射。而然固不得稱之爲發光植物。然菌類中。由自體發光者。則頗多。其繁殖於腐魚之細菌 (Bacteria) 類。有發光性者。尤居多數。如腐敗之鰯及烏賊等。往往有光者。職此故也。然其光力至弱。故難於晝間見之。惟夜際。可觀其綠色之光耳。試取扁平之器。作培養器。以附着發光細菌之白金線。屈曲爲畫。或文字。於其上。未幾而發光。細菌繁衍。增殖。遂如其屈曲之形。而燦然有光。其繪畫。或文字。朗然。

第一圖



暗夜由發光菌發光之木材斷面所攝之影

第二圖



暗夜由培養發光菌之瓶面攝其表影

第三圖



暗夜用發光菌映射西爾留哈之影

在。目。亦。一。奇。觀。也。

又。柳。櫻。等。之。朽。木。亦

往。往。有。放。光。者。夜。行

山。中。見。青。白。之。光。隨

風。而。揚。疑。為。怪。物。至

後。始。知。為。老。樹。之。根

株。此。亦。自。昔。傳。說。者

也。然。此。光。與。前。述。之

發。光。細。菌。有。別。乃。腐。蝕。之。根。株。生。有。一。種。菌。類。其。菌。絲。所。發。之。光。耳。又。落。葉。等。之。發。光。者

亦。以。其。葉。有。發。光。菌。繁。殖。故。也。此。種。之。放。光。固。由。於。繁。殖。朽。葉。朽。木。之。營。養。菌。絲。而。其。放

光。非。入。朽。葉。朽。木。中。司。營。養。之。部。分。乃。出。於。木。之。表。面。之。菌。體。也。

光。菌。之。種。類。頗。多。如。日。本。所。產。之。月。夜。茸。亦。其。一。也。月。夜。茸。生。於。山。毛。櫟。之。枯。株。其。形。呈

半。月。狀。大。者。往。往。至。七。八。寸。似。一。種。扁。平。之。茸。小。者。形。稍。圓。宛。如。椎。茸。其。肉。白。而。表。面。呈

帶。赤。之。褐。色。及。漸。老。則。帶。紫。黑。色。此。菌。放。光。之。部。分。為。其。裏。面。之。變。其。光。非。如。螢。光。之。忽

明、忽、滅、而、常、為、同、等、之、白、色、下、列、之、寫、真、即、暗、夜、於、月、夜、茸、與、寫、真、乾、板、間、置、槭、葉、一、片、而、使、其、感、光、於、乾、板、者、也。

此、月、夜、菌、與、以、四、十、度、以、上、之、熱、則、光、即、消、失、冷、至、冰、點、以、下、亦、不、發、光、又、置、之、水、中、為、時、稍、久、光、即、寔、微、以、至、於、無、易、其、水、又、發、光、如、故、故、入、於

空、素、水、素、或、炭、酸、氣、中、光、自、消、滅、置、之、抽、氣、筒、中、而、空、氣、稀、薄、光、遂、漸、弱、而、至、於、全、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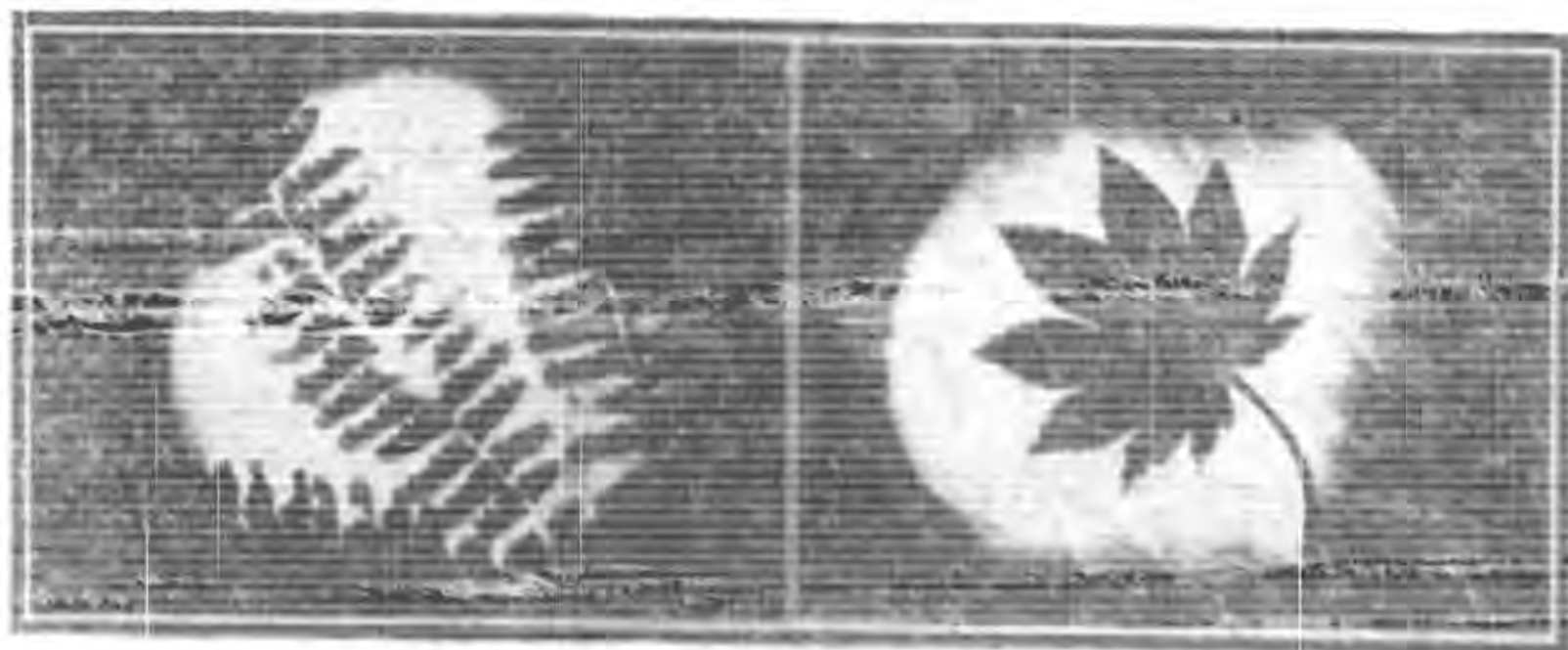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發 光 菌 月 夜 茸 之 羣

第 五 圖

要、之、觀、此、等、實、驗、之、結、果、則、月、夜、茸、之、發、光、由、於、酸、化、作、用、審、矣、又、於、此、菌、使、嗅、愛、的、兒、(Ether) 或、哥、羅、仿、謨、(Chloroform) 等、之、麻、醉、藥、其、光、亦、即、消、失、故、此、菌、之、光、非、分、泌、之、物、質、附、著、於、表、面、而、



同、前、以、槭、葉、為、菌、

夜、暗、以、槭、葉、照、相、乾、片、置、於、夜、前、所、感、之、光

放光者乃伴於生理作用而發之現象也。

此菌發光之處非傘非肉非柄亦非散落之孢子而唯其積髮耳此髮表面與內部無不有光其發光之度在筆畫繁多之字大至一分六釐者可於夜間照見之筆畫較少之字一分二釐以上者亦可明認大概於距離百尺許之處皆可見其光也。

月夜菌為發光菌亦有毒菌也其形似食用之菌又無臭氣鄉民往往有誤食而中毒者惟此菌常寄生於山毛櫸且能發光為其特別之點不可不注意也。

此外又有月夜玉蕈者產於地上而放光為一種稀有之菌類西洋有蒲列太沙留安士者亦屬發光菌其柄長而形小與月夜茸全異而差似月夜玉蕈也。

卵中之卵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
講習所林科畢業生

張石朋

家禽所產之卵其異形不少而卵中更含有小卵一枚或二三枚者亦所時有茲搜集關於卵中之卵之記述并加以總括以闡明其原因抑亦為博物之資歟。

西歷一六七一年 Yung 氏之記載雞卵(下文凡雞卵皆省稱曰卵)中含有一小卵其卵黃甚小並有二條韌紐。(Chalaza.)

一六八二年 Clayer 氏之記載在內部之卵極小亦有卵黃。

一八四九年 Rayer 氏之記載。鵝卵之內有一普通大之卵。卵白卵黃卵殼俱全。其後數年。De Morgan, Aucepitaine, Alessandrini, 三氏皆各有同樣之報告。而 De Morgan 氏之所見。乃普通大之卵。其內含有無卵殼之小卵。

一八五六年 Davaine 氏之記載。一卵殼內含有三小卵。其後 Flourens 氏亦有同樣之報告。

Pannu 氏者。多年間研究畸形之卵之人也。嘗於印度見一 Jungle fowl 之卵。與前述 Rayer 氏所記之鵝卵相同。氏復於一八五八年。於交趾支那。見一雞卵。其重量甚大。內有二卵黃。及一具有卵殼之普通卵。

一八六一年 Bert 氏之報告與 Rayer 氏之記載相同。

一八六八年 J. Mitchell 及 S. Bate 二氏。各致書於生物歷史雜誌社。(Annals and Magazine of Natural History.) 報告卵中含有一小卵之事。

一八七八年 Parona 及 Grassi 二氏。報告一小卵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其小卵有卵黃。有胚。二氏並附記云。如此之例。甚為罕見。若卵中含有無卵黃之小卵。其例不下三十云。一八八二年 Landois 氏之記載云。卵中之卵。形小而無卵黃者為多。然亦有其他畸

形者。例如其中含有如條蟲之形者。一端為針頭大之鈕扣狀。以下為緒狀物。末端則扁平者。伊嘗見之。

一八九六年 Schumacher 氏之記載。一卵與普通者無異。其卵白中含有一小卵。長徑

報紐



報紐卵黃卵白

二十五耗。短徑二十一耗。有硬卵殼。其卵白為層狀。圍繞一不規則之卵黃。如第一圖。卵黃長徑八耗。短徑四耗。兩端有極小之報紐。無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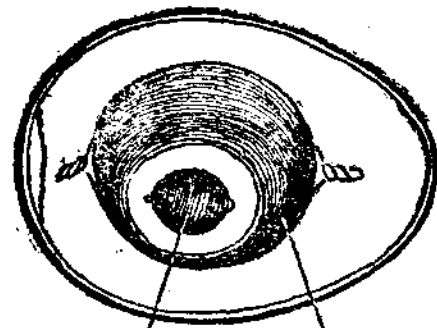
一八九八年 Mitrophanow 氏以 Note sur les œufs doubles 之標題。報告一卵殼中有二卵黃之事。

一八九九年 Herrick 氏以 Ovum in Ovo 之標題。報告一極稀奇之卵。為從來所未聞者。一小卵含於大卵之卵黃中。如第二圖。小卵之長徑二十一耗。短徑一十七耗。成一極規則之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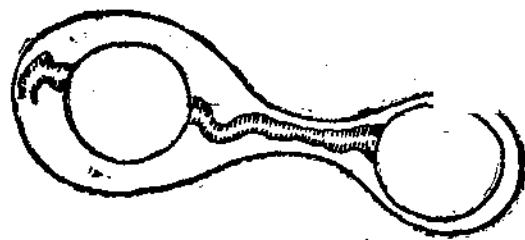
形。硬卵殼、卵殼膜、俱備。并有小形之卵黃。其殼面粗糙。呈咖啡色。有褐色之斑點。

氏又有其他之報告。大卵之卵白中。含有一小卵。其長徑二十二耗。短徑一十八耗。卵殼平滑。有卵殼膜及卵白而無卵黃。

第 二 圖



第 三 圖



又同年六月。Henslet 氏發布一畸形之卵之論文。凡條舉數例。第一例。一甚大之卵。長徑七十五耗許。短徑五十耗許。其內無卵黃。而含有普通大之卵。硬卵殼。卵殼膜。卵白。卵黃。韌紐俱全。與普通之卵無異。

「第二例」據 Dury 氏之報告。駝鳥之卵。產於某動物園者。與第一例相同。

「第三例」據 Jenkins 氏之報告。亦與第一例同。

「第四例」據 Giebert 氏之報告。新產之卵。直從巢箱取出者。其畸形與上述之三例皆同。惟有一異點。其內部之卵。雖為通常之形態。然似孵化中經過四日間。已發現胚體。最後之一例。如第三圖所示。二枚之卵。由中間細長之部分相聯絡。不具有硬殼。其大者有卵殼膜。積存多量之石灰質。小者殆無卵殼膜。其內各具有普通大之卵黃。有判明之胚板。卵黃之內部。概與普通者無異。大者卵白多。與普通之分量等。小者僅有之而已。相

對之二卵黃。有韌紐連絡之。全卵長百一十三耗。大卵長五十五耗。小卵長四十二耗。中間連結部長一十六耗。大卵之短徑四十耗。小卵短徑二十三耗。中間連結部直徑八耗。又同年七月。日本飯塚啓氏。於陸前國牡鹿郡金華山。發見一卵中之卵。外圍之大卵甚大。長徑六十五耗許。短徑四十五耗許。其內部卵白中之小卵。具有硬卵殼。長徑三十二耗許。短徑二十五耗許。色澤及外形。與普通者無異。破之。卵黃卵白殼膜及二條韌紐俱全。特其形小而已。

據上所列舉卵中之卵。可括為三大類。如左表。

甲 外圍之卵。普通大者。多間或有略大者。

其內部之卵。

(子) 含於大卵之卵黃中。形小。具卵殼殼膜。卵白。並有卵黃者。僅得一例。(如第二

圖)

(丑) 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形小。具卵殼殼膜。卵白。並有卵黃者。其例甚少。

(寅) 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形小。具卵殼殼膜。卵白。而無卵黃者。其例甚多。

(卯) 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形小。呈現種種畸形。一見幾不辨其為卵者。(如上述

Landois 氏報告之類)

乙 外圍之卵。比普通之形較大。卵黃缺如。

其內部之卵。

(子) 有硬殼膜。卵白卵黃及二條韌紐等。其形之大小與普通卵同。

(丑) 同於右項所記。惟似孵化中經過數日間者。

丙 外圍之卵形大而完全者雖多。亦有欠缺硬卵殼者。

其內部之卵。

(子) 不具卵殼。其他部分與普通卵無異。此際或二枚三枚之卵黃。而以共通之卵殼膜包圍之者。如第三圖。

(丑) 其內部小卵有卵黃。卵白殼膜。並有卵殼者。或其他部分俱全。獨不具卵殼。而以共通之卵殼包圍之者。

夫卵之產生也。其卵黃辭卵巢而達於輸卵管之先。即以卵白之薄層包圍之。繼因管壁之收縮徐徐下於輸卵管之內。迨達其下端時。更被以最後之卵白層。旋達於連接輸卵管末端所稱為膾之部分。始以硬卵殼包圍之。此其常態也。

卵中之卵果何故乎。茲當逐次說明之。

前表甲種之畸形大抵因卵黃出卵巢後破裂其一部分此破裂之部分通過輸卵管之際輸卵管視之與普通之卵黃同一動作故構成卵形又屢屢因其形體過小受腔部之壓力逆行自輸卵管而上昇遂與別一卵相密着而爲所包被

至包圍中之小卵無卵黃者其破裂乃僅起於卵白之部分此破裂之卵白通過輸卵管時管壁分泌卵白質以圍繞之遂又構成卵形體餘與前同

又普通產卵之情狀卵黃於輸卵管內有除去管內其他外物之性能如不全卵血塊或生於管壁之羽毛及寄生蟲之類此等物體輸卵管視之每與普通之卵黃亦同一動作分泌卵白層以圍繞之繼爲卵黃捕得遂埋藏於其中如第二圖所示

前表乙種之畸形其原因尤爲淺顯普通之卵達於腔部時已包被以硬卵殼忽因外界之刺戟逆行而入於輸卵管輸卵管視之與普通之卵黃同更被以卵白層至腔部時更被以硬卵殼而後產出故其形比普通者爲大所謂外界之刺戟如驚愕及異常之天氣之類是也

如前述未產卵之先而已發育成胚體者其原因多由滯留於腔部或輸卵管之內經過

非常之長時間所致。彼之半胎生類動物每有與此類似之事。前表丙種之畸形不過卵白之渾同耳。二枚或二枚以上之卵相密着而達於腔部。腔部視之殆與一枚同其動作而形成共通之硬卵殼。如此之類殆由於腔部機械之作用不規則第一之卵殼尙未形成而第二之卵繼至遂互相接着或互相包圍。又據 Duvai 氏之說卵通常停滯於輸卵管內三十時間其內二十四時間則在腔部。故家禽每二十四時間產卵一次者則其輸卵管內常含有一枚之卵。若延長其產卵時間輸卵管內必有二枚之卵甚或三枚同時存在。遂不得不有癒合或包圍之事。如第三圖則二卵黃自卵巢溢出時其間隙尤爲短縮。故自輸卵管之內壁分泌卵白層使之連結且先下於輸卵管者受充分之卵白層所圍繞而次下者僅得少量。此外卵殼及殼膜亦常有不充分形成者其原因與此正同也。

木材保護法之研究

南通師範
學校學生 李照松

植物之中與吾人生活上關係最大者其惟木材乎。木材之種類繁多性質各異。然就一般論之輕材之柔軟性強於重材耐溼性亦爲重材所不如。輕材多施用於棟樑重材則施用於器物。是以宮室舟車以至日用之器物。木製者居大半。誠吾人所不可缺少之物。

也。方今世界文明。物品之競爭日甚。家具用品。多舍舊而圖新。炫外敗中。以售其欺者。往往有之。甚至購一器物。未及一月。而板面波裂。樺柄鬆折。推其所以至此者。則由於性質未明。不知施以適當之人工。乾燥法也。加以我國匠人。缺少公德。專營近利。泥守成法。不求改良。以致木工一業。遂呈衰落之象。欲其不受舶來品之淘汰難矣。余念及此。每抱隱憂。特述此木材保護法。以供研究工業者之參考。

一、木材防腐法。

木材之有腐朽。其猶人之有病乎。人之得病。由於冷暖不均。木材之腐朽。亦如是也。今試取木材置諸溼處。或暖處。則木材之表面。因菌黴侵蝕之作用。呈黑白色之斑點。而富於液汁之木材。黴菌尤易繁殖。蓋黴菌以樹液為營養分者也。然則欲防木材之腐敗。在阻遏黴菌之繁殖。欲阻遏黴菌之繁殖。在排除木材之液汁。明矣。茲述各種方法如左。

A、煮材法。

煮材法者。投木材於沸水中。藉水之沸騰。以排除木材內層液汁之法也。此法適用於乾燥小木片。而普通煮材之法。多置木材於水中。而煮之。所需時間。因木材之軟

硬、厚、薄、而、不、同。大、概、厚、一、吋、之、板、待、水、已、沸、後、尚、需、一、小、時、厚、四、吋、則、需、四、小、時、至、溫、度、之、高、低、因、木、材、之、軟、硬、亦、微、有、不、同。軟、材、如、松、杉、以、華、氏、 200° 至、 230° 為、宜。硬、材、如、櫟、桑、以、華、氏、 180° 至、 200° 為、宜。軟、材、溫、度、反、高、於、硬、材、者、因、硬、材、液、汁、少、故、也。

B、燻、燒、法。

此、為、焚、燒、木、葉、或、鋸、屑、以、燻、乾、木、材、之、法、也。其、材、質、堅、固、適、於、保、存、并、少、蟲、蠹、之、害。

C、蒸、氣、烘、乾、法。

此、法、先、置、木、材、於、密、室、中、通、以、蒸、氣、使、樹、液、與、蒸、氣、交、換、蒸、出、之、液、汁、初、呈、黑、褐、色、待、澄、清、後、即、可、移、置、木、材、於、溫、室、以、乾、燥、之。其、理、因、樹、液、與、蒸、氣、交、換、後、木、材、中、所、存、之、水、分、較、原、有、之、液、汁、易、於、乾、燥、故、也。

D、空、氣、乾、燥、法。

此、法、有、二、(一)即、將、木、材、駢、置、於、日、蔭、處、使、藉、新、陳、代、謝、之、空、氣、及、日、光、熱、度、以、排、除、液、汁、之、法、也。普、通、堆、積、木、材、或、傾、斜、或、平、坦、均、可。惟、須、以、枕、木、間、之、使、不、相、接、觸、約、距、五、分、許。(二)即、將、木、材、藏、於、室、內、以、避、日、光、風、雨、且、以、臺、乘、之、約、距、地、面、二、尺、左、右、使、不、致、吸、收、地、下、溼、氣、之、法、也。木、材、既、安、置、以、後、仍、當、時、常、檢、視、有、無、惡、劣、之、

材質以防傳染。用此兩法。以乾燥木材。其時間無一定。蓋乾燥所需時間。與空氣之溫度及每年之氣候等。均有關係。或因木材堆積法及貯藏法之不同。亦有變化。如樺、桑等之強硬木材。製之爲板。須二年。松、杉等之柔軟木材。祇須一年足矣。

二、關於伐木之時期。

普通伐木之時期。多在冬季。蓋因春夏秋三季。爲木材含液汁最盛之期。若在此三季中伐之。則易腐敗。且於木材乾燥時。又多割裂歪縮變形等弊。時至冬令。則液汁之流動停止。故伐之最宜。設不用此法。則春季將樹皮剝去。至冬季伐之。亦可。

三、關於使用前之注意。

木材既伐之後。當觀其爲何種木材。例如黑柿、木樺等。其質堅硬。通常不置水中。桑、樹、楊、樹等。內富液汁。須置水中。蓋二種木材之性質不同。故處置亦異。設不辨木材之性質。時而置諸空氣中。時而置諸水中。雖製成器物。終不免於腐敗矣。

四、水中浸材法。

木材之浸於水中者。其內層之液汁。爲多量之清水所溶解。故能藉液汁及清水交換之法。以乾燥木材也。此法爲我國所通用。以採伐之木材。投入水中。約浸一月許。

然後起而置諸空地。臨用之前去其皮。更置諸空氣流通之處。施行空氣乾燥法。以除去液汁及自剖面侵入之水分。其尤要者。水中浸材。宜擇一活水處。并須將木材剖面對水流之方向而置之。且沉沒其全部。設有一部分露於水面。則木材起不平均之狀態。為害非淺。

上之諸法。既詳言之矣。茲更述乾燥木材所宜注意者有二。(一)乾燥作用不可求速。(二)乾燥作用須平均為之。欲達前者之目的。須將採伐之木材。於樹皮未剝之前。預行陰乾之。然後曝於風雨中。迨樹皮破裂。生氣既絕。鋸成板片。再行乾燥。方可欲達後者之目的。須將木材鋸為兩半。使之經長久時期之乾燥。以徐去其樹皮。庶其組織均能整齊。則雖遇驟寒暴熱。亦不因天氣關係而生變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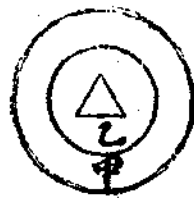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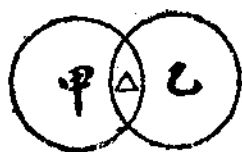
論理學圖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四年級生 朱毓魁

論理學中四種命題。其主辭賓辭之關係。均不過為包含的關係。皆得以圖表出之。例如「凡甲為乙」之全稱肯定命題(A)示甲含於乙。其關係可以



二圖表之。「有甲爲乙」之特稱肯定命題(I)示甲之一部含於乙。可以



△表「有甲」

四圖表之。餘全稱否定(E)特稱否定(O)二者亦均得以圖表示其主賓二辭之關係。此普通論理學書所載者。今更擴而充之。就推測式而圖表其大中小三名辭包含的關係。并附以說明如左。

注意 甲爲小名辭以△表之

乙爲中名辭以□表之

丙爲大名辭以○表之

(1)第一格之AAA 「凡甲爲乙 凡乙爲丙 ∴凡甲爲乙」

小前提「凡甲爲乙」可以△表之。大前提「凡乙爲丙」可以○表之。合之則爲



「凡甲爲丙」之斷案。一目了然。無容復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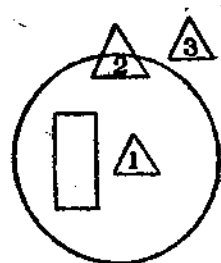
(2) 第一格之 A E E 「凡甲爲乙 凡乙非丙 ∴ 凡甲非丙」

小前提「凡甲爲乙」可以 \square 表之。大前提「凡乙非丙」可以 \circ 表之。合之則爲



「凡甲非丙」之斷案。亦洞若觀火。不煩思索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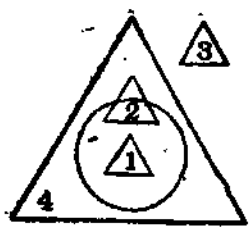
(3) 第一格之小大二前提爲 E · A。則「凡甲非乙」之小前提。可以 \square 表之。「凡乙爲丙」之大前提。可以 \circ 表之。但合此二圖。則如左圖。可得四種斷案。



- A ... 「凡甲爲丙」……(1)
 I ... 「有甲爲丙」……(2) (1)(2)(3)當於
 E ... 「凡甲非丙」……(3) 圖中△1△2△3
 O ... 「有甲非丙」……(2)

即甲丙之關係不得確定。甲之於丙。或全部被含。或一部被含。或全不被含。故圖中△之位置。有三不同。

(3) 第一格之二前提爲E E。則「凡甲非乙」之小前提。可以□△表之。「凡乙非丙」之大前提。可以□△表之。合之則如左圖。亦可得四種斷案。



- A ... 「凡甲爲丙」……(1) I ... 「有甲爲丙」……(2)(4)
 E ... 「凡甲非丙」……(3) O ... 「有甲非丙」……(2)(4)

甲丙之關係。亦不得確定。或甲含丙(4)。或甲丙無關(3)。或丙含甲之一部(2)。或丙含全甲(1)。觀圖自明。

今更廣之。就推測式之諸格諸式。作大中小三名辭之包含的關係圖。并附以說明如左。

表圖係關的含包諸三

乙於含丙全	丙於含乙有	丙於含不乙全	丙於含乙全	前
定肯稱全	定量稱特	定否稱全	定肯稱全	小
(一)	(五)	(二)	(四)	全稱肯定
(三)	(六)	(七)	(八)	全稱否定
(九)	(十)	(十一)	(十二)	特稱肯定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全稱肯定

注。意。甲。小名辭。乙。中名辭。丙。大名辭。

然有△非□時。亦可言「凡△非□」。故畫△於□外以表示之。(八)(十五)二圖類推。
 (4)(二)至(九)九圖均為正格。(即第一格)(十)至(十六)七圖均為變格。今更表

說明。

(1) 縱表大前提。自右而左。第一行之大前提均為A。第二行之大前提均為E。餘類推。

(2) 橫表小前提。自上而下。第一列之小前提均為A。第二列之小前提均為E。餘類推。

(3) (七)(八)二圖有△。(十五)圖有□。此當注意。今解之如下。(七)圖所表之小前提。或為特稱肯定。或為特稱否定。為特稱否定時。則「有△非□」。

示之如下。

圖格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一) 第一格	A	A	A
(二) 同	E	A	E
(三) 同	A	E	A
(四) 同	E	E	A
(五) 同	I. O	A	A (1), E (3), I (3), O (2), (2)
(六) 同	I. O	A	A (1), E (3), I (3), O (2), (2)
(七) 同	A	I. O	A (1), I (1), O (2), (2)
(八) 同	E	I. O	E (3), I (3), O (2), (2)
(九) 同	I. O	A	A (1), E (3), I (3), O (2), (2), (4)
(十) 第二格	A	A	A (1), E (3), I (3), O (2), (2)
(十一) 同	A	E	E
(十二) 同	A	E	E
(十三) 同	A	I. O	E (3), I (3), O (1), (1), (2), (2)

學 藝 論 理 學 圖 解

(十三)	第三格	A	A	A(1), I·O(2)·(3)
(十四)	同	E	A	E(3), I·O(1)·(2)
(十五)	同	I·O	A	I·O(1)·(2)
(十六)	第四格	A	A	I·O

〔註〕 (1)、(2)、(3)、(4)當於圖中之△₁△₂△₃△₄。A(1)者示△在△₁時可得斷案A也。I·O(2)者言△在△₂之位置時可得斷案I及O也。I·O(2)·(4)者言△在△₂或△₄之位置時可得斷案I及O也。

明 聲

本雜誌三卷十一號學藝欄所載兩性遺傳之研究一篇今接費毅祥君來函謂此係 敝人與丁天一君合撰之作貴誌僅署 屏名知被手民所誤用特聲明更正



精武體育會 技擊叢刊 (續) (禁轉載)

達摩劍第五路

景州趙連和授 新會陳鐵生筆述

▲金剛伏虎動作法

右劍 在身右。上舉。出右顛頂。至全手斜伸直。劍鋒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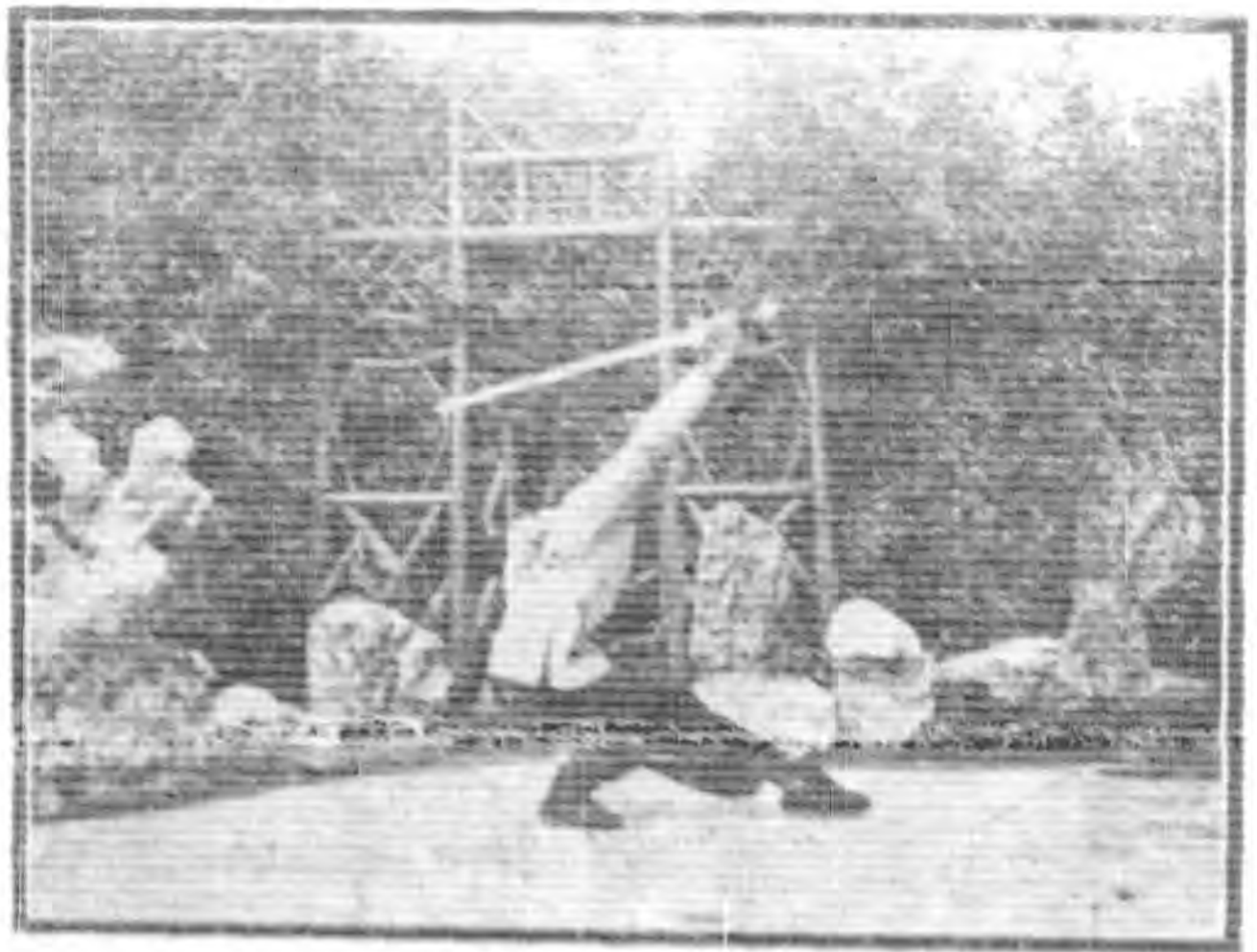
指。

左訣 引下。置左脇。掌心向上。

兩足 左足向前進一步。右足曲膝支身。作虛式。

體育 技擊叢刊

達摩劍第三十九式 金剛伏虎



▲九品蓮臺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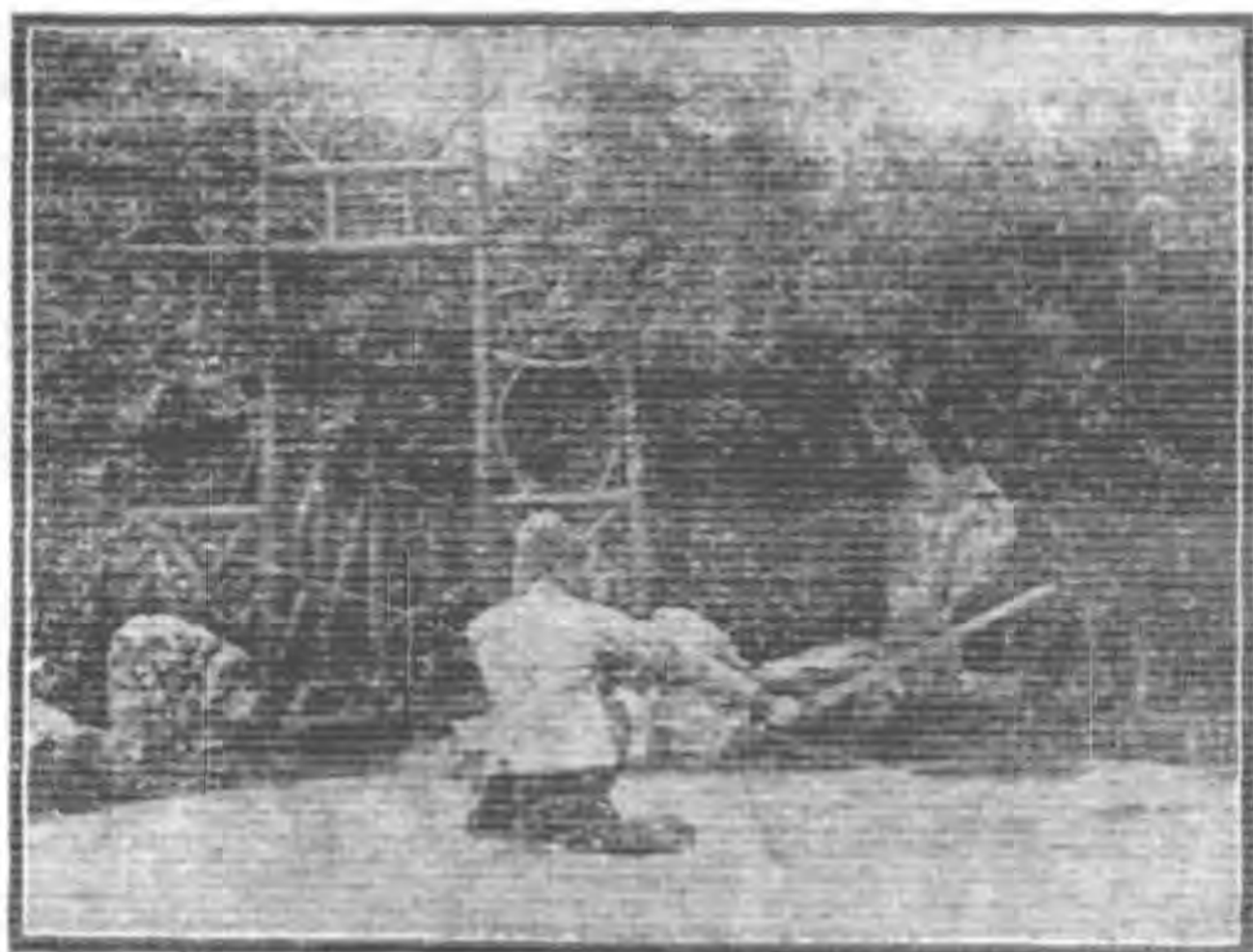
右劍 先迴鋒向東。伸臂當前下斬。(此時右足進一步。左訣一碰右肘) 復伸臂當前一上挑。(是時又以左足進一步。左訣一碰右肘) (上兩式無圖) 終則伸臂平劍斬下。(此時兩足坐盤。左訣壓右肘)

如圖。

體 育 技 擊 叢 刊

達 摩 劍 第 四 十 四 圖

第 五 路 第 四 十 四 式 九 品 運 臺



左訣 劍初下斬。左訣一碰右肘。(此時訣指之掌心
 向上)(即離) 劍復上挑。左訣一碰右肘。(此時訣
 指之掌心向下)(即離) 劍更下斬。左訣壓置右肘。
 (掌心仍向下)。

兩足 隨劍之第一次下斬。出右足向前進一步。劍上
 挑。復出左足向前進一步。劍第二次下斬。則隨劍勢
 以右足向前進一步。迅以左足在背後越右足偷進
 東方一步。作交叉腿。全身坐下。(以右腿覆左腿)此
 稱坐盤腿。

身首 俟劍第二次下斬時。轉身向北。目注劍鋒。

(注意) 此式三劍四進步。最為繁重。上文分說。恐
 易致誤。更為合說如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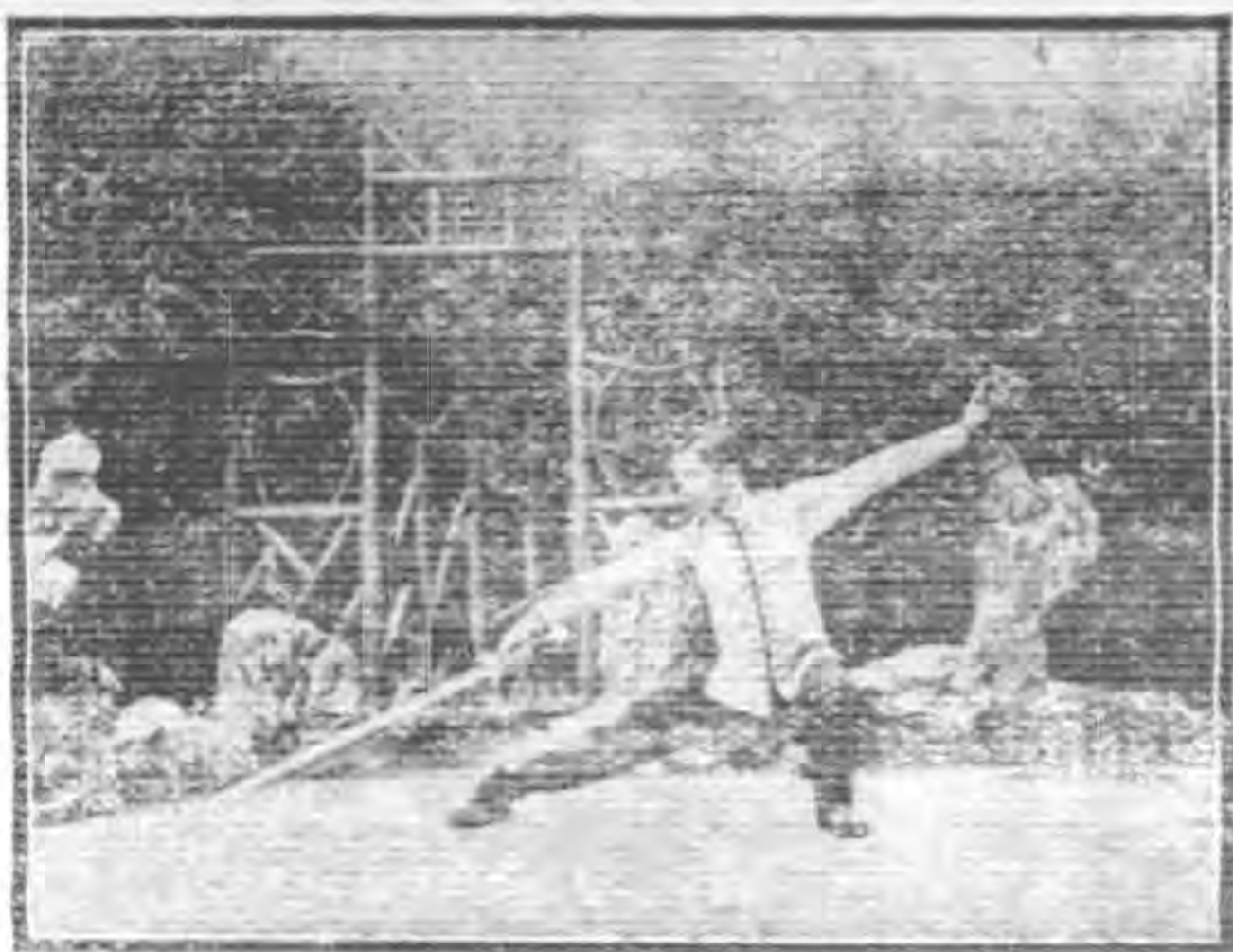
- (首) 以右足進一步。劍一斬下。訣指一碰右肘。
- (次) 以左足進一步。劍一挑上。訣指一碰右肘。
- (終) 以右足進一步。同時迅以左足在背後南
 方繞右足偷進東方一步。兩足交叉盤坐。伸臂
 全劍斬下。訣指壓於右肘。

▲罡風掃葉動作法

身首 不抽身。不提足。以兩趾之旋力。全身拗轉。由北
 經西向南。

達摩劍第十四圖

第五路第十四一式 罡風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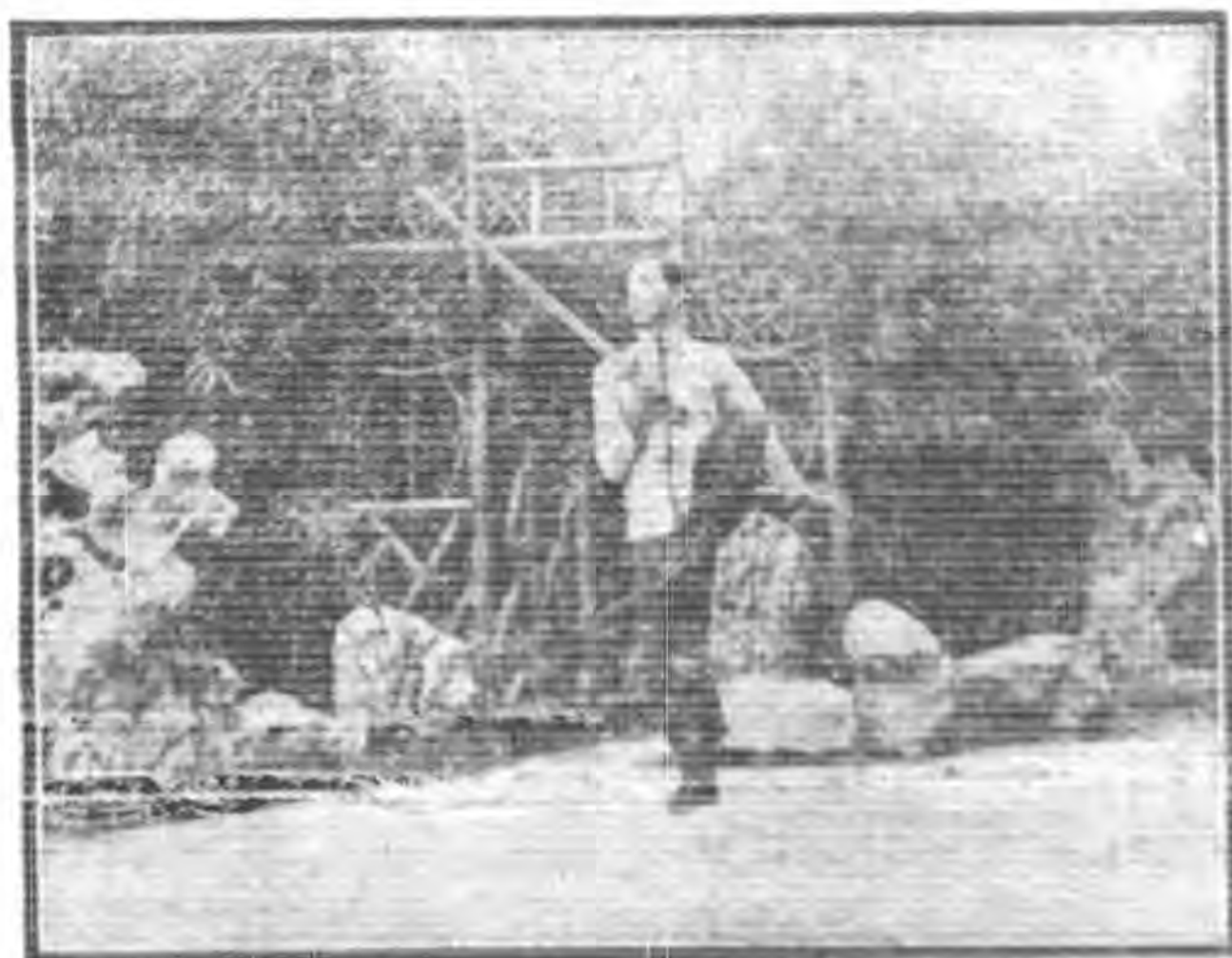
右劍 隨身足之拗轉勢。(起手時劍鋒仍指東)橫
 臂拖劍過門。(此時只隨身足之勢拗移右臂固平
 伸未動)至身已向西則鋒當指北即在此刻迴鋒
 指南撩上起當面花以花之末勢斜下取敵足(掌
 心斜向南上方鋒指正西下方)

左訣 隨身勢平橫畫一大圓迴指正東。

體育 技擊系列

達摩劍第十四圖

第五路第十四一式 定陽針



兩足 劍一平拖即以兩趾藉身之拗動勢旋移向南
 作右仆腿(右仆腿者以右腿斜撐直而鋪壓近地
 以左足曲膝支身也)
 (注意) 此式據圖似即二十一式之拖面然來去
 兩勢均異

▲定陽針動作法

圖三十四第劍摩達

渡飛江橫 式三十四第路五第



▲橫江飛渡動作法

(注意) 與二十二式同。惟方向則異。

右劍 曲肘引肱與臂。切胸部。轉掌心朝內。大指向西。

斜刺西南上方。

左訣 反肘置背後脇外。指東北方。

兩足 抽身吊起左足。以右足獨支全身。

體育 技擊叢刊

圖四十四第劍摩達

獅子張口 式四十四第路五第



▲獅子張口動作法

兩足 左足點地。曲膝。右足斜撐直。作左前弓式。

右劍 順勢由南橫掠而東。平斬敵人中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北上方。

左訣 俟劍至定點。壓置右肘。

身首 隨步轉向正東。

二十二

(注意) 與三十七式正同。

右劍 上式本是鋒向正東。掌心朝北上方。茲乃略轉

掌心使朝天。隨以平移勢。經南方(是時全劍水平)。

用腕力迴鋒(是時身隨劍轉)指西。(是時右手

在胸部。大指向西。掌心內向)(本圖即表演斯頃之

狀態)橫刺西方。(此則圖所未載)

左訣 斜上置當頭。(本圖即表演此頃之狀態)劍

已刺出。平指東方。(圖未載)

右足 吊起。曲膝。以踵切左大腿。(如圖)劍已刺出。即

點地。暫作右前弓式。(圖未載)

左足 直立支身。(如圖)劍已刺出。即斜撐直。暫作後

箭足。(圖未載)

身首 身向南。目注劍鋒。

▲漁人撒網動作法

右劍 由上式之掌心內向。先順勢豎鋒上起。當面橫

過。至左側而下。迴鋒指東方。(是時左訣壓右肘。暫

圖五十四第劍摩達

網撒人漁 式五十四第路五第



現合抱形)(此時掌心已反向外)即掠下過左膝
外。隨步勢(此時左足經南向西進一步。轉身向北
蹲下)拖劍過門。在西方揚鋒上起。用拋物線勢。自
西上方。下斬正東最低部。一啄即揚。

左訣 劍初迴鋒。暫壓右肘。作合抱形。劍已過門。即當頭上起。畫半圓。指向西方。

兩足 上式劍已刺出。雙足已暫作右前弓式。茲則待

劍掠下至左膝外時。即提左足。經南方橫向西方進

一步。(趾對北方)蹲下。曲左膝支身。右足斜撐作

右仆腿。兩趾均轉向北。

身首 身經西轉向北蹲下。目注劍鋒。

(注意) 據圖似四十一式。然固有異。

▲定陽針動作法

(注意) 與二十二式正同。

右劍 引臂肱。曲肘切胸部。轉掌心朝內。大指向東。刺

東北上方。

左訣 反肘置背後。指西南方。

兩足 抽身。吊起左足。以右足支身。

達 摩 劍 第 四 十 六 圖

第 五 路 第 四 十 六 式 定 陽 針



▲橫江飛渡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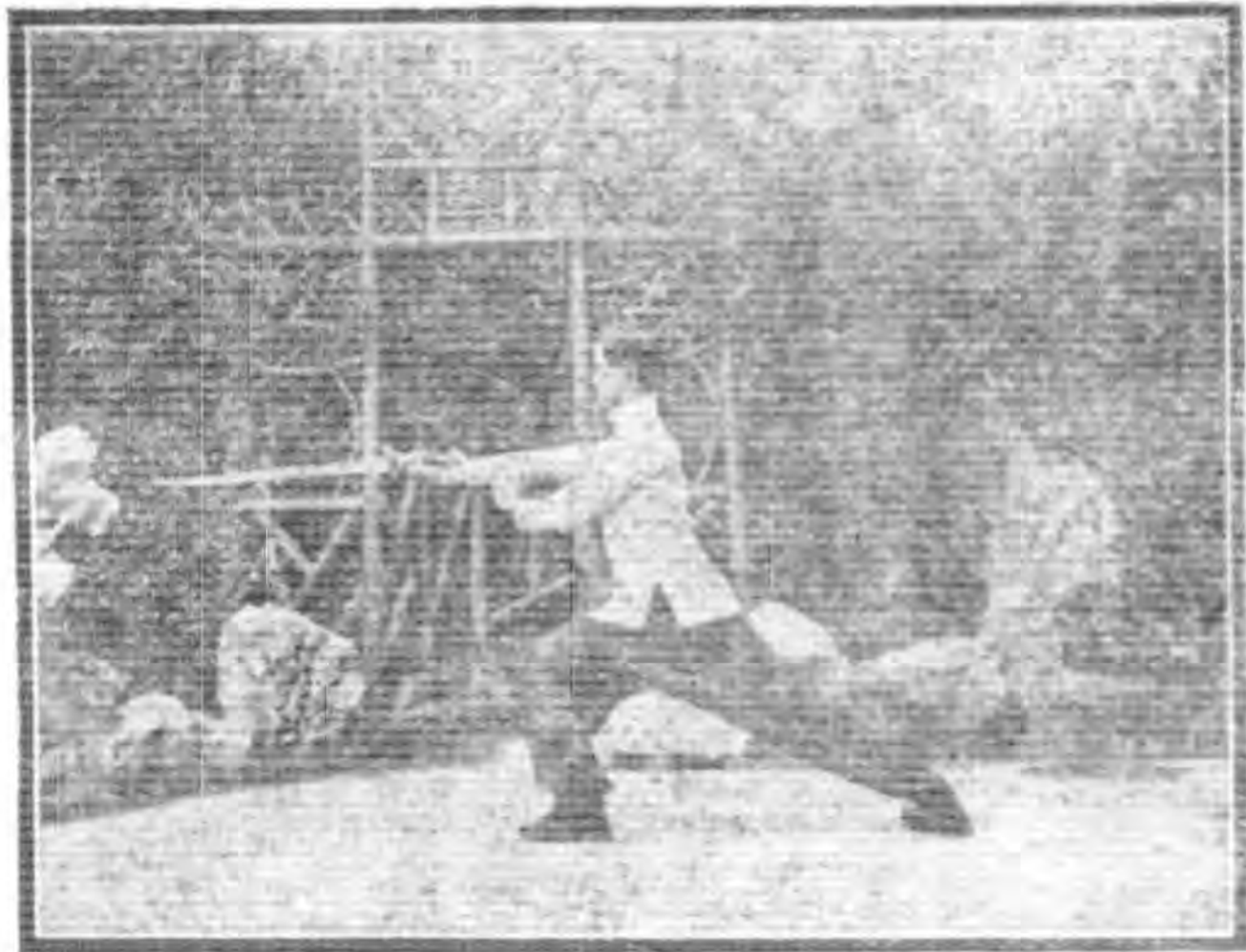
(注意) 與二十三圖正同。

兩足 由上式。以左足點地。曲膝。右足斜撐直。作左前弓式。

達摩劍第四十七圖

第五路第四十七式 橫江飛渡

右劍 順勢由北橫掠而西。平取敵人中部。至定點時。掌心向南上方。



左訣 劍至定點。壓置右肘。

身首 隨步轉向正西。

▲獅子張口動作法

體育 技擊叢刊

達摩劍第四十八圖

第五路第四十八式 獅子張口

(注意) 與二十九圖略同。



右劍 上式。鋒本向西。掌心朝南上方。茲則略轉掌心

使朝天。隨以平移勢。經北(是時全劍水平)用腕

力迴鋒。(是時身隨劍轉)指東。(是時右手切胸

大指向東。掌心向內)(如圖)橫刺東方(圖未載)

左訣 斜上置當頭。(如圖)劍已刺出。平指西方(圖

未載。

右足。吊起。曲膝。以踵切左大腿。(如圖)劍已刺出。即點地。暫作右前弓式。(圖未載)

左足。直立支身。(如圖)劍已刺出。即斜撐直。暫作後箭足。(圖未載)

身首。身向北。目注劍鋒。

▲漁人撒網動作法

(注意) 此即四十五式之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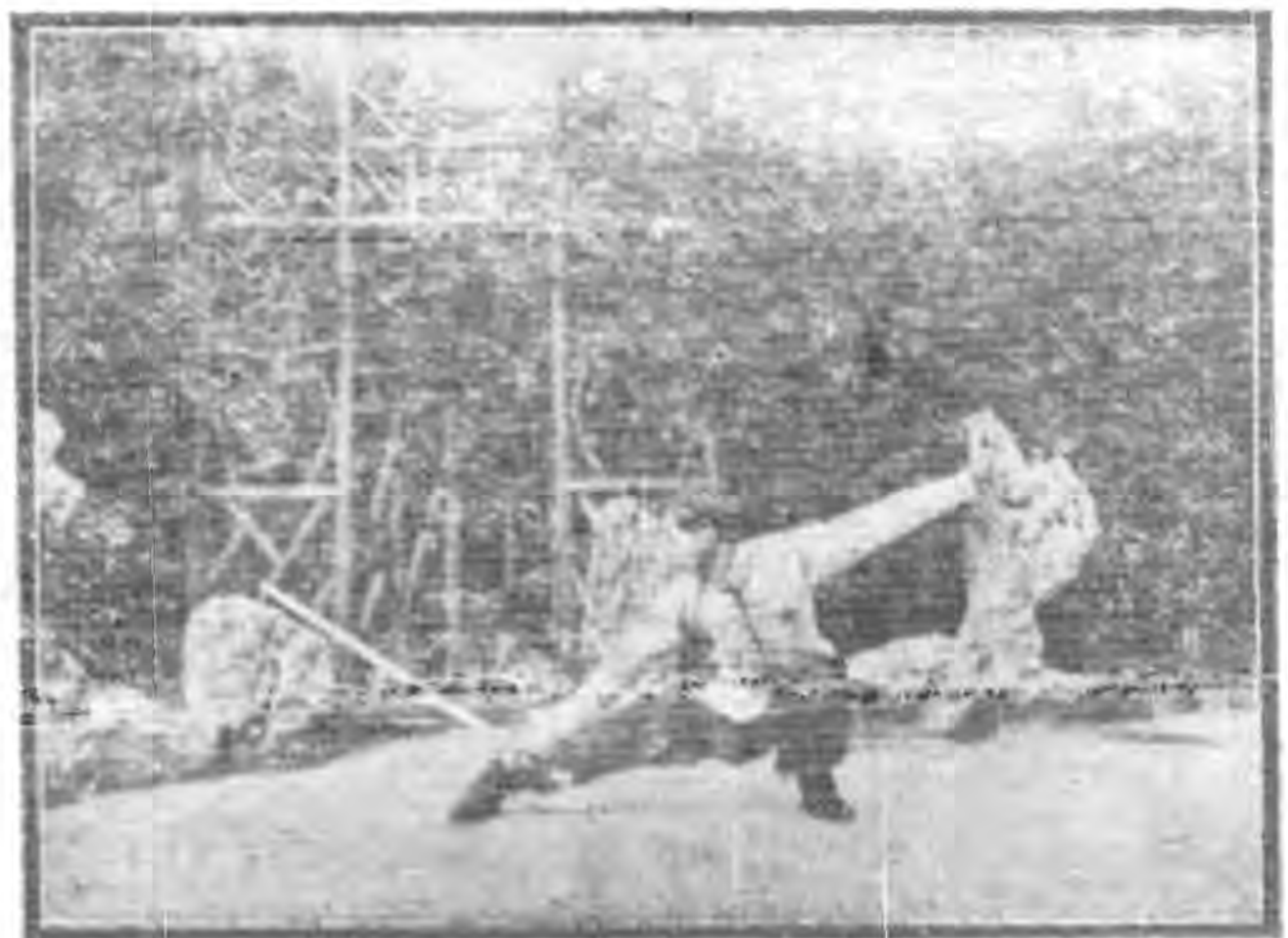
右劍。由上式之掌心向內。先順勢揚鋒上起。當面橫過。至左側而下。迴鋒指西。(是時左訣壓右肘。暫現合抱形) (此刻掌心已反向外) 即掠下過左膝外。隨步勢。(此時左足經北向東進一步。轉身向南蹲下) 拖劍過門。在東方揚鋒上起。用拋物線勢。自東上方。下斬正西最低部。一啄復揚。

左訣。劍初迴鋒。暫壓右肘。作合抱形。劍已過門。即當頭上起。畫半圓指東。

兩足。上式劍已刺出。雙足已為右前弓式。茲則待劍掠下。至左膝外時。即提左足。經北方。橫向東方。進一步。(轉趾向南) 蹲下。曲左膝支身。右足斜撐直。作右仆腿。兩趾均向南。

達 摩 劍 第 四 十 九 圖

第 五 路 第 四 十 九 式 漁 人 撒 網



身首。身經東向南蹲下。目注劍鋒。

▲定陽針動作法。(注意) 與四十二式正同。

右劍。曲肘引臂。切胸部。轉掌心朝。大指向西。刺西南上方。

左訣。反肘置背後。指東北方。

兩足。抽身吊起左足。以右足直立支身。

達 廉 劍 第 五 十 五 圖
第 五 路 第 十 五 式 定 陽 針



▲橫江飛渡動作法 (注意) 與四十三式正同。
兩足 由上式以左足點地。曲膝。右足斜撐直。作左前
弓式。
右劍 順勢由南橫掠而東。平斬敵人中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北上方。
左訣 劍至定點。壓置右肘。

達 廉 劍 第 五 十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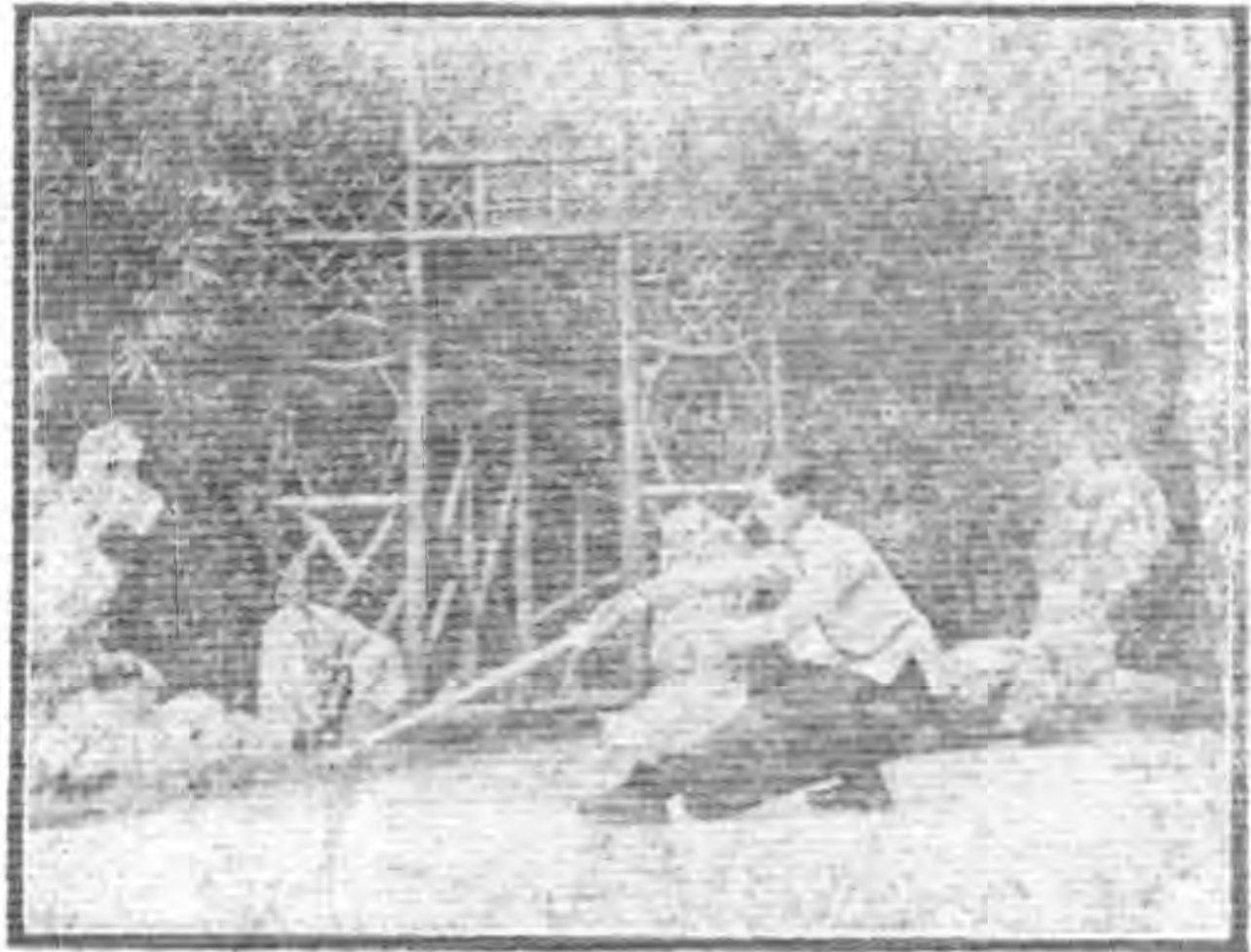
第 五 路 第 十 一 式 橫 江 飛 渡



身首 轉向東。
▲掃龍動作法 (注意) 與十二式正同。
兩足 右箭足提起。越左足。先向東進一步。(此時兩
趾暫向東方) 卽以身勢及兩趾之力。(兩踵勿去
原地) 由北旋轉而西。既旋至西方。則左足在前。右
足在後。成虛式。

右劍 步未動時先以劍從下指北捲上當面挽花藉

圖二十五第劍摩達 龍掃 式二十五第路五第



花之末勢乘鋒隨身旋轉至西取敵下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南上方
左訣 劍起花即分離當面上起隨身勢畫半圓而西
劍至定點壓於右肘
身首 身隨趾轉平旋經北而西目注劍鋒

▲童子拜佛動作法
右劍 伸臂向上迴鋒指後方

圖三十五第劍摩達 佛拜子童 式三十五第路五第



左訣 橫肱引掌切胸部掌心向右
右足 直立
左足 屈膝提起引股貼身以踵切右大腿趾向下



生物學
大家 **達爾文自傳** (續)

太 玄

六 維哥爾航海(一八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八三六年十月二日)

余自威爾士歸後。接漢斯洛書。知海軍大佐費羅依。將率維哥爾艦遠航。欲與博物學者俱。願同行而不索酬者。可貸與舟之一部。云余即欲應之。而吾父不允。乃辭赴梅亞。吾叔見余有失望色。復同余白父。父漸許可。余大喜。並謝前在劍橋大學中妄費金錢之過。於維哥爾航海。中誓不再浪費。

翌日至劍橋。訪漢斯洛。又疾赴倫敦。會費羅依大佐。商定出發事。大佐信骨相學。視余鼻形。斷言可航海。此余所聞諸人者也。彼富於義務心。與人有同情。當危不懼。雖為貴公子。而性偏癖。每朝人不易與處。恆以其如鷲之眼。注視船內。苟見有不當事。即逕然非難之。與余甚親。常同席食。然彼不善於社交。故時有衝突。

維哥爾之航海爲余生平之大事。一生志向由是而定。而溯其動機實至微瑣。卽由叔父之外行說。余鼻形奇異是也。觀察力雖夙已發達。然因此航海而更形銳敏。

凡航海中所至之國。余先察其地質。因之屢讀所攜拉哀爾之「地質學原理」一書。第一所調查者爲開普威爾台島。此外蒐集各種之動物。附以簡短之記事。并解剖之。每日必作日記。就所目擊之事。詳細記錄。習慣之最重者爲集中注意於一切。及以忍耐處之。凡此於航海中皆不敢怠緩。他日學界之事業皆受此習慣之賜也。

一八三一年九月十一日。與費羅伊大佐至普利買斯。見維哥爾號。訪吾父及兄妹於旭里斯堡里。而辭行啓航之日。則爲十二月二十七日也。航海中之行程無縷述之必要。所研究者爲珊瑚島及聖黑勒拿之地質。並注意其他各處之生物。余所以如此努力者。雖由研究心熱。冀稍有貢獻於博物學。而亦動於功名心。欲增高余學者地位之故。而此功名心較同業者孰盛孰衰。莫由知也。

航海事畢。將歸國時。中途接余妹書。謂舍極威克教授訪余父。稱余名將大揚於學界。云後日聞漢斯洛曾在劍橋大學之哲學會朗讀余所與彼之書。又印刷之分贈會員。余所贈於漢斯洛化石之骨。又爲古生物學者所注意。余讀此書時得意之念不能自禁。然余

雖欲後日得與拉哀爾及法哥諸有名之士相識。而社會對於余之批評。則不深計較。以所著之書。博嘉獎。暢銷。雖可自喜。然此特一時之愉快。故余終不失余所宗也。

七 歸英結婚（一八三六年十月二日至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歸英之後。於十二月十三日。定居於劍橋。凡所採集之物。皆託之漢斯洛。旋作「旅行記」。稿一八三七年三月七日。移住倫敦。此後二年。作各種論文甚多。常與拉哀爾會晤。彼之美德。在寄同情於他業。時與種種訓語於余。余又頻為近處旅行。就種種之問題。而讀書。中有形而上學。然不甚注意。窩特窩士及懷勒基之詩。亦所愛誦。若密爾頓之「失樂園」。則又航海中。隨時隨地。無或遺者也。

八 結婚後去倫敦。定住於達文（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八四二年

九月十四日）

達爾文於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與其從妹威忌特結婚。氏以多病之身。得樹大功業於學界者。夫人內助之功。與有力也。氏於自傳中。詳記結婚後之幸福及其子等之事。然後續曰。

余居倫敦。凡三年。又八月。雖勤而時罹於病。不堪力作。所著書「珊瑚礁」。作於結婚前。

至一八四二年五月六日始脫稿。雖僅僅一小冊。然已費二十日之光陰。此書之價值。至今日乃確定也。余又於地學會朗讀關於南美地質（就地震及細土之蚯蚓作用所研究）之論文。並監修維哥爾航海動物論之編輯。且又蒐集對於「種之研究」之材料也。

初居倫敦時。身稍壯健。故出與名士交。而與拉哀爾往來尤密。彼處心公明。不輕事物。有判斷力。且懷獨創之心。余於地學上有所論及時。彼必唱反對之說。即不能反對而疑。懷終莫定。又有美質對於他人之研究。肯表深厚之同情。彼為至親切之人。於宗教上亦不堅持意見。蓋既為有神論者。而尚公平之議論。以說破拉馬克（譯者按拉馬克 Lamarck 為法國博物學家。研究植物於生理學上有所發明）之筆鋒。終表同意於進化論也。余之乘維哥爾號而出也。漢斯洛勸余讀當時刊行之「地質學原理」。但謂毋為其說所動。蓋彼為地質學之舊派也。余初調查地質於開普台威爾台島時。知其說之可尊。為之愉快不置。

余又晤植物學泰斗羅伯特伯勞溫。彼以觀察精確。聞名於世。好為慈善事業。老年移住於遠方。猶訪其僕而勞之。

余於撒約翰哈雪爾深表敬意。在喜望峯及倫敦之邸宅。受其寬待。故樂記之。彼不多言。而言必有價值。

余又與有名之封巴脫晤。彼甚願見余。而余不無失望。以所期望於彼者太過故也。伯克羅。余亦晤之。聞彼蒐集事實之法。以爲有益。彼求所欲之書。遇有用處。卽加記號。其記憶力甚強。余問彼如何可以知所事。卽爲有用。彼答曰。余不知。惟有不可名言者。導余如此而已。故彼由此方法。列舉數多。引證如關於文明史所見之問題。余讀其書。大感興趣。至不忍釋卷。然如彼之概括。果有價值與否。尙屬疑問也。彼言時。恆曉曉不休。余雖欲攙一詞而不能。然余後聞彼言。謂讀達爾文之書。優於自己之談話云。

余與悉達南斯密司相會。凡彼所言。感余至切。於斯丹呵普卿邸宅。又與麥皋萊值。麥氏一愉快人也。斯丹呵普卿嘗稱氏記憶力之強。謂嘗於其宅聚衆。史家討論種種問題。遇有異說。始雖徵諸書籍。然終信氏言。以爲據云。又與格羅德會。彼當會食後。卽散步於基浦尼谷公園。聽其談話。蓋一天真素樸之人也。

余與加拉爾常會於家氏之談話。殊快活。然不免陷於單調之癖。同坐諸人。鮮有不爲所冷罵者。於余之庭園。則誹笑格蘭德之歷史。比諸濁水。謂毫無清潔。此其批評酷矣。然其

心中亦殊慈悲。彼之笑也。自心而發。而嫉妒心不免有之。余意彼之記事。比之麥皋萊。雖覺明快。至論人物。果得其當否。則不能決。彼於道德上有大主義。有宣傳之偉功。常卑視科學。而肯格斯來。則以彼為科學者適當之人物。而余殊疑之。余在倫敦。雖常出席於學會。然此於余之健康實屬不宜。故最後決意移居鄉間。期享田園之樂也。

(未完)

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英文科

減收學費通告

本社近日屢接各界來函，要求將第一級學費酌量減少。查本社之設，原為各界人士所請求，故不惜重資，聘請英文專家，擔任編輯講義及批改課卷事務，所取學費，亦已特別從廉。但期足敷編印講義之用，固無絲毫謀利之意存於其間。今為扶助初習英文者起見，自登報之日起，更將第一級原定之學費二十元者，減為一十元。俾有志無力之學子，因從前失學，而今欲補習者，不致有所向隅。區區苦衷，無非為便利學子及普及各界英文知識起見。青年男女，有志研究英文者，幸勿失此機會也。其已經畢業及已經報名入第一級而未修完者，所減之款，本社另有辦法通告。

教育部
批獎

英語週刊

每逢星期六日出版
現已出至七十七期

本週刊每間十期徵文一次或為繙譯或為習字或為作文臨時酌定。取卷在二百本左右均贈獎品。

本週刊出版以來已逾一載。辱荷購讀諸君過譽。揄揚之函。積至盈尺。可見本週刊之有益社會。

以購閱英語週刊勸親友。實尤勝於以財物餽親友。蓋財物之用有盡。而英語週刊利益無窮也。

●教育部批

該書措詞簡明分配亦合作為初學課外補習或自修可也

尚有日報十餘家之

評語篇幅甚長

不及備載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週刊內容豐富。註釋詳明。如社論、讀本文、法、會話、同意字之用法、作文、繙譯、尺牘、故事、新聞之類。皆由專家撰述。極切實用。可供學堂課外之補習。休沐餘暇之自修。除上列各門外。有商業常識、科學常識。有日記作法。初學英文之學生。略識英文之商人。均可獲益。本週刊自第七十期改用淺近英文尺牘。并加詳細註解。自第六十五期起。社論亦加漢釋。讀本生字。標註聲音。會話一門。前所用者。大概關於商業。自本期起。改用關於實際日用者。

定價

每册四分
半年一元九角
全年二元六角

郵費

每册五分
國外郵費二分

購讀諸君對於週刊內容。如有疑義。儘可用通信法。向本社質問。本社當就週刊中陸續答覆。出版至今。所答問題。不下千餘通。讀者稱便。且價值低廉。祇以一元數角之金錢。獲問字解惑之良友。諸君何樂不為哉。



文

讀賈生過秦論書後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年生 宗鏡

秦恃關中之固。據殺函之險。披山帶河。因利乘便。卒能并吞六國。囊括四海。自生民以來。未嘗有也。竊歎始皇詐術之精。權謀之巧。力服海內。威震殊俗。其道亦非易易。然而始皇自以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僅得一傳再傳。而祖宗經營累世之功。一旦盡棄於匹夫之手。何其興之暴而亡之速耶。余甚惑焉。既而思之。乃知秦之亡。非人亡之。始皇自亡之也。亡之速。非人使之。始皇自使之也。賈生過秦論以為天下久亂。百姓莫不引領而望治。苟有中庸之主。稍恤其民。則秦猶可以不亡。故責始皇並責二世。子嬰不可謂非春秋之義也。然余以為二世可憫。子嬰可恕。而始皇獨不可道也。始皇寵佞臣。益民困。焚詩書。絕民智。坑儒生。防民口。天下不安。扶蘇曾諫之矣。而乃怒而不聽。擯而不立。遂使李斯趙高。得以擁立二世。夫二世庸駘之主也。荒淫暴殄。賦斂無度。國之大政大事。乃一操於趙高。

文苑 讀賈生過秦論書後

之。手。身。居。深。宮。之。中。而。受。制。於。權。臣。之。下。稍。或。不。慎。禍。卽。隨。之。考。諸。史。乘。人。主。而。不。能。自。主。卒。至。於。身。亡。國。覆。者。不。可。勝。數。矧。二。世。乎。此。吾。所。謂。可。憫。也。趙。高。既。弒。二。世。子。嬰。嗣。位。子。嬰。固。非。英。明。之。主。也。然。其。初。政。之。始。卽。能。族。誅。趙。高。其。賢。於。二。世。也。明。矣。所。惜。者。享。國。未。久。而。山。東。擾。亂。中。原。鼎。沸。欲。以。數。月。之。間。平。大。亂。而。鎮。人。心。吾。恐。雖。有。湯。武。之。賢。管。葛。之。智。亦。難。必。其。有。成。一。孤。獨。無。輔。之。子。嬰。何。足。當。此。此。吾。所。謂。可。恕。也。昔。太。甲。因。伊。尹。而。修。德。齊。桓。進。豎。刁。而。買。禍。是。故。賢。臣。能。輔。幼。主。而。佞。臣。能。惑。明。君。舉。措。之。當。否。國。家。之。禍。福。係。焉。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商。周。開。國。明。乎。斯。道。故。能。功。業。長。久。傳。世。無。窮。始。皇。不。知。此。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其。後。二。世。子。嬰。乃。並。受。其。禍。豈。不。哀。哉。嚮。使。始。皇。知。人。才。爲。立。國。之。本。勤。求。賢。輔。與。民。更。始。當。斯。時。也。大。儒。若。孔。鮒。伏。勝。輩。未。嘗。不。思。有。爲。於。世。卽。明。習。律。令。如。蕭。何。暢。曉。戎。機。如。曹。參。均。爲。秦。吏。何。莫。非。秦。之。良。佐。耶。棄。而。不。用。漢。高。乃。藉。之。而。起。始。皇。之。愚。亦。甚。矣。哉。余。故。曰。亡。秦。族。者。始。皇。也。其。罪。又。曷。可。道。乎。雖。然。始。皇。之。罪。買。生。亦。非。不。知。之。買。生。過。秦。本。以。規。漢。其。所。以。不。歸。獄。始。皇。一。人。者。意。固。別。有。在。也。

擬諸葛亮討魏檄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學生 仲克勤

蓋聞知者慮事於未形。達者窺亂於未兆。此周易之所貴也。逆莫大於叛君父。凶莫甚於

從。姦。邪。此。春。秋。之。所。誅。也。往。者。漢。室。傾。頽。網。脫。姦。慝。董。卓。構。禍。海。內。殘。削。曹。操。階。厲。竊。柄。弄。璽。子。不。賊。豎。盜。據。神。器。皇。綱。幽。幽。天。下。無。主。我。昭。烈。皇。帝。神。聖。威。武。克。明。俊。德。順。百。姓。之。欣。載。應。乾。坤。之。福。運。遂。卽。大。統。今。上。嗣。位。聖。德。欽。明。發。揚。光。大。紹。隆。前。緒。宰。輔。多。忠。貞。之。士。將。帥。咸。死。節。之。臣。於。是。命。使。南。征。而。戎。狄。荒。服。風。之。所。被。罔。不。披。伏。方。欲。獎。帥。三。軍。北。淨。妖。孽。而。曹。不。已。受。天。之。戮。此。誠。惡。積。禍。盈。理。至。焦。爛。之。時。也。然。匪。民。無。知。猶。稟。賊。朔。聖。上。悼。不。肖。愚。庶。之。如。此。故。遣。武。鄉。侯。領。益。州。牧。諸。葛。亮。領。步。騎。二。十。萬。衆。總。督。元。戎。恭。行。天。罰。然。王。者。之。兵。有。征。無。戰。故。干。戚。舞。而。有。苗。服。牧。野。興。而。商。紂。亡。聖。上。以。仁。孝。治。天。下。不。欲。窮。戰。極。武。以。快。一。時。先。耀。德。而。後。觀。兵。焉。謹。陳。利。害。以。告。長。老。及。魏。宗。室。支。戚。人。等。其。敬。聽。所。云。嘗。聞。亂。不。格。治。逆。不。格。順。邪。不。格。正。今。曹。不。新。亡。嗣。子。闇。弱。親。信。多。故。權。傾。於。大。臣。內。外。異。心。災。異。之。端。已。兆。矣。不。父。曹。操。獯。狡。鋒。協。樂。亂。好。禍。挾。天。子。以。號。天。下。僞。定。一。時。耳。至。不。遂。遷。我。君。而。稱。制。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此。誠。諸。君。所。共。見。也。夫。以。堂。堂。仁。義。之。師。攻。亂。逆。之。國。譬。猶。挽。千。鈞。而。弩。潰。癰。驅。韓。廬。而。逐。蹇。兔。也。諸。君。皆。大。漢。之。臣。民。或。迫。賊。勢。而。順。從。或。因。一。時。之。蒙。闇。大。兵。至。日。理。宜。棄。暗。從。明。單。食。壺。漿。以。迎。王。師。封。寵。大。小。各。有。品。服。昔。陳。平。去。項。項。伯。歸。漢。故。有。剖。符。之。封。析。圭。而。

爵遺顯號於後世留福澤於子孫皆所謂知事達禍之士也若執迷不悟大兵一放玉石俱焚其母悔

擬蘇武與李陵書

廣東揭陽縣立中學校三年生楊樹榮

曩自河梁一別迄今戀戀不忘每念攜手賦詩時未嘗不悠然神往也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與子分袂後輒便還國老母終堂拙荆去帷前所與相隨時人士衆多不復相識或已物故觸景生情潸然涕下蒙聖主鑒其愚誠不加辱命之戮俾以爵位陪附未僚天恩浩蕩非愚臣隕首所能報塞獨是犬馬齒索恐不得報國家於萬一耳昔者足下提步卒五千問罪強胡策厲愾億義勇奮發擁旄建鉞陳師鞠旅卒使醜虜喪氣挫鋒旗靡轍亂古今未有奇智神勇而能此者不幸五將失道衆寡不支遂致勢劬力竭功敗垂成惜已而足下憚一死甘心臣虜則又深可惜者也夫匈奴者吾國之世仇也高皇帝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涉險被創僅乃得免高皇后時乃至遺書嫚罵踐踏無厭而乃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爲國家羞不已甚耶此吾人所爲茹痛積憤疾首而拊心者也先帝不忍華胄之陵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雪之而託之於足下足下慷慨出師追奔逐北使旃裘之君長震怖懾伏泱泱哉大漢之威足以雪宿恥而報先帝矣雖

天。悔。禍。於。虜。使。足。下。孤。軍。無。援。因。以。陷。敗。而。足。下。之。勳。名。亦。足。以。暴。於。天。下。所。惜。者。不。能。一。死。耳。夫。擐。甲。執。兵。無。非。以。戡。亂。致。治。宣。揚。國。威。爲。職。志。志。既。不。遂。爲。斷。頭。將。軍。而。已。矣。足。下。竟。覩。顏。惜。命。北。面。虜。廷。無。乃。辱。身。以。辱。先。人。而。辱。國。乎。然。武。知。足。下。之。必。非。惜。一。死。以。全。軀。苟。免。也。足。下。平。居。自。守。奇。士。常。思。奮。不。顧。身。以。循。國。家。之。急。而。今。遽。易。其。操。耶。武。知。其。不。然。矣。然。而。足。下。既。委。質。胡。虜。則。雖。有。堅。強。之。辨。亦。烏。能。爲。足。下。解。者。且。漢。與。功。臣。不。薄。也。位。以。崇。身。以。安。名。以。不。損。而。又。赦。罪。責。功。棄。瑕。錄。用。况。足。下。勳。高。罪。小。且。爲。名。將。之。後。儻。能。翩。然。歸。來。朝。廷。當。能。諒。足。下。之。心。使。得。立。功。抵。罪。夫。迷。途。知。返。前。哲。是。與。不。遠。而。復。先。典。攸。高。足。下。見。故。國。之。旌。旗。能。不。感。平。生。於。曩。昔。廉。公。思。趙。將。吳。子。泣。西。河。是。人。之。情。也。足。下。獨。遠。於。人。情。乎。若。乃。徘徊。異。域。不。顧。大。義。天。下。後。世。其。謂。足。下。何。孰。得。孰。失。何。去。何。從。願。足。下。熟。慮。之。賤。息。通。國。未。審。邇。來。如。何。尙。望。足。下。念。故。人。之。誼。時。加。針。砭。蘇。武。頓。首。

王希賢先生誄

四川資陽縣立中學校畢業生賴謹卿

王君諱璋。字希賢。簡之南鄉人也。貌清瘦。眉有硃痣。性好讀書。嘗授生徒於里。故鄉人稱爲紅痣先生。先生年六十一。卒於家。葬於近村之西山。其子壻李某。於其將葬。挽予一言。

以爲誄。余曰：先生之爲人不少。概見其見稱於閭里者。夫旣已知之矣。何以誄爲？夫無其善而稱之，與有善而不稱，均失也。子不見夫古人諛墓之詞，往往見譏於當世者乎？予旣拙於文，又恐沒其實。雖欲誄之，烏得而誄之？李君曰：否否不然。夫勒鐘彝，垂竹帛，豐功駿烈，焜耀當時者，王公大人之所爲也。鏤心精闢，文囿鴻裁，鉅製膾炙人口者，名人才士之所爲也。之數人者，其有稱於沒世也，固宜。若夫砥節礪行之士，無赫赫之名，聲不汲汲於富貴，善刀而藏，沉埋里巷，其沒也，婦孺爲之咨嗟，閭里爲之歌泣，情之所至，莫知其然，則其所以致此者，可知矣。使不爲之，抉其幽隱，則龍泉埋於深窞，安見其有如虹之氣耶？予曰：然。子試言先生之爲人。曰：先生早失怙，奉事孀母，怡色柔聲，有疾必親嘗湯藥，則先生之孝也。先生昆季二人，夙敦式好，雁行相依，有風雨連牀之意，則先生之友也。先生恭敬桑梓，笑語溫溫，凡老幼相見，咸藹然無乖忤意，則先生之和也。先生乏嗣，納妾生丈夫子四人，率挺然有乃父風，則天之所以報先生者，將有待而惜乎？其未之見也，奈何？予曰：信如子言，則先生可以誄矣。乃爲之誄曰：天奪王君不令，其飲石髓而長生，空留此槐蔭之森森。

祭戴筆峯丈文

湖南慈利縣立中學校本科三年生張

權

嗚呼。士生季世。文不科第。騎射區區。進亦爲贅。如傀儡牽。婢畜奴視。束縛馳驟。卒以自斃。前後相望。蓋亦夥矣。若夫特立氣節之士。不爲苟同。矜然君子。以困以窮。以老以死。巷爲之哭。里爲之誄。此其生平。匪凡可擬。如吾丈者。庶幾其似。吾丈于文。淹通羣籍。初不規規。尋行數墨。又精武技。呈身弓馬。尙力主皮。養由善射。顧丁清末。而奮於時。試文無效。武乃卑卑。朱家郭解。濟急扶危。輕俠自獎。善守其雌。爲天下谿。夫復何疑。乃長百夫。綠營趨走。衆人之底。不虎而狗。然且文采斑駁。淋漓其所表。褻富不止。斯昭人耳目。無煩我辭。而我忝附姻婭之私。臨棺一奠。淚潄以悲。其或鑒此。靈來享之。

重修蘭亭感言

浙江省立第五
中學校學生 宋孔顯

越境多臨觀之美。而蘭亭亦其一焉。亭在蘭渚山麓。距蠡城可二十里。爲晉王右軍修禊處。去今已千餘年矣。然此千餘年來。而亭之名不滅。亭之趾不廢。蓋由山水之靈秀。足供遊人之賞玩。故雖風霜剝蝕。傾敗之無不至。而補苴修葺。使之千載不朽者。要大有人在焉。余於去年之春。與同學曾至其地。俯仰上下。徘徊左右。見蘭渚橫於後。清流帶於前。所謂崇山峻嶺。茂林修竹。足以游目騁懷。洵非虛語。惟亭之棟宇垣牆。門戶欄檻。已殘腐破敗。不勝零落。猶憶今日之蘭亭。爲勝清所修。夫清人能修此蘭亭。以爲今人遊觀之所。今

人。可。坐。視。其。消。滅。而。不。為。後。人。修。築。耶。且。保。存。古。蹟。以。景。仰。前。賢。本。賢。士。大。夫。之。事。而。莽。莽。古。越。又。多。風。雅。之。士。見。此。亭。之。日。以。萎。靡。必。為。之。心。感。意。動。而。欲。修。葺。之。者。有。矣。今。余。聞。重。修。之。舉。知。吾。越。之。固。有。人。也。嗚。呼。蘭。亭。之。跡。蓋。已。數。易。而。晉。之。蘭。亭。必。非。今。人。能。見。即。唐。宋。之。蘭。亭。亦。渺。不。可。稽。然。而。吾。人。之。腦。中。有。蘭。亭。之。名。蘭。亭。之。景。且。晉。時。之。人。物。如。在。左。右。者。實。蘭。亭。遺。蹟。有。以。致。之。也。重。修。其。有。以。夫。

跋韓蕡王湖上騎驢圖

東莞到滬
川學校學生 吳永昌

右為韓蕡王湖上騎驢圖。未知為誰氏手筆。余愛其氣格蒼古。以數金購之於羊城。因感其事而跋於後焉。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觀斯畫。知其言不我欺也。夫秦檜之奸。固足以陷人於死。以武穆之勳。猶且不免一觸其忌。而禍立至此。蕡王所以寧視富貴如浮雲。騎驢湖上。怡然自樂也。不然。令蕡王力斥賊檜之奸。未有不為賊檜所中傷者。安能保其首領。優游林泉。以沒世耶。易曰。知機其神乎。韓蕡王其有之矣。

更名記

浙江處州省立第十
一師範學校學生 周 紘

古者命名之意。莫可稽考。大抵因事而紀實者。近是聖母禱於尼邱。故夫子之名。因之伯魚。生適昭公。以鯉魚賜夫子。夫子榮君之餽。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後世或溯從之。或

否。未。有。一。轍。也。近。世。輒。聯。貫。其。姓。氏。取。古。書。中。成。語。二。字。以。上。有。連。綴。有。錯。出。又。有。覲。覲。古。人。功。業。之。隆。譽。望。之。美。因。而。竊。取。其。名。以。自。炫。耀。甚。異。於。古。人。命。意。所。在。夫。亦。時。遷。世。易。勢。之。所。趨。成。爲。風。尙。歟。昭。德。周。姓。年。十。七。稍。知。書。書。觀。文。二。字。以。自。名。或。曰。有。周。文。王。之。德。之。純。可。以。觀。覽。而。模。仿。焉。是。豈。吾。子。命。名。之。深。意。耶。或。又。曰。周。尙。文。文。物。之。美。上。越。夏。殷。觀。之。則。可。以。興。起。吾。子。命。名。之。意。豈。在。是。耶。昭。德。曰。然。然。自。今。以。思。亦。越。十。有。餘。年。矣。由。前。之。說。文。王。何。可。當。也。由。後。之。說。則。樸。野。之。夫。適。相。鑿。柄。也。一。爲。驚。虛。一。爲。亡。實。不。可。不。有。以。更。之。然。務。取。其。新。盡。去。其。舊。則。又。與。古。者。命。名。之。意。相。悖。大。不。可。也。乃。更。以。絃。字。用。復。我。皇。考。肇。錫。嘉。名。之。始。志。庶。不。失。本。來。面。目。焉。我。生。之。初。有。鳥。飛。鳴。屋。上。狀。若。鴻。皇。考。因。名。我。曰。鴻。又。取。人。能。弘。道。之。意。轉。名。曰。宏。今。爲。絃。字。雖。不。同。而。音。則。無。異。識。者。或。可。假。音。以。求。不。致。謬。以。千。里。也。說。文。絃。冠。卷。維。也。从。絲。宏。聲。引。申。之。則。絃。可。訓。綱。原。道。訓。絃。字。宙。而。章。三。光。是。也。又。可。訓。維。地。形。訓。八。殲。之。外。有。八。絃。是。也。綱。之。數。三。維。之。數。四。絃。之。義。微。矣。雖。然。昭。德。亦。因。事。以。紀。實。而。已。昭。德。之。更。用。今。名。意。皇。考。亦。將。陰。喜。有。子。曰。我。絃。也。我。絃。也。是。則。昭。德。更。名。之。志。云。爾。作。更。名。記。民。國。五。年。月。日。

犢山風景圖記

江蘇無錫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學生 繆

剛

文苑

犢山風景圖記

六十九

剛既游錫之明年。謝師公展以所繪嶺山風景圖示余。圖廣九寸。縱八寸。風景峭逸。其巖然立於兩松之間者。俗名虞美人巖。其一松臨流。顧影。枝葉暢茂。卽所謂車蓋松也。其右微露太湖一角。中有扁舟揚帆而過。境至美也。余凝視良久。不覺心曠神怡。悠然自得。恍如身歷其境也者。昔人以臥遊山水爲至樂。吾得之矣。雖然。余有感焉。世之遊者亦多矣。或以勢利而遊。或以酒食徵逐而遊。其上焉者。或侈談風雅。川嶽蒙羞。或競賦詩歌。薜蘿竊笑。胥無當焉。今吾師託情毫素。寫意丹青。不獨曾遊斯境者。覽之如遇故人。卽或踰處一隅。未暇作汗漫游者。一經晤對。而嶺山之山青水秀。猶可彷彿見之。然則師之爲此圖。可謂得山水之意者矣。而或者僅求之於迹象。不辨其意之所在。抑何所見之淺耶。余既嘆服吾師之畫。因誌所見。而又以爲今之不善遊者告焉。

遊澄光寺記

侯鴻鑑

蜀山潘君伯彥。嗜於學。粹於古文辭。曾避暑磬山僧寺三月。與山僧某談文學。並參覺禪理。以故伯彥之學大進。余以二月二十三日。既遊湖汊之張公洞。翌晨復約伯彥作龍池之遊。是日也。天雨乍霽。山路泥濘。乘筍輿行十八里。過皓山。一名山有桑竹松柏茶櫟之屬。蒼翠森綠。徧山谷間。詢諸伯彥。知爲樹藝公司所栽植者。更行十二里。林樹錯雜。其中有

孤廟一三椽。茅屋香火無人滿。壁丹青鬼神可怖。又行二里許。達龍池山之麓。山勢嶽奇。山容清淡。下輿緩步。隨山路曲折行。夾道松陰濤聲。泝泝。伯彥謂余曰。是名松巷。晚風墮。翠階薜蘿碧。登山約里許。萬竿脩竹。遮沒崖前。繞澗跋石。風景絕殊。但聞水聲潺潺。覺清。澈心耳。陡使出塵。逸世之思。高越雲表。小立須臾。顧謂伯彥曰。如此佳境。塵飛不到。倘盛。暑來此。尤覺相宜。相與留連者久之。從翠微綠影中。轉至澄光寺。寺門一橫額曰龍池曉。雲既入寺。周覽梵筍佛殿。僧寮大抵依山爲樓。層級而上。天陰雨濕。冉冉雲霧集於樓頭。返客室坐。有僧號覺覺者。與客共話。因詢悉此僧來自天台。僅數月耳。此山有上龍池中。龍池下龍池之三寺。上寺有龍洞。中寺有龍池。多蜥蜴。號爲龍山之北有虎洞。洞不廣。而有泉水。僅一滴。終年不竭。而風景尤勝。今上寺中寺久圯矣。存者祇下寺也。下寺卽澄光寺。夷考澄光之歷史。舊名禹門。眞福禪院。創始於趙宋淳熙間。迄明而頽廢已久。至萬。歷時有幻。有上人者。卓錫於此。重修之。遂號中興。自後支脈繁衍。荒山含海之禪宗。悉本。澄光禪派。爲研究佛學者所深知。茲者寺僧三十餘人。知研究禪理者。殆鮮是。亦可見佛。教之衰歟。少選天色欲暮。白雲四起。疑有雨。不克遊龍池。出寺門。有面南看北斗五大字。橫照壁。顧謂覺覺曰。是何解。曰。其殆返照之謂乎。余頷之。遂返湖浹。偕伯彥止於舟。覺風。

鼓。微。浪。舟。爲。動。搖。舟。中。夜。話。不。禁。於。憤。世。疾。俗。之。中。又。得。一。片。空。明。境。界。云。

匡廬遊記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
學校博物部三年生 韓旅塵

匡廬。長江。流。域。之。名。勝。也。慕。之。久。矣。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友。來。約。余。往。遊。諾。之。遂。渡。江。襍。被。登。舟。同。行。數。君。甚。倉。卒。圖。誌。用。具。皆。未。備。夜。九。時。舟。行。翌。晨。抵。九。江。卽。登。岸。是。日。天。雨。自。江。岸。出。租。界。過。石。門。雨。益。大。芒。屨。竹。杖。鼓。勇。前。行。健。足。頑。腰。雖。風。雨。不。足。畏。也。沿。途。瀏。覽。風。景。如。入。畫。圖。荒。村。茅。店。於。異。鄉。煙。雨。中。自。饒。佳。趣。故。長。途。亦。不。寂。寞。行。約。四。十。里。過。華。封。橋。廬。山。瀑。布。匯。流。於。此。自。高。而。下。奔。流。甚。速。暴。雨。之。後。挾。沙。石。而。走。疋。練。橫。飛。濤。聲。澎。湃。轟。耳。如。雷。水。花。飛。沫。繽。紛。若。霧。水。力。穿。鑿。巖。石。而。成。溪。石。無。大。小。光。滑。圓。緻。水。之。磨。削。使。然。也。過。此。行。十。餘。里。廬。山。在。望。雲。煙。縹。渺。中。時。露。兩。三。峯。山。雨。乍。晴。翠。色。濯。濯。載。玩。載。行。出。蓮。花。洞。至。山。麓。沿。路。曲。折。而。登。轉。數。坡。雨。又。急。風。過。雲。來。谷。壑。皆。盈。回。首。來。路。煙。霧。已。迷。入。白。雲。深。處。衣。笠。爲。之。增。重。崎。嶇。越。嶺。流。泉。與。人。爭。道。經。三。四。瀑。布。皆。有。可。觀。或。頎。而。瘦。或。短。而。肥。曲。直。急。緩。各。盜。其。態。澗。底。多。晶。瑩。之。石。閃。爍。有。光。時。見。滑。石。於。石。英。脈。中。頁。巖。亦。常。露。出。路。旁。澗。畔。山。花。美。麗。可。人。而。萱。草。猶。盛。所。經。之。谷。皆。土。壤。肥。沃。牧。草。佳。良。若。引。泉。以。灌。溉。之。則。可。墾。爲。耕。牧。之。腴。地。日。將。夕。抵。牯。嶺。而。友。人。邀。余。共。居。蓮。花。

谷蓋牯嶺之背也。小住十餘日。每天氣晴和。常獨出。或與友人共遊。雖未行遍全山。而日
 日扶杖出遊。亦有所得。空山月上。一燈熒然。乃縱筆記之。
 蓮花谷。蓮花谷高出海拔三千五百尺。距牯嶺六里。朝暮氣候甚涼。幾若武漢之晚秋。
 正午亦無暑氣。地勢極佳。東面湖口。彭蠡入江之處。猶可望見有小嶼。孤橫湖中。一塔聳
 然。在谷中斜望之。塔如煙突。宛若輪舟之泊於此者。谷中有泉。深處可浴。左則峯巒重疊。
 綿邈。不知其所止。右一峯高出谷者五百尺。爲古灰巖所構成。巖層傾斜。與地平成直角。
 登其脊而觀之。知其曾受極大之變動也。表土已削去。石皆露出。雙翼峻垂。登之匪易。一
 日早起。登此觀日出。紅輪初上。長江如帶。鄱陽湖上。溼霧籠鎖。日光通過水點。則起屈折
 作用。再出水點而達。余日幻象頓生。髣髴樓臺雲樹。掩映湖上。大風過後。溼霧微動。忽高
 聳而爲塔。旋婆娑而若林。氤氳蕩漾。若明若滅。一剎那頃。變化萬端。古之所謂蜃樓者。非
 耶。未幾日漸高。溫度上升。湖面水氣驟稀薄。則光之屈折進行亦變。大風再起。煙飛雲散。
 種種幻象。頓時消滅。此現象湖沼學常言之。惟非適逢其會者。則不能見之耳。天氣晴明。
 湖光如鏡。東望石鐘諸山。丘陵起伏。據金陵上游。扼湖口險要。亦形勢之地也。若陰霾蔽
 日。雲海蒼茫。而白霧漫天。於萬山重疊中。已失江湖之所在矣。

雙劍峯。雙劍峯在蓮花谷之左。兩峯齊峙。銳如劍。受磨削太甚。瘦而露骨。土壤既乏。草亦不長。自谷底望之。如雙浮屠。擁出地上。峭巖嶙峋。殆不可狀。峯面西。日落後。一角斜陽。返掛其上。如莫邪。干將。新發於硎。光芒射人。幾欲留之。匣中用以屠割。龍虎想山鬼見之。亦當爲之咋舌也。暮雲歸岫。忽無所見。初三。眉月乍娟。娟而上。山間瀑布。寒光照之。隱約若縞衣仙人。姗姗其來。回盼雙劍峯。忽作異狀。若巨鬼攫人。不可向邇。狂風倏起。萬山反響。聲若怒濤。洶湧捲天而來。黑雲四合。方向不辨。電光閃閃。藉之得尋路歸。觀此瞬息之間。變化乃不可測。歸戶默坐。如夢如幻。乃至無有。明日出戶。望雙劍峯。固依然無恙也。牯嶺。自蓮花谷沿澗轉。一長坡。卽牯嶺。舊曰長衝。未爲租界以前。乃一荒谷。荆榛蕪穢。沮洳污溼。未若今日之勝也。清光緒間。有西人李德立者。向某秀才購地數畝於此。稅契時。地方官以其李姓。德立名也。不之疑。後知爲外人。始大悔。政府與交涉。無效。案遂閣。此後外人購地。日衆。官亦無如之何。侵假遂成。牯嶺租界。民國後始劃定範圍。不許擴張。設警署以理之。外人得地後。剷刈穢草。修築房屋。闢道路。植樹木。浚泉流。經之營之。乃成今日之現象。牯嶺地勢絕佳。四圍皆高山。故氣候不大變動。最適於避暑。今之居此者。有英美德法日本瑞士那威等十餘國人。昔之荒煙蔓草者。今則五洲裙屐之場矣。亦匡廬風

景之一大革命也。租界之旁，卽長衝之小市集。有旅館數家，警署、郵局皆在焉。國人避暑者，多居旅館。餘則小販苦力而已。

御碑亭 御碑亭距牯嶺八里。明洪武間所建。中庀御碑，考其文爲御製周顛仙人傳及祭文。周顛洪武時人，曾以藥起太祖疾，後隱於此。故太祖爲之建竹林寺，及立此碑。寺今已毀，其跡亦杳。亭則支以巨石，故雖殘廢而猶存。明太祖起自僧人，後踐大位，固一世之雄，而今安在！神仙已渺，富貴亦虛，五百年而未嘗變動者，惟此荒山耳。宇宙茫茫，不禁感慨繫之。

佛手巖 自御碑亭右轉百步，卽佛手巖，亦名仙人洞，深約三十尺，前寬後狹，洞壁爲石灰巖，狹處有泉，自巖隙滴下，鑿小池貯之，題曰玉液瓊漿，以其味頗甘也。洞旁有石屋，女冠數人居之，立洞前遙見沙河村落，點點如棋布，俯首下顧，愕不敢視，蓋己身立於三尺絕壁之上也。巖層約略露出，觀其形勢頗似斷層巖，蓋沙河之方下降，而此方擁出地表之上，故成此峭壁，但斷層面久受侵蝕，原形已失，不甚明瞭矣。

大天池 大天池距御碑約十里，天池寺之故址也。清晨出遊於高處，見下有古壁，訪其地，逢一赤足僧，導余入茅屋坐，自言居此數年，日種薯菜之屬，案上佛典如亂山堆擁，觀

其蕭然自得。若有道者。其世之隱君子歟。時已亭午。煨芋相饗。殷然論道。惜予塵念難忘。未能久留此耳。此寺建自明代。初太祖敗於陳友諒。自鄱陽湖逃此。免於難。後卽帝位。命臣工建寺其地。歷數百年。今已廢成丘墟。斷碣頽垣。不勝荒涼之感矣。寺前有池。狹而深。四時不竭。號曰天池。寺後小池。面積約二十方尺。曰龍池。僧導予觀之。謂其中有小龍。頗寶之。山誌亦謂地中產龍魚。余曾捕得一頭。細察之。體長四寸許。有四肢及尾。背黑色。腹部淡赤色。棲於池中。常仰首水面。以營呼吸。足小。不良於行。尾長。適於游泳。在動物學中。屬於兩棲類。蝶螈科。蝶螈屬之一種。此類動物。我國產地頗廣。非奇異之物也。寺後小峯。有古石塔。高聳入雲。惜斷廢不堪。登臨四壁。前人題刻。已朽壞難讀。記有斷句云。雲行疑塔動。峯峻覺天垂。亦能道出眼前之景也。

神龍宮 神龍宮在將軍峯下。出天池前行二三里。入深谷。聞水石聲。有瀑布甚壯。短而肥。下處激成深潭。踰石而來。清可浴也。仰而望之。飛若白虹。俯而視之。膏渟黛蓄。幽谷之下。怪石千狀。平爲礎。峭爲巖。屹立爲嶼。起伏若牛馬。就飲兩旁。多雜樹。石間多巖穴。天風自四山而下。草木振動。山花片片墮潭上。瀨旋泉流。忽杳然而去。清心寒骨。不可久留。跋涉石叢中。得石竈一。古拙異尋常。豈仙人丹熟而遺此耶。抑樵牧爲之耶。是未可知也。

潭中相傳有龍居此能興雲雨故名或曰瀑布壯偉蜿蜒飛舞其勢若龍云

黃龍寺 自牯嶺南行六七里見古樹如傘高出峯上者卽黃龍古刹也寺後草木蔚然旁有泉響若操琴與古樹吟聲相和風過處其聽始遠也寺前數十步有古樹三株高數百尺幹之直徑約七尺相傳自西域移來誠千年前之古物也僧人謂之娑羅樹在植物學上則二高聳者爲針葉杉較低而婆娑者則公孫樹也公孫樹爲我國及日本特有之植物近年日少將有絕種之勢而此樹垂實纍纍柯葉繁茂有若魯靈光之巋然獨存者樹旁有石室頗壯麗今爲森林事務所昔則端氏業也林場多植廣葉杉赤松之屬

幽谷 自黃龍寺過一嶺其地有谷狹而深兩山南北立皆爲古灰巖其上諸峯皆有泉合匯於此穿谷底而西流侵蝕日深故成幽澗崖雖峭而流不急觸激之音韻動巖谷數石橫中流如橋可渡流泉伏出其下坐此濯足涼透骨髓天風長嘯閒雲不留仰觀衆山鱗甲欲動靜聽萬籟笙鐘齊奏轉而西望巒巒重複於足下目送水流杳若無窮暮色蒼然猶不忍去也

南康道 自蓮花谷越嶺而東南亂山重疊渡廣谷有峯險巖屹立惜不知名循山徑行過一嶺樹林深翳數里不見天日怪石若流疑若無路峯迴路轉忽現奇境當風之山嶙

岫突屹峻削天成。背風之谷小石清泉。香草馥郁。蓋受自然作用之不同。而所呈之現象。有腴瘠矣。行二十里。繞出大道。此道直赴南康。尙距三十里。東北往白鹿洞。則距二十里。時日已暮。徘徊莫決。適有自前路來者。言谷中有虎。朝傷一人。血尙狼藉。聞者怯。不果前。乃登高峯。望南康。時饒州患洪水。鄱陽湖一片汪洋。睨之無際。香爐峯雲氣暝蒙。未識其真面目。前山勝境。付此一盼而已。翌日欲冒險再往。而同行者病。莫能興。乃罷。居山中十餘日。遂下山。歸途赤日炎炎。酷暑逼人。不若來時之一片清涼也。過十里鋪。問鄉人。知周濂溪墓在此。乃往謁焉。

周濂溪墓。墓在廬阜。距十里。鋪纔十里。經二三小村。達墓道。其墓在山麓。小溪橫其前。遍植蓮花。緬想君子之遺風。猶有存者。詣墓門。叩之無應。蓋無守者久矣。有樵者來。斷繫扉之索。乃得進。恭謁後。讀其碑。始知中爲先生母。右爲先生妻。而左爲先生也。其地蓋先生自卜以葬母者。先生歿。附焉。清羅澤南氏治軍九江時。曾修其墓。并刻太極圖。說於墓後。故今墓門尙完整不朽。墓前古樟數十株。黛色參天。大可合抱。皆數百年之物也。詩碣多爲苔蝕。不可卒讀。先生爲宋代大儒。上承孔孟之統。下傳萬世之道。山高水長。與天地參。道永存於天地間。則先生亦永存於天地間矣。臨風仰慕。如見先生於數百年之上也。

先生讀書堂距墓約三十里遺址已墟不可復識矣。

十二日下午達九江買舟歸武昌而茲遊遂畢此行得礦物巖石標本二十餘種植物五十餘種皆隨意採集而得者山中甲蟲種類頗多木材有廣葉杉赤松樟竹之屬雜樹多不勝紀古人評廬山爲博大雄奇於今益信余所過處但覺水聲山色適性清心不復作塵中想矣當此風雲擾攘之秋而得覽匡廬之勝信可樂也壯游未竟歸舟不留再來有緣山靈色喜明年秋風待我五老峯之上矣。

參觀保坍會築榷記

南通師範
學校學生 洪 銘

吾通江岸受波潮之侵蝕日形坍塌而天姚四港被患尤劇生民衣食之地殘棄於驚濤駭浪中者何可勝數有司者格於因循積習之論率拱手熟視而不能出一議猶復歲貢其賦於苛吏嗟夫彼被災之民既已蕩家析產困苦流離方托身之無所在上者乃仍施其暴斂橫征之政策而不稍恤憫亦不仁甚矣比年以來薦紳先生謀自治成績之優良亟亟於慈善事業於是江堤之築復以江堤禦潮之法未臻完善也於是保坍會之創設羅鉅款聘工師築榷之計畫於以產出焉本校以築榷之事既與工業有關而潮汐之理復與地文有助特於十二月七日全體前往參觀午前八時出發一路煙霧瀰漫咫尺

文苑

參觀保坍會築榷記

七十九

尺莫辨。已而過望江樓。至天后宮。枯柳夾道。落葉繽紛。已不復呈三春嬌豔之態矣。口占一絕。「秋容慘淡恨縈胸。瀟漫天空煙霧濃。一路金風飄柳葉。笑他身價遜蒼松。」又四里許。而至江堤。縱目遠眺。大江滾滾。一望無垠。惟三五遠帆。點綴於煙雲杳靄之間而已。復賦一律。「行行忽已到江干。看盡風光意爽然。曲岸綿綿長有限。大江滾滾漫無邊。一行征雁樓前渚。萬點寒鴉掠遠天。縹渺遙帆疑不動。朦朧煙水似相連。」堤行里許。有工程師來導。遂下堤。至築樁處。工程師特來克君。爲述築樁計畫。由楊師石秋翻譯。略謂此次築樁。係仿荷蘭及黃浦成法。自天生港至姚港。計共築樁十有二。樁各相距七百五十密達。每樁八排。排以塘柴及鉛絲編成。厚一密達。闊二十密達。長倍之。每樁約需銀一萬五千二百元。十二樁共需銀十八萬二千四百元。并謂樁成。匪特可以禦潮。且足以沉澱沙。積而漲新灘。一俟潮漲。諸君再觀沉排之法。可也。述竟。時日已向午。腹中飢甚。遂各進饅首數枚。以當午膳。食畢。而潮勢漸漲。而排已浮水面矣。工人數十輩。以船曳至江中。約距岸百碼之處。而投以巨石。排既沉。工人亦登岸。吾輩遂整隊而返。時四時半也。茲役也。余不禁重有感焉。通之江岸之坍於江三十年於茲矣。民喪其田於魚鼈之窟者。亦十餘萬畝矣。嚮使縣之人皆無問焉者。吾通幾何。其不成澤國耶。則保坍會之設。豈僅江濱之民。

之。露。其。澤。而。已。哉。是。不。可。以。不。記。

清明掃墓遊秦望山記

江蘇省立第五
中學校三年生 高 偉

余。家。武。江。兩。邑。間。東。去。五。里。許。有。秦。望。山。焉。山。屬。江。邑。之。觀。山。鄉。岡。巒。起。伏。周。圍。可。數。十。里。三。峯。縱。列。成。筆。架。形。峯。頂。舊。有。佛。寺。每。歲。暮。春。三。月。山。民。之。來。山。進。香。者。日。必。數。十。起。雖。禁。令。迭。頒。而。此。風。未。泯。蓋。習。染。已。深。非。一。紙。文。告。所。能。奏。效。也。山。之。西。麓。泉。聲。鳴。咽。松。柏。叢。翳。有。豐。碑。屹。然。峙。立。者。予。祖。若。先。之。牛。眠。地。在。焉。今。歲。陰。曆。之。三。月。三。日。爲。清。明。節。學。校。放。春。假。予。隨。諸。父。昆。弟。輩。攜。庶。羞。清。酌。往。其。地。掃。墓。是。日。也。天。朗。氣。清。風。不。揚。塵。邁。步。山。前。見。山。徑。迂。回。香。客。四。集。遊。人。肩。摩。轂。擊。而。來。予。以。羣。山。在。望。祭。掃。年。年。迄。未。一。登。其。巔。迨。墓。前。奠。拜。畢。遂。稟。明。父。親。率。諸。弟。從。墓。後。捫。蘿。扶。草。匍。匐。揉。升。詎。此。處。山。勢。峻。絕。無。途。徑。可。尋。躡。皮。襯。之。履。行。松。根。亂。石。間。一。步。一。蹶。困。頓。殆。不。堪。名。狀。比。至。峯。巔。已。肢。骨。木。強。汗。流。浹。背。憩。道。旁。巖。石。上。少。選。北。風。徐。來。汗。卽。漸。乾。諸。弟。亦。喘。息。定。遂。起。身。徐。步。從。人。叢。中。擠。排。入。寺。門。見。寺。宇。宏。大。經。風。饕。雨。餐。已。非。昔。日。壯。麗。之。觀。而。紅。男。綠。女。填。門。排。戶。紛。紛。向。神。龕。前。泥。首。崩。角。蠢。蠢。無。知。爲。狀。殊。堪。發。噓。庭。前。古。樹。一。株。大。可。數。抱。高。亦。十。餘。丈。盤。根。錯。節。類。數。百。年。前。古。物。爲。往。復。流。連。者。久。之。乃。由。曲。廊。出。寺。旁。門。履。巉。巖。踞。峻。

文 苑

清明掃墓遊秦望山記

石。徧。歷。南。北。諸。峯。極。目。四。顧。見。波。濤。浩。蕩。帆。檣。輪。舶。上。下。不。絕。者。長。江。也。雉。堞。圍。環。一。塔。糝。糊。隱。隱。可。辨。者。江。邑。城。垣。也。黑。烟。一。縷。汽。笛。鳴。鳴。風。馳。電。掣。日。必。三。四。往。來。者。常。州。無。錫。間。滬。寧。火。車。也。壁。壘。森。嚴。溝。渠。四。繞。垂。楊。掩。映。時。聞。鼓。角。之。聲。者。江。陰。要。塞。分。駐。山。下。之。火。藥。庫。也。他。若。村。莊。遍。地。密。比。星。羅。田。畝。縱。橫。小。如。棋。局。而。又。絢。染。之。以。畦。菜。花。黃。隴。麥。苗。青。桃。紅。如。錦。柳。綠。成。陰。圖。畫。天。然。洵。堪。娛。目。聞。之。山。之。東。南。在。昔。爲。芙。蓉。湖。澤。水。草。之。所。聚。魚。龍。之。所。居。自。明。初。周。文。襄。忱。撫。蘇。撥。庫。款。築。堤。浚。渠。闢。草。萊。植。嘉。穀。爲。田。凡。二。十。餘。萬。畝。地。跨。武。進。無。錫。江。陰。三。縣。迨。今。入。其。境。阡。陌。交。通。村。舍。比。櫛。歲。增。賦。額。至。數。十。萬。元。之。鉅。緬。懷。往。迹。實。堪。爲。後。世。講。求。農。田。水。利。者。取。法。宜。三。邑。圩。民。歌。功。誦。德。咸。廟。食。文。襄。久。而。勿。衰。也。惟。低。田。每。歲。祇。收。冬。季。一。熟。人。民。猶。狃。於。稅。輕。之。故。於。農。隙。無。事。往。往。迎。神。賽。會。好。爲。無。益。之。消。耗。如。今。日。之。來。山。進。香。者。大。都。皆。是。嗚。呼。衣。食。足。而。知。禮。節。普。及。教。育。以。破。迷。信。司。牧。者。其。知。所。加。意。乎。頃。之。夕。陽。西。下。倦。鳥。知。還。遂。循。山。南。小。徑。踉。蹌。而。行。經。步。雲。橋。過。焦。溪。鎮。比。抵。里。門。母。氏。已。在。廚。下。溫。燂。間。祭。餘。預。備。予。輩。晚。餐。矣。翌。日。平。明。濡。筆。而。爲。之。記。

孤山旅行記

山西會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薛霖

霖

草木萌動。山色青翠。和風淡蕩。寒煥相宜。非仲春之時乎。適余校正值春假。乃約同學數人。作孤山之遊。山在運垣北約七十里。同行者爲張君子潛。陳君聘卿。出郭四野。青蔚麥苗。如茵。農夫或耘或耔。殆孔子所謂惡莠恐其亂苗乎。過萬泉高等小學校。日將沉。校之職員。余族兄冠軍也。因留宿焉。爲張陳二君述斯校歷史。云係光緒甲辰縣立中學改組。今畢業八次矣。學生百數十人。圖書盈室。標本豐足。校訓爲忠恕勤儉。亦可見該校之一斑矣。次日晨鐘甫響。余卽推枕起。盥洗畢而早餐已具。食訖。卽偕友人攜食物行。出南門里許。山徑蜿蜒。攀藤而上。右有巨壑。深邃莫測。余懼形於色。張君曰。歷艱涉險。正吾人練膽時也。君乃退縮。若是。余遂奮意而行。不數武。入頭天門。有平邱畝許。一小菴在焉。旁圍綠竹。雜植松柏。僧詢余來意。俱告之。僧曰。此吾師洞仙燃香溫經之所。由此向西南行。忽聞水聲淙淙然。似出此峪中而流於溪澗也。余循途而下。沿溪而行。藤垂礙目。環顧爲難。又西行。過石橋。林木蒼鬱。無數。鳧雁和鳴。雍雍若故。作此婉喋之聲。以怡我情也。者旣而步至絕頂。有古剎曰檻泉寺。峭崖著屋。勢極雄壯。僧數人相談。門左。余前爲禮。其一導余入明亭。四開高樓聳起。亭之東有天井焉。淘淘清流。晝夜不息。卽檻泉發源所也。所謂龍頭者。卽是泉出口處。後有魚池二。仿半月形。四圍築短牆。砌石爲之。座游魚往還。時見時

沒。乃共憩池傍。左瞻右盼。不禁喜曰。殆仙境歟。何令人心曠神怡。以至斯也。上至炎峯。爲斯山之特出。兀然高聳。矗立如削。又多怪石。有峻極如怒者。嚴不可犯。有俯仰如憂者。百喻難解。其他如側如欹。如憩如息。此天所以起孤山之勝概。非人所能形狀也。予攀蘿以升。遂至絕頂。稍南下有董公洞。卽吾邑董中丞致仕後所築。蓋嘯傲遊詠之所也。洞前升雲潭。深數十丈。青石爲礪。犬牙相錯。內若濃霧。故名之。於是極目遠眺。氣象千萬。北枕太岳。南對中條。涑水如帶。環抱於前。非惟蒲坂之佳景。亦吾三晉之名區。俯察下地。左跨昆臺。右帶雙流。柏林蒼鬱。綿亙十餘里。而不絕者。乃吾邑八景之一也。惜邑人不講林業。每歲所得。僅千餘金耳。今亦有林局之議。果能成立。則天然之勢。假以人力。培植引流。不使寶藏於地。誠吾鄉之利源也。休息少許。鐘已五鳴。盤桓而下。乃作歸計。逾雙流。穿柏林。有亭翼然。卽秦王寨。前有馬跑泉。水極澄清。俗傳秦王征薛通時。亦曾至此。所謂唐塞秋風。游人至此。多題詩於壁。故有鋪地皆殘稿。滿壁盡璣珠之句。撫摩殘碑。感慨係之。遙想千二百年。以至於今。已物是人非。而秦王之亭。乃爲游子所欽重。如此。可以見人之欲垂名千載之後。固自有在。復行數里。將盡山峪。有石洞一。曰桃花洞。夾道里許。盡植桃樹。土人利之日。以蕃盛。時花半放。清香撲鼻。枝頭小鳥。啁啾相喧。此殆歐陽子所謂遊人去而

禽鳥樂也。至漫峪口。即歸校之大道。時日已西沉。月將東上。余與諸友。仍寄宿逆旅。次日午始歸至校。是遊也。往返三日。行約二百餘里。雖山徑荒蕪。人跡罕至。然覽山川之勝。概參古人之遺跡。若秦王之鴻勳。中丞之政績。洞仙之清靜。道人之高尚。與凡所歷之境。一盡誌弗忘。他日對客談論。方不至茫無頭緒也。民國五年四月六日記。

遊醫巫閭山記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四年生 李春朗

北鎮縣西有盧龍山脈之餘支。世稱為醫巫閭山者是也。山肇封於舜。古為幽州鎮。自關以東。名山無有出其右者。丙辰夏。與友人往遊焉。是日也。槐雨初晴。蓮風輕漾。於晨光熹微中。乘輿出訪閭山道。二十里。過北鎮廟而西行。一水橫前。停輿觀覽。見嫩莎經雨。翠荇牽風。綠水紅蓮。青溪白芷。沙鷗翔集。錦鱗游泳。野景宜人。信可樂也。復前行數里。抵於山麓。層崖峭壁。聳入雲霄。崗巒聯絡。蔓延千里。御者謂予曰。此即閭山也。於是褰裳絆履。登盤道。過石橋。探幽渺之深谷。履崎嶇之危徑。登觀音閣。而遠眺。頓覺心曠神怡。飄然欲仙。余觀閭山勝壯。在天然幽谷。天然幽谷四字乃一大石棚於峭壁上書天然幽谷谷高二丈許。長四丈。有奇石壁天成。無斧鑿痕。遊人咸稱之矣。至若拔地參天。凌霜雪而歷風雲者。萬年松也。泉水沿沿。飛白如練。下垂而注於巖壁間者。聖水盆也。氣象萬千。望之而或明或暗者。仙

人影也。峯迴路轉。有亭翼然。笠於山腰者。攬秀亭也。踰桃花洞。經雲巢松。過道隱谷。抵呂公巖。褰衣西上。穿密松林。則見殿閣輝煌。旁有深池。游魚泳躍於其間者。玉泉寺也。他若白雲觀。擅全山之盛。青巖寺。踞石壁之雄。寶靈樓。高聳於山陬。海雲觀。深藏於嶺底。此皆遊人往來所必至之地。予與友人悉窮其勝焉。縱覽之際。不覺金輪西墜。玉魄東升。乃乘興而返。泚筆記之。以誌不忘。

遊長沙嶽麓山記

長沙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生 馬天駟

陸行則勞。水行則逸。山遊者。往往多陸而少水。惟長沙嶽麓山。聳峙於湘江之間。粵丙辰三月既望。余偕二三友。泛一葉扁舟。橫曳而上。江流湍激。作石鼓鳴雲容如鏡。湘水不波。既舍舟而陸。約里許。重巒聳翠。高轟雲表。西南諸峯。望之林壑尤美者。嶽麓也。時則春山如畫。古寺雲封。帆楫往來。若隱若現。已而策杖登山。綠陰如幕。古木參天。望之有鐘繫於樹者。飛來鐘也。路轉而西。有亭翼然。臨於白鶴泉上者。夏公憇亭所建築也。而泉聲潺潺。淪茗清冽。留連少頃。至屈子祠。爲楚人憑弔。屈大夫之所。祠內清靜寂寞。古跡繁多。旋與友至愛晚亭。二三友倘佯於石檻之間。或坐或臥。或俛或仰。幾不知人世之有窮通也。山光嵐影。蕩漾波心。左臺右榭。皆在目前。憶髫齡時。曾與家君登極峯之巔。忽忽數年矣。迴

想舊遊。不勝有今昔滄桑之感。然光陰者。百代之過客。不如及時行樂。把酒臨風。鬱鬱何為。遠聞鐘聲。野鳥互答。隱見林薄。夕陽在山。相與友僱舟而返。此山遊之大觀也。執筆而為之記焉。

詩

讀杜甫詩有檢書燒燭短看劍引杯長二句為製一歌以申其義

奉天省立第三師 專修社學生 錢 驥

丈夫不得志。放眼縱觀千古事。男兒不封侯。撫髀拔劍起。長愁千古興亡書。一束燭燼三條看不足。聊以澆愁酒一杯。擲杯彈劍興遄飛。不然樽中一杯酒。豈屑與阮籍劉伶作酒友。不然案頭一卷書。豈甘與迂儒學究尋章摘句而已乎。

辰州晚眺

奉天省立第三師 範本科二年生 曹 謨

岸幘披襟醉便休。登城憑望大江流。魚鳧排浪山青眼。蘋地飛霜樹白頭。歸去寒林鴉點點。敵來秋草馬啾啾。夕陽何處橫簫管。吹斷蒼烟冷土邱。

登樓

奉天省立第三師 範本科二年生 王杜章

蕭瑟書齋不解憂。天風吹我上南樓。帆檣作隊雲邊合。鳧雁成羣天際愁。萬里獨看歐戰

文苑

讀杜甫詩有檢書燒燭短看劍引杯長二句為製一歌以申其義 辰州晚眺 八十七

文苑 登樓 詠古七律四首

八十八

苦十年應感客中遊。砧聲斷續鐘聲裏。半送斜陽半送秋。

詠古七律四首 不限韻

安徽休寧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一年生 譚誠

蕭何

劉項相持劫未終。頻年轉餉在關中。從龍已久偏居守。走狗當前讓論功。開國圖書收一代。起家刀筆作三公。韓彭何事遭菹醢。獨幸規隨相業隆。

韓信

寄跡鄉亭僅自存。英雄未遇總難論。江干肯作漁翁老。壇上方知國士尊。漂母壺漿猶報德。漢王衣食豈辜恩。至今重過淮陰里。猶有淒涼動客心。

張良

好異稱奇有史遷。留侯出處事偏傳。椎揮博浪幾同俠。書授圯橋豈定仙。為報韓仇纔假手。方興漢業便休肩。穀城一去無消息。不見神龍尾在天。

陳平

昂藏七尺偉鬚眉。孺子咸稱冠玉姿。宰世當如分社肉。在家奚惜食糠皮。安劉大計難憑智。誑楚陰謀屢出奇。三傑未教同數指。品評人物有參差。

寄友人告水災

江蘇省立第七
中學校三年生 蔡 林

大陸將沈我欲悲。茫茫百感更無涯。况當風雨鳴雞日。未盡天河洗甲時。到耳愁聲徧鴻雁。驚心尤物舞蛟螭。却羞乘興閒遊子。猶自臨河理釣絲。

舟泊南通石港市土山下

前 人

賣魚灣畔依稀認。此際行人暫泊船。樹色迷離山下寺。星光明滅鏡中天。幾家燈影連漁火。別處歌聲急管弦。可有江州舊司馬。青衫淚溼已年年。

自勗

浙江第七師範
學校二年級生 翁一清

歲月蹉跎易老年。人生朝露最堪憐。讀書貴抱班宗志。開卷宜研韓柳篇。不學將毋遺後悔。成名未敢讓聖賢。立身趨向須先定。莫把韶光空自捐。

聞雞

揚州美漢中
學校學生 張慶霖

宵深枕上愛聞雞。似欲聲聲向我啼。自是羈人殘夢醒。不然行客曉裝齊。昔年起舞何人在。今日司晨刻不迷。歷盡五天未曙。幾回欲起意還遲。

附上已水明樓修禊詩

如皋師範學
校一年生 馮贊元

小集虛樓縱筆談。莫春佳會紀三三。一泓好引鉢池水。萬象同羅彌勒龕。極目園林感今

文 苑

寄友人告水災 舟泊南通石港市土山下 自勗 聞雞

文苑 附上巳水明樓畫樓詩 清明旅行 春花 春遊

九十

昔放懷賓主盡東南。劉郎本是風流種。多種桃花勸酒酣。

清明旅行

奉縣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二年生 王衛真

十分春律儘堪誇。薄靄和風景物加。節屆禁煙懷晉士。俗沿掃墓說唐家。江城楊柳千門色。野塚棠梨幾樹花。數過光陰一百六。莫教辜負好年華。
萬紫千紅莫漫誇。愁烟愁雨兩交加。緩尋芳草遊人路。遙指荒村賣酒家。無限離情付流水。滿腔心事託飛花。一年好景君須記。佳到三分此歲華。

春花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校三年生 汪鳳來

九十春光景物滋。千枝桃李鬪芳姿。人情都被繁華誤。世態偏從本色知。自古文章成塊。及今風雨妬良時。此中消息須參透。青草隄邊寄遠思。

春遊

九江同文書院學生 謝騰蛟

青山橫翠白雲輕。螺髻娥眉畫不成。一路香風薰欲醉。隔林人喚賣花聲。



學生小說
拉哥比在校記 (續)

秋水生

第五章

老年之車長由鞘中出其角喇叭吹之曰今已抵拉哥比矣前所云寄宿之食事猶可及也御者此時策馬沿校園之側繞台德門之角而至校門後馬上丘前馬稍急其操縱之妙不愧名御校園之中榆樹叢生時方競足球之技湯姆過此胸中大爲鼓動一端爲禮拜堂又一端爲校長之居室圓塔之巔大旗一旒迎風招展全校建築參差掩映於其間既至校門之後卽有一少年豪俊追逐於馬車之後正其姿勢向車掌寒暄曰喬梅君無恙乎旋回眸以視湯姆曰君其白拉恩乎曰然而大爲驚異自念初至卽遇相識亦殊欣慰少年曰余亦云然想君必識伊司德夫人夫人吾伯母也伯母居巴克歇與君近吾嘗得伯母手諭謂君以今日至且囑吾照拂湯姆視其新交年齡大約與己相等風采冷靜且若示恩於己特亦有可愛慕之端此人旋卽與車夫之一號稱哥利耶者談判使爲湯

姆。繫。其。行。李。至。寄。宿。舍。許。以。力。金。六。辨。士。曰。哥。利。耶。聽。之。此。物。必。於。十。分。鐘。以。內。送。到。違。者。下。次。不。汝。雇。矣。白。拉。恩。君。請。隨。我。來。隨。語。隨。以。兩。手。插。入。衣。囊。之。中。而。行。湯。姆。從。之。意。氣。揚。揚。自。得。哥。利。耶。則。置。帽。於。手。橫。目。以。睨。其。儕。輩。而。答。曰。唯。伊。司。德。忽。突。然。止。足。注。視。湯。姆。曰。唉。此。大。不。可。君。或。未。攜。高。帽。乎。此。校。不。許。戴。便。帽。戴。便。帽。者。惟。下。愚。耳。君。如。戴。此。而。入。方。庭。余。不。識。將。受。何。種。酷。待。也。誠。哉。戴。便。帽。而。入。方。庭。為。伊。司。德。夢。想。不。及。爾。時。伊。司。德。之。容。顏。幾。於。無。可。形。容。湯。姆。所。預。備。之。帽。裝。入。帽。籠。方。在。車。後。載。物。之。處。急。取。出。而。冠。之。冠。伊。司。德。所。謂。集。會。用。之。冠。然。終。不。適。伊。司。德。之。意。急。馳。至。市。中。入。尼。古。遜。帽。店。以。七。先。零。六。辨。士。之。高。價。購。一。貓。皮。之。帽。帽。價。後。付。其。由。家。中。帶。來。之。高。帽。三。十。分。鐘。後。已。由。尼。古。遜。帽。店。送。之。校。舍。寮。之。寮。母。室。矣。伊。司。德。曰。帽。價。可。於。星。期。一。來。取。時。付。之。君。知。之。乎。僕。等。每。學。期。中。雖。戴。破。兩。六。七。之。帽。亦。無。不。可。家。中。直。接。攜。來。者。又。當。別。論。湯。姆。至。此。始。自。覺。其。新。交。際。之。身。分。與。威。嚴。償。其。年。來。之。宿。望。為。有。半。年。間。戴。破。兩。六。七。帽。子。之。法。定。權。利。之。公。立。學。校。生。徒。私。心。欣。慰。不。可。名。狀。當。二。人。之。緩。緩。向。校。門。而。來。也。伊。司。德。又。與。注。意。於。湯。姆。之。舉。動。曰。萬。事。慎。於。其。始。最。為。要。着。舉。動。必。雅。答。必。明。瞭。頭。必。向。上。帽。苟。毋。謬。衣。飾。聽。便。君。知。之。乎。余。之。所。以。屑。瑣。不。憚。煩。者。一。以。吾。父。與。君。父。有。舊。一。以。見。悅。

於伯母。余於此學期中。曾得伯母五元之賜。苟能無失其意。則來學期中。或可倍。屣夫下級生。而能深明校中之積習者。此世不可多得。而伊司德。則爲天然之模範生。其爲人淡泊。而親密善與人交。自以其境遇而自足。而又天機活潑。臥起於校中者。不過半年。而拉哥比。所有之古例積習。已無不注於伊司德之胸中。湯姆始以伊司德之指導。爲過於威重。不久。忽與交親。同化於伊司德之舉動。與其固執焉。

伊司德指導湯姆態度儼然。當其通過正門時。僅有二三學生。略聞汝爲何名。何歲。何級。來自何處。入於何寮。遂經方庭。及於自修室之天井。而至寮母室。爲湯姆介紹於老女。授以鎖鑰。以便取易下衣。伊司德又自述其爲湯姆易帽之始末狀。殊自得。老女則笑叱。伊司德謂爲新生中之第一強橫者。伊司德聞其叱。爲新生大不爲然。遂退回方庭。引入教室。試驗湯姆之學力。預謂兩人可以同級。旋語湯姆曰。今請進而觀僕之自修室。午膳尙須少待。可先參觀校園。於是湯姆又從伊司德之指導。至學校之食堂。食堂面於方庭。長三丈。高一丈八尺許。兩桌縱列。長與室等。其側有大煖爐。二爐中火炎熊熊。然生徒十數。方圍一爐。而坐。中有呼伊司德而止之者。伊司德則保護湯姆。急出食堂。入於通自修室之長廊。廊長而暗。兩端各有一爐。旋即同入一自修室。中閉戶。而加鍵焉。湯姆之蹈入拉

哥。比。學。生。之。城。郭。以。此。為。始。人。人。皆。有。自。修。室。湯。姆。雖。夢。中。未。作。此。想。今。見。此。崇。樓。傑。閣。竊。不。勝。其。驚。喜。矣。自。修。室。廣。四。尺。而。長。六。尺。不。可。為。大。窗。之。上。有。橫。木。與。格。子。不。可。謂。明。而。其。最。下。之。自。修。室。適。面。於。校。園。閉。戶。以。後。時。有。生。徒。由。此。潛。出。輸。入。禁。品。之。憂。其。造。法。雖。不。甚。工。然。在。湯。姆。視。之。已。覺。布。置。甚。周。窗。在。門。之。對。面。窗。下。有。四。角。之。小。桌。以。赤。藍。相。間。作。棋。盤。式。之。花。紋。旁。有。長。椅。椅。披。赤。布。其。椅。之。長。直。至。室。之。盡。處。與。桌。相。對。可。容。二。人。並。坐。其。對。面。別。有。一。木。製。之。椅。椅。僅。容。一。人。故。此。中。得。容。學。生。三。人。並。坐。而。勤。學。壁。之。下。半。為。設。榻。之。處。上。被。綠。色。毛。布。上。半。遍。糊。以。紙。飾。以。版。圖。三。四。門。之。上。為。一。帽。架。兩。側。皆。有。壁。櫥。前。置。木。箱。壁。櫥。木。箱。之。中。滿。儲。教。科。書。水。盂。捕。鼠。器。燭。檯。革。紐。之。屬。且。有。湯。姆。所。不。審。其。用。者。伊。司。德。謂。此。係。樣。木。之。具。且。教。以。用。之。之。法。其。一。隅。則。有。行。釣。之。竿。上。所。說。明。即。伊。司。德。與。一。同。級。生。之。居。室。湯。姆。觀。之。實。較。貴。顯。之。宮。殿。尤。為。有。味。而。今。而。後。湯。姆。亦。將。有。家。矣。有。生。以。來。湯。姆。之。有。自。己。之。家。以。此。為。始。自。己。一。語。實。含。有。無。上。之。魔。力。者。也。不。問。兒。童。不。問。成。人。其。能。悟。此。言。之。真。意。需。時。必。甚。悠。久。吾。人。因。此。一。言。乃。至。拋。棄。年。齡。金。錢。名。譽。乃。至。恩。愛。之。情。以。赴。之。然。斯。世。終。必。有。大。徹。大。悟。知。積。寶。無。異。積。苦。之。一。日。也。湯。姆。曰。吾。亦。能。入。此。自。修。室。乎。伊。司。德。曰。此。何。待。言。於。今。次。星。期。一。決。定。同。室。員。之。後。

當與僕等同居此室矣。湯姆曰：甚佳。曰：固佳。然入夜甚寒，余與室員加華、大多、晚膳以後，惟於榻上燒紙以取暖耳。曰：一至廊下，非即有大火爐乎？曰：此火何能取暖？六年級之喬治君踞有面火之自修室，自製鐵棒與綠布之幕，入夜即移之於此，開自修室之戶而坐。火爐之火為彼一人所獨占。八時以後，余等乃出自修室往覘動靜，蓋其人此時適赴五年級之教室。余輩亦時往取暖，但必傾聽其由樓而下，慎毋為其捕於幕後。言至此，一時十五分，食事之鐘鳴矣。二人乃相偕入堂，就坐湯姆傍。六年生而坐伊司德，則上於湯姆者兩三步。湯姆於此始聚晤其未來之學友，或方為足球及長距離之散步而來，其顏熱而赤，或方靜讀於自修室中，其顏冷而青，或徬徨於火爐之旁，或手鹽菜及湯瓶而來。回視先生之流，年老之事務員及寮母等皆聚於室隅之一桌，似有所議，間有呼湯姆之名者。湯姆惟圓其目以視之，而其第一映於湯姆之眼，動其畏敬之心者，則為緊坐其旁之偉男子。食事以此人為始，食事中始終讀其祕本，不一息。及此人起而就火，湯姆方注目於其周圍之生徒，有讀書者，有低聲相語者，有互竊麵包者，有擲小球者，亦有以肉叉刺於檯單上者。湯姆之好奇心屢為鼓動，及此偉男子下起立之令，行食事之祈禱而食事遂終。好奇之隣席生徒互向湯姆質問其門閥教育等等，問答既畢，伊司德即謂：今且

出。而。參。觀。校。園。湯。姆。喜。諾。途。穿。過。方。庭。而。至。大。運。動。場。伊。司。德。曰。白。拉。恩。君。此。地。爲。禮。拜。堂。其。後。卽。交。關。之。場。此。地。爲。先。生。所。不。常。至。日。課。既。終。無。不。至。此。地。者。而。交。關。以。起。今。吾。輩。所。行。之。地。以。至。林。木。叢。生。之。處。是。爲。小。運。動。場。過。此。卽。爲。大。運。動。場。凡。大。競。技。必。於。此。處。行。之。過。大。運。動。場。則。有。離。島。今。雖。言。之。或。不。甚。解。然。至。次。學。期。躬。親。造。島。之。役。必。能。豁。然。大。悟。天。寒。請。善。自。行。走。於。是。伊。司。德。前。行。湯。姆。隨。之。伊。司。德。竭。力。狂。逸。湯。姆。亦。素。以。善。走。自。負。不。欲。示。弱。於。其。友。則。亦。盡。其。祕。術。追。逐。不。舍。二。人。發。揮。其。伎。倆。逸。過。花。園。而。至。所。謂。離。島。之。濠。端。二。人。相。去。僅。不。足。三。尺。耳。伊。司。德。陡。增。其。尊。敬。之。念。謂。湯。姆。曰。善。哉。走。乎。渾。身。溫。和。無。異。向。火。則。其。喘。息。猶。未。定。也。湯。姆。此。時。乃。見。全。寮。學。生。無。不。戴。白。利。蓬。者。而。伊。司。德。亦。然。卽。驚。問。曰。君。等。何。以。於。十。一。月。嚴。寒。之。際。乃。冠。白。色。利。蓬。乎。伊。司。德。曰。君。尙。未。知。乎。今。日。爲。校。舍。寮。之。競。技。日。余。等。寮。中。之。生。徒。與。全。校。生。徒。爲。足。球。之。戲。余。等。同。志。皆。以。白。利。蓬。爲。識。君。來。大。佳。今。且。往。觀。競。技。乎。余。已。得。白。爾。克。君。之。許。可。當。後。衛。之。任。除。十。四。歲。之。喬。梅。君。外。對。於。下。級。生。此。爲。破。格。之。拔。擢。矣。曰。白。爾。克。君。誰。乎。曰。卽。君。午。膳。時。所。見。之。偉。男。子。此。人。爲。全。校。之。大。將。寮。中。之。首。領。跳。躍。攻。取。號。稱。拉。哥。比。第。一。曰。然。則。請。引。余。往。觀。而。爲。余。說。明。其。競。技。余。甚。樂。足。球。始。終。學。之。不。懈。白。爾。克。君。不。識。亦。能。允。吾。與。

賽。否。伊。司。德。似。有。所。觸。曰。君。倫。猶。未。諳。此。中。規。例。神。明。規。則。即。非。一。月。不。可。余。固。必。爲。君。言。之。但。欲。實。地。與。賽。恐。終。無。望。君。須。知。此。中。之。勝。負。與。君。輩。所。居。之。私。立。學。校。有。別。本。學。期。中。以。是。而。折。其。鎖。骨。者。二。人。而。跛。足。者。凡。十。餘。前。年。且。有。斷。其。足。者。湯。姆。且。行。且。聽。深。致。尊。敬。之。意。隨。伊。司。德。之。後。來。至。廣。場。中。旗。門。之。旁。門。爲。兩。竿。長。丈。有。八。尺。直。立。於。地。上。竿。與。竿。相。間。約。丈。有。四。尺。別。有。橫。木。聯。絡。於。兩。竿。之。間。伊。司。德。曰。此。一。方。之。決。勝。點。也。其。又。一。則。在。校。長。住。宅。之。旁。勝。負。凡。決。三。次。得。點。多。者。爲。勝。所。蹴。之。球。由。兩。竿。之。間。而。進。者。無。効。必。超。過。橫。木。之。上。然。球。在。兩。竿。之。間。雖。高。無。妨。設。轉。於。竿。後。則。必。於。決。勝。線。內。擊。落。其。球。萬。一。其。球。爲。敵。所。得。決。勝。戰。即。於。此。開。始。吾。輩。後。衛。軍。活。動。於。決。勝。點。之。前。於。敵。人。未。來。之。先。變。球。之。方。向。跌。向。敵。軍。居。於。吾。輩。前。面。之。大。學。生。遂。全。體。赴。戰。此。時。大。多。皆。爲。密。集。戰。矣。湯。姆。於。伊。司。德。所。云。之。術。語。竭。力。思。索。以。求。了。解。聞。其。說。明。直。蹴。橫。蹴。等。祕。訣。益。覺。心。折。詰。曰。然。則。其。球。亦。能。常。止。於。兩。決。勝。點。之。間。乎。亦。有。轉。而。向。禮。拜。堂。者。乎。伊。司。德。曰。其。時。必。中。止。競。技。競。技。之。界。線。左。爲。運。動。場。旁。之。砂。路。右。在。榆。樹。之。旁。過。此。線。者。謂。之。側。線。接。觸。競。技。中。止。其。最。先。逸。出。線。外。取。得。此。球。者。必。於。前。線。戰。鬪。員。之。中。向。直。投。出。其。球。此。時。前。線。戰。鬪。員。必。集。其。同。志。分。爲。兩。列。而。生。非。常。之。密。集。戰。彼。處。非。有。大。木。三。竿。

乎。此與競技至有關係。球如着於此木之上。忽成修羅之場。競技者皆向此木力擲折脛。碎骨所不計矣。於是二人復返至庭球之場。湯姆自思足球之戲。果如伊司德所云之激烈乎。即果如是。余亦甚愛而願學之。正在沉思。而伊司德忽言曰。自由練習。自由練習。且試一蹴。自由練習者。謂於點名食事之先。及其他閑暇之際。取出足球。任意蹴撥之。實地練習也。於是二人遂與取球而來之小兒等同戲。此輩大多皆屬於校舍寮。與伊司德為友。湯姆欲自驗其技。遂効伊司德為之。願其足或失之。太下或失之。太高。然不久即能諳練。此時兒童之數。漸增。大學生亦來。其始往應點名之他寮學生。亦來。而球之數亦大多。三時既近。羣衆之興亦濃。百五十學生。專意練習。不懈。及三時球技遂停。值日生冠高冠衣。校衣來呼。點名。於是全校三百學生。皆赴大講堂聽點。湯姆自以為我亦拉哥比學生也。則執伊司德之腕。而謂之曰。我亦能往乎。伊司德曰。此何咎者。居此一月。將知所謂點名者。固絕無可異也。於是同入大講堂。遠立於四年前期之前。四年前期者。乃伊司德之所在也。

先生坐於戶旁之高桌。值日六年生一人。立於階。又三人提鞭徘徊於室中。大言肅靜。無嘩。六年級約三十人。立於左之戶口。湯姆視之。大多皆成人矣。五年級人數約兩倍之。立

於其後。然不如六年生之長大。此其在左者也。其右五年前期生三四年生及其他下級生。以次整列。往來巡行於其中者。則提鞭之六年生三人也。於是立於先生之旁。之級長由六年級起。一一呼名被呼者。應之曰。有然後退去。中唯六年級之一部留於戶之入口。全校生徒皆趨赴校園。今日爲校中大競技日。全校生徒無不赴校園者。六年級之殘部。卽直赴校園。監察學生中之由側門而逸者。然今日爲校舍寮之競技日。校舍寮之級長無一在場。監察故校舍寮中之下級生。皆任意遊散。伊司德乃意氣昂然。謂湯姆曰。全寮學生一任於吾輩之名譽。吾信寮中決無一人不往觀競技者。苟其有之。吾輩必與絕交。此日點名先生既苦近視。而值日之六年生又身小而不能盡其所司。下級學生遂於未呼其名之暇。互投橡樹之子。橡樹之子紛落如雨。其靜居無擾。力避橡樹之子。如避六年生之鞭者。不幸往往見責而惡戲之首。要則早已安然逸去矣。此猶大千世界中受罰者。往往爲無過之人。而大慙巨惡。反得自逃於法網。人間萬事。往往於倒行逆施之中。轉若能達其重要之目的焉。點呼既終。閉鎖大講堂。值日之六年生遂出大講堂。追未及聽點之學生。至於校園下停止練習。齊集決勝點之令。競技者各收拾其所擲之球。趨向兩方之決勝點。而學生遂自分爲三隊。立於左側之一小隊。約凡十五人。乃至二十人。向校舍

寮。一。面。之。決。勝。點。而。進。此。即。校。舍。寮。一。面。之。後。衛。不。於。前。線。活。動。而。專。守。護。決。勝。點。者。也。湯姆亦在其間其向離島一面之決勝點者人數較多是為學校一面之後衛居於中央之大隊則為前敵與敵相抗者也此輩學生大多皆脫其上衣尤熱心者乃至悉去其帽子背心圍頸利蓬之屬懸於欄杆之上當時服裝極樸素今日之拉哥比每校皆有制服制服在當時則唯校舍寮有白利蓬耳所謂制帽制服胥無有也由今觀之惟覺其冷酷取厭往往不帶帽子唯束一革帶以決勝負然諸君識之吾輩之競技皆出於中心也競技之人彼我相離各就其位置放眸以視兩軍之形勢似校舍寮之小學生五六十人終非學校一面之敵然交戰以後往往能自致於不敗大白爾克以擲錢獲勝已得自由選擇決勝點及蹴出之特權嶄新之球方由運動場之中央以非常之勢飛向離島之決勝點吾今且利用餘暇一觀校舍寮一面之陣形其第一映於吾人之目者則為守護決勝點之六年生以部下之生徒配置於決勝點之後五碼相間絕無間隙謂之決勝點後備隊凡善守其旗門即優美競技之基礎也大白爾克傳令於後衛隊長之後即向前進此少年之指揮官以部下之輕集團置之決勝點與重集團（即前衛）之間布置異常周密妥此等部隊又分為無數小隊小白爾克及白爾德克等即在於是大白爾克立於運動

場之正中左右列陣如鶴翼別以兩有名之勇少年指揮之而以大白爾克統率全軍其威權之絕對無限幾於俄皇而其統馭部隊之聰明而勇武誠不愧蹴鞠場中之伯王將戰未戰之際與其部下以最後之一瞥無限之熱忱勇氣希望皆含於此一瞥之中學校一面之組織則與是異其中似別無前鋒後衛之別惟其力非常優厚雖有缺點終無害於其勝利當指揮之任者似亦以此而任戰鬪員自由行動焉校舍寮之兩翼稍稍前進大呼準備已終否旋聞答曰可大白爾克遂前馳五六步球已飛舞於空中飛向學校一面之決勝點而去每球皆能不越十二尺及十五尺之高飛行七十耶特而落地真模範的蹴法也校舍寮一面遂於歡呼喝采之中協力進擊球為敵軍擊還彼等即於中途當之學校一面之集團亦異常動目兩軍衝突既數分鐘則皆集合一處環球而戰前後左右一片人影除人以外絕無可見誠以球則在是故受光榮之名譽或蒙劇烈之打擊亦無不在是球聲鑿鑿不絕惟聞退後倒地注意與夫喝采之聲此即所謂密集戰校舍寮競技之有密集戰殆自白倫加司執政之時始也密集戰將終矣球乃飛向校舍寮而來學校一面突擊奏功球已突過校舍寮之前衛白爾克及其他生徒皆怒呼後衛注意然此可無庸慮校舍寮之後衛隊長已捕住此球衝開前列之學生自為突擊之先鋒仍以

球擊還敵陣。於是突擊又突擊。混戰又混戰。前之思突入校舍。寮後衛隊中者。今已返近於學校。一面之決勝點。蓋校舍寮一面利用其最初之一擊。與順利之風位稍稍陷其敵於窘地。嗟乎。諸君。諸君之所見者。不過一羣之兒童與一奔走兒童之革球耳。然使以兒童變爲成人。革球變爲利刃。則亦與戰爭無異也。苟戰爭而有可觀焉者。則足球之技亦必有其可觀者焉。其競技之微妙。勝負之危機。非深於此道者不能解。然苟能略明其大體。則所謂數節之後迎刃而解矣。

(未完)



最新萬病土療法

許家慶

曾見某報記事欄。載有新開一則云。某村女年二十歲。為蛇咬。兩足盡腫。求診於醫者。皆無效。女父曾聞故老傳說。數百年之前。村中有女被蛇咬。將患者全體埋入土中。僅露其頭部。歷數小時而愈。於是如法泡製。將女埋入土中。經六小時。果全愈。記者又嘗聞諸某君云。余於二十五年前游南非洲時。一日。御車出游。途中馬車顛覆。御者(土人)與余均折足。余就診於白人之醫生。費金千圓。經時六週而愈。御者掘地穴。將折足埋入土中。經五日而全愈。記者又曾聞人言。住於德沙利(T. de Saalia)附近之土人。名倍代幼蔭斯者。嘗罹熱病。塗泥於全身。以日光乾之。俟泥乾而思愈矣。

雜 纂 最新萬病土療法

因此種種。記者於土之能已病。且有增進健康之力。深信不疑。而實驗之念尤強。自是以後。記者試之於本身。試之於數千人之患者。未嘗一次失敗。而悉著功效。今特發表此實驗之結果。凡受傷腫脹及一切皮膚病。用冷水和泥塗患處。無不立愈。凡患一切熱病。塗泥於身體。即能退熱。肺病則塗泥於肺上。心臟病則塗泥於心臟上。胃病則塗泥於胃上。患實扶埒利亞則塗泥於首之周圍。頭痛則塗泥於頭頂。眼痛耳痛。塗泥於眼耳。則痛立止。下腹部之病。宜塗泥於腹。夏季裸體臥於土上。止襯毛布一層。極能增加身體之活力。掘土為穴。其長度闊度。較人身略寬。使患者仰臥其中。除頭部外。悉埋以土。如是每日施行三十分鐘。患者之元氣逐日增盛。而疾自愈。患足冷則每日跳足運動於土上。歷三十分鐘或一點鐘。更用冷水灑足。則足不覺其冷矣。神經衰弱者。每日跳足安步土上三十分鐘。則其人漸復其健康矣。記者極信土之效能之偉大。因欲告之於全地球。

之同胞。俾得共享其幸福也。

希臘神話云。赫拉扣斯與巨人亞得耶斯戰。見亞得耶斯之足離地時。其體力即弱。因將其體舉至空中而斃之。斯言有深意存焉。

尙書古文真偽

陝西省立第三中學校學生

焦啟鎮

自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古文尙書遂出於世。孔安國獻之朝廷。遭巫蠱之變。未列學官。世多尊而傳之。至東晉梅賾。上偽古文尙書。立於學官。唐陸氏作釋文。孔氏作正義。多宗之。而宋之朱元之與梅俱辯其偽。至閻若璩作古文疏證。而偽古文之爲僞益顯。幾廢其書。雖然。真古文固可尊。而偽古文豈可廢乎。夫書以載道。在其旨之合於聖人與否。設未合於聖人。雖廢之不爲過。若不悖於聖人。則將尊奉之不暇。安可廢哉。後儒讀書不務法其嘉言善行。惟知吹毛求疵。何其舛也。况經秦火後。二帝三王之書。所存無幾。偽古文乃采掇遺經。排比聯貫。若竟廢之。則後人欲觀古事。法古訓。不亦更難乎。然

則吾人讀尙書。無論其爲真爲僞。第其言行足法。則必擇而取之。若堯典可觀美。禹貢可觀事。各錄可觀治。洪範可觀度。六誓可觀義。五誥可觀仁。甫刑可觀誠。果能心領神會。雖希聖不難矣。何必勞費歲月。與古人爭真僞哉。

漢半兩及五銖錢

北京青年會財政部 褚 濬

周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廓圖兩方。輕重以銖。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半兩者。秦錢也。質似周錢。徑寸二分。鑄文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重難用。令民鑄榆莢錢。重三銖。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較秦錢輕三分一。(半兩等於十二銖)姑存其名。已非廬山面目矣。然秦半兩已絕於世。今之所謂半兩者。漢半兩也。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使其不能磨。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迄今存者

極夥。不勝枚舉也。
茲將以上二錢分析之結果。揭之於後。以視一代之國法。若何。並明吾國自古即知合金之效用。勝於單純金屬矣。

錢名	朝代	原重	含 質		
			銅	鉛	錫
半兩	漢	二·三〇三	六·〇八七	一四·八八九	五·六八一
五銖	漢	三·〇六七	六四·四六〇	一九·五七〇	一〇·三四五

按上所列含量銅鉛錫而外。尚有他之不純物。存乎其中。金屬反應甚屬微妙。已不能認為固有之成分。蓋千數百年來。經空中之酸化。成銹。逐漸剝蝕。致減其形態。模其含量。或因埋儲地中。夾帶泥沙等。不溶解物。亦屬或有之事。古代雖知用合金鑄貨。然對於其中究含何物。未之知也。
由此觀之。即當採鑛之時。亦為不純粹之夾雜礦質。明

雜 纂 鳥 籠

甚欲決其為銅也。鉛也。錫也。烏可得哉。故分析之後。謂此已足代表凡半兩五銖錢之成分。均為此數者。殊謬妄之甚者也。夫此不過表明其大概而已。

鳥籠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三年生 季忠琢

余村居。易捕雀。得則畜小籠中。然鳥性不易馴。往往朝入夕斃。不可終日。余以為。翺翔雲表者。固不甘處樊籠也。後遂不復畜。今年秋。校製鐵網之鳥籠。高達丈餘。橫闊及高之半。如小屋。然鳥於其中。刷華毛。舒彩翼。鳴聲嚶嚶。飲啄自如。有無籠之心焉。余乃知向之鳥。不若今之鳥。之易畜者。非彼有高飛之志。而此甘就樊籠也。實向之籠。不若今之籠耳。夫同一籠也。其玲瓏廣闊者。足馴鳥之性。而適其樂。其簡陋褊小者。足啓鳥之嫌。而速其斃。則士之不樂處蓬華中。而甘為朱門華屋所籠者。又何異於此乎。是吾人為籠。以籠鳥。幸勿為鳥之為人籠也。今籠中。啁啾上下。婉轉飛鳴者。不過燕雀之倫耳。至於鴻鵠。鸞鳳。則此籠雖大。吾知其亦不能籠矣。雖然。天地一大籠也。鴻鵠鸞鳳。亦不能脫於籠之外。而況其下焉者。歟。夫禽鳥之類。易於羅致。以人為萬物之靈。而不能脫於名。利。鎖者。何耶。五年十月八日記。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學界明星

國文成語辭典

文人寶筏

定價二元五角 ● 特價一元二角半

奉贈

國文成語辭典

特價以五千部
限為

特價券

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二角半

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商務印書館代售

請將券下各處發行成辭一通用
此裁至發處買語典律用

本書依地支順序分爲十二集。洋裝一厚冊。計一千餘面。二百萬言。編纂之法。不列單字。與歐西成語辭典之例相符。解釋亦屬簡明。證引尤爲確鑿。於歷史成語。且詳註某史某篇。俾讀者可沿流而溯源。凡屬普通文人。及高等小學以上各學校學生。苟人手一編。於文學上之裨益。殊不在少處也。

● 本書郵費 本國 一角五分 外國 四角 日本 二角五分

● (館) (書) (印) (務) (商) 省各及海上處售代 ●



▲國外紀事

美國接管西印度羣島。一月十七日華盛頓通訊云。據官場報告合衆國政府。將於一月十八日起。正式接管丹麥西印度羣島。是日該島所樹丹麥國旗。即將卸下。而以美國國旗代之。從此西印度島之主權。爲美國所有矣。按美政府之向丹麥政府商購西印度島。業非一日。交涉之開始。距今已歷有年所。中間將成而忽敗者。凡二次。今始圓滿告終。該島之代價爲二千五百萬金元。至去歲始由美政府與丹麥政府代表商定。事既發表。丹麥國會忽又從而加以討論。其下議院且絕對不肯承認。後經政府說明丹麥代表。受有辦理此事之全權。不必與立法院磋商。始得通過云。茲據美國海陸

記載

軍界人員之宣言。謂自西印度羣島歸入美國版圖後。巴拿瑪運河東口之管理。將益有把握。雖該島天產不富。人口稀少。然於軍事上極關重要也。潛艇戰爭消息。二月一日。亞姆斯特丹電。德國致美政府之公文。業已發表。略謂美政府之志願與主義。德國對之深表同情。惟敵國態度。使此種高尚目的。萬難迅速實行。殊可惋惜。德政府爲爭存起見。不得不以其所有之武器。繼續爲勢所迫之戰爭。凡從前施用武器時所有之限制。此後一概撤除。此項決議之理由。與其必要。想美國人民及其政府。當可洞悉。即希美政府警告美國船隻勿入封鎖區域。並曉諭美國人民。勿乘附或裝貨於封鎖區域內諸港貿易之船隻云云。美政府接到德國此次公文。開內閣會議。兩小時半後。威爾遜總統。即赴京城與外交委員會會長討論大局。決取嚴厲舉動。不允德國干涉美國之權利。至三日。美國要求德國即行釋放大西洋德國襲擊船拘捕之美人。并以

七

通行券送交德大使彭斯托夫伯爵。且召回駐柏林美國大使傑拉特君。美德國交於是斷絕。我國政府於二月六日接駐德公使密電報告。言二月一日。接德國外交部照會。聲明德國已將海上戰線劃定區域。請中國船隻及搭客貨物勿到限定區域以內。其限定區域係英島與地中海兩處海面。務速知照本國政府。認定區域以免危險等語。政府接電後。即開特別國務會議。決認德國此舉爲不合法。準備照會美德兩國。以後更同往總統府開聯席會議。方針遂決。由國務院擬照會文稿。於九日更在總統府審議一次。全體通過。即於下午照會美德兩國公使。並發訓令駐美駐德公使。我國與世界戰局。自今日起。遂生重要之關係。此政府辦理此事之經過情形也。茲將我國對於德國提出抗議之照會錄下文云。本月一日。敵國政府奉到貴國通牒。敬悉貴國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等因。

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與敵國人民生命損害已非淺鮮。茲復更欲實行新潛艇戰策。其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必更劇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敵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敵總長特因此機會。致最高敬禮於閣下之前。

▲國內紀事

鄭家屯案交涉終結。奉天鄭家屯中日軍隊衝突後。政府即派王鴻年氏赴奉調查。日本據駐奉省鐵嶺縣

領事九勾氏一面之詞。謂王鴻年調查不實。誣蔑日本。日使林權助氏交涉態度。極爲強硬。迨外交總長伍廷芳氏蒞任。以誠意相見。自去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止。經十六次之會議。始互換照會。全案終結。二十七日。政府委員伍朝樞至參衆兩院報告。茲將外交部宣言書照錄於下。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因日本商人吉本。與駐遼源二十八師騎兵口角。細故釀成中日軍士衝突之事。先是日本軍隊。在鄭家屯駐紮二年有餘。本屬不當。業經中國迭次抗議在案。此次日巡查河瀨。得悉日商與華兵口角情形。遂帶同日本中尉暨日軍。至中國司令部院內交涉。遂致開槍互擊。彼此均有死傷。計中國兵死四人。日兵死十二人。嗣日本復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增添軍隊駐紮。九月二日。日使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條件八條。計要求中國實行者四條。(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記載

(三)爲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此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出示布告。(四)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計作爲中國任意提案者四條。(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四)對於被害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中國政府。因顧念邦交和平解決起見。所有是非曲直。只得置之不論。於九月九日。勉就日使提出條件。開始磋商。自九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迭次會議。對於換文所列五項。當經議決。是中國凡對於無礙主權各款。所可讓步者。無不讓步。惟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端。不

能承認。十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提交節略。說明派聘警察理由及職權。並聲明與貴國警權無礙。十二月二日。伍總長蒞任外交。是月十九日。復與日使繼續磋商。力請日使將關於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項之無理要求撤銷。以便結案。會議多次。日使仍未決絕讓步。本年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五日。日使乃有面交口述書三件之事。(一)關於備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口述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幫助養成將來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親善精神。庶免再發生類似鄭家屯之誤會。以絕禍根為旨。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斟酌。未便相強。(二)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並可豫防誤會。且南滿洲儘先聘用日本人為軍事顧問。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交涉換文。業已聲明。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斟酌。未便相強。(三)關於派聘警察官事件。口述書大旨。謂中日新約實行之

後。日本臣民來往居住於東蒙南滿者。必見增多。為保護取締。及預防有礙兩國交親善事件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並謂此事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或中國政府不表同意。日本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中國政府收受此項口述書後。詳加考量。於一月十二日。經中政府分別答復如下。(一)關於備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中政府答復謂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為教習之意思。(二)關於軍事顧問事件。中政府答復謂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三)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中政府答復謂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之新約規定。凡約中所述及一切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納稅。是由治外法權所發生之問題。已預為之備。日本公使。雖或確實聲明。此項日本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

警察權。然在中國領土駐紮日本警察。將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且於中國人民方面。致生誤會。有損兩國友善之關係。至現在滿洲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駐紮所。會由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吏。迭次抗議。日本不理中政府之抗議。違法駐紮警察官於鄭家屯。(鄭家屯為中國領土。去鐵路境界甚遠)中政府經派員考查。確信該日本警察官之舉動。即此次不幸之衝突之直接原因。中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日本在南滿洲設立警察駐紮所。且更抗議。請日本將已經設立之警察駐紮所撤除。故中政府請求日本應將此項要求撤退。並宣言日本所稱倘中國對於此項要求不表示同意。日本政府至必要時。將執行之說。設日本果據此說有何種行動。中政府不能承認。日本公使收受中國口述書答復後。復經日本公使電達日本政府。最後兩政府約定。由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公使在北京將雙方商定左列各款。互換照會結案。條文如下。(一)申飭

記載

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曉諭一般軍民。(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此次鄭家屯案。即因遼源日兵與中國兵士衝突而起。此案既已雙方約定了結。所有遼源日兵。自應全部撤退。以免日後再起衝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請其將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日本兵隊。何日起開始撤退。何日止一律撤盡。詳細見示。同日准日使照覆。稱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全部撤退云云。查此案交涉。中國政府以互讓之精神。開誠布公。與日使和平磋商。各項讓步。已足證明。在中國方面既

能曲全友誼。深信日本方面。必能善體此意。並望將來彼此在東三省對於本國軍民。更相約束。則此項誤會。不致再行發生矣。

▲學生新聞

學生不得加入政黨。教育部對於學生入黨問題。發布訓令略云。學生在校。立於受教育之地位。自應以教科與學術爲致力之範圍。對於政治事業。初無責任。即或偶爾討論。亦不過作爲是非鑒別與學術研究上之一種資料。如必躬預其事。加入擬議論思之列。以投身政黨。爲留心政治。誤解實甚。其不可者一。近世紀政治之改進。基於文德學術與社會事業者爲多。學生之將來。必不能胥出於政治一途。倘於求學時期。即隸於政治事業標幟之下。其結果將致號爲政客之人物日多。而負學術與社會之責者日少。羣治之基礎。已爲之不固。於政治上。曾何改進之可言。其不可者二。學說爲政變之起原。而政治學說。往往經歷史上千數百年之人

事因果與各方學者之思考論辨。始能對其得失短長。以底於成立。至於事實施行。仍有難言。政法各校生徒。審所致力。當由學說以定指歸。不當就國情而分門戶。倘使加入政黨。則成見膠於其中。黨略誘於其前。近之則植根淺薄。既不忠於學問。遠之則施於有政。齒弄滅裂。將促成國變。類煩之禍。其不可者三。吾人對於學生。舉凡鑄造政治整理社會發達各方事業。固莫不殷殷引爲期望。而就生徒本身言。所以能副吾人之期望者。乃在未來不在現在。在精神不在事業。在萬能之學術。不在一時之功利。職是之故。生徒社會。實超然於社會之上。今以高尚純潔之學生。加入繁變複雜之政黨。豈惟妨害學業。仰且貶損地位。其不可者四。綜此數端。遠鑒諸弊。爲學生計。爲教育學術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學校生徒。一律不得加入政黨。各該校職員等。查有在校學生。列入黨籍者。應即遵照前後禁令。諭令脫離。以資整飭。各該教職員等。以教育學術爲天職。尤宜獨立於政爭之外。守我靜寂。致力於天職之所在。庶幾生徒有所則效。先賢有言。君子思不出其位。凡我學界。員生等。懷出位之戒。敬業樂羣。自靖自獻。於教育學術。是所厚望焉。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續)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講習所畢業生 張石朋

二月

二月初一日清晨。清香寶燭禮神。俗曰拜初一神。粵俗每月朔及望皆然。蒙學塾朔望日則皆禮孔子。生徒各納錢十五文。曰聖人錢。以為購寶燭之用。

初二日為土神誕。各坊土地祠。先期建醮誌慶。并於是日燃放花炮。花炮者。用蘆草色紙等製成種種花草龍鳳人物。裝於玻鏡之上下。如花山焉。其精者。花草高及數尺。或尋丈。價值不貲。簪以金花。披以紅綢。華麗無比。其粗者。僅鏡臺一事。及金花紅布而已。凡花炮皆錫以種種名目。如發財添丁。福祿壽喜等吉語。并以號數編

附錄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

之。如頭炮。二炮。三炮之類。每炮均隨帶爆竹萬數千枚不等。別有炮心一枚。乃紙製之圓筒形。高一尺數寸不等。其內滿盛火藥。上附一紙裹之草圈及藥引。燃燒時草圈上騰。人爭拾之。拾得某號之草圈。則某號花炮。為其人接去。名曰接炮。又曰拾炮。越二日。由神祠以鼓樂送花炮至其人家中供奉之。曰送炮。明年二月初二日以前。由接炮之家。另購新花炮。備辦酒醴爆竹各物。送還該祠。曰還炮。倘接炮之年。所謀所求。諸皆順遂。則咸歸功神明。還炮時。備極華麗。事事物物。皆求美善。超越去年百十倍。還炮之日。儀仗頂馬隨行。於是喧傳某炮至靈驗。燃放該炮時。爭之者極衆。甚至用武者有之。亦有由還炮之家。自行請回者。凡請回之炮。皆非著名靈異者。他人亦毋得爭拾。倘接炮之年。兀無佳景。亦須如去年各事物送還之。雖不復踵事增華。亦不能稍從末減。花炮一物。他神誕亦有舉行之者。其規制與上同。但他神總不如土神之普及與熱鬧。

十三日爲波羅神誕。波羅係地名。在番禺鹿步司轄境。南濱珠江。遙與虎門相望。江畔有南海神廟。卽俗稱波羅廟也。誕日前後。人多往參禮。極水陸之勝。其地有浴日亭。東坡遺蹟也。禮神者。每購波羅雞而回。分餽戚友。雞皆雄而非雌。然必附數雞雛於疋間。以紙製成。外澤色采。亦有用雞毛編之。大小不一。大者可及二尺餘高。俗傳每波羅雞百頭。內必有一能鳴者。其人得之。必大吉利。

十九日爲觀世音誕。女界視爲大典。每有上年每月貯款。以爲是日用度者。曰觀音會。或曰拜觀音案。屆時備辦燒豬酒醴。同往禮神。禮神畢。設宴暢敘。分致祭品。以爲紀念。凡同案之女子。視同姊妹。殊友愛。但是日尙非正誕。其熱鬧尙次於六月十九日。春分前後遇戊日。卽爲春社。是日各坊神祠聯祭社稷之神。祭畢。分頒豚肉於坊內人家。曰分社肉。住民以銅錢數十文酬之。若廟產豐厚。則不受酬。

清明節多在舊曆三月內。亦有在二月內者。是日攜紙帛（俗曰金銀。以錫箔黏於紙片）豬羊牲禮。果品炮燭等。掃先人坟墓。曰行青。或曰拜龍山。清明前一二日。折柳條插於門前及神座間。節日并祭家廟。多以鯉魚祭之。取其音與後字相近。由節日起。滿三十日。曰閉墓。備酒禮祭家祖。

二月中下旬至四月間。市上製有薄餅出售。以麵粉和水。再三拌攪。令成膠狀。旋輕抹於烘熱之平鏟上。卽成薄片一層。圓形。食時以肴饌爲心。捲而食之。曰食薄餅。殆寒食之遺意歟。

三月

三月初三日。爲北方玄天上帝誕。省曰北帝。老城學北門有廟曰城北祖廟。是日建醮禮神。或奉神出巡。盛飾儀仗。及裝點春色。頂馬鼓樂。彩獅彩龍等隨行。俗曰巡游。又曰出游。

十三日爲洪聖大王誕。西門外有廟。爲全省冠。是日演

戲娛神。及奉神巡游。

廿三日。為天后娘娘誕。粵人敬禮甚虔。

廿八日。東嶽大帝誕。城北有廟。甚宏壯。帝御廟。綉真衣。

廿七日。行迎衣禮。其儀仗。頂馬。春色。鼓樂之盛。况與巡游同。

四月

四月初八日。為浴佛日。俗曰佛祖誕。是日人家預製一種食物。曰芫茜餅。分餽親友。并以祀神。芫茜植物名。葉圓而尖。有鋸齒。其葉於是時始芳香。平時則否。謂為奇異。實則芫茜必及花期而葉始香。他種植物亦常有之。榨葉取汁。和以麵糖等。製成餅。色作青灰。亦有用豆沙為餡者。是午集五色豆實（紅綠黃白黑）煮粥食之。十五日為醫靈大帝誕。十七日為金花夫人誕。皆俗所重視之慶祝日。

五月

五月初五日。為端陽節。或曰蒲節。俗稱五月節。節前特

附錄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

製食品一種。名曰粽。凡分三類。一曰三角粽。梘水漬糯

米。以竹葉裹成三角錐形。炊熟之。食時調以沙糖蜜糖

等。一曰門門粽。作長方形。其尖作錐形而底平。亦用竹

葉裹成。有梘水和米者。是為梘水粽。有以豆沙為餡者。

是為甜肉粽。有以肉類為餡者。是為鹹肉粽。後二者。其

餡之外緣。皆有退衣之綠豆一層。豆之外緣。始為糯米。

一曰裹蒸。作立方形。其餡皆肉類。多且美。餡外有加退

衣綠豆一層者。其佳者不加之。更外為糯米。最外用冬

葉包裹。小者方三四寸。大者盈尺。以肇慶所製者為佳。

各家以粽為餽送之品。配以雞鴨及菱角。蒲桃。水蜜桃。

羊桃等果實。曰送節禮。節日互相慶祝曰拜節。是晨以

牲禮祀神。午後以酒醴祭祖。

節前各採菖蒲。插於門首及神座間。以驅邪。其近水之

鄉。均為龍船之戲。舟長數丈。甚狹小。十數人鼓棹。配以

五色綢緞製成之羅傘。高標。頭牌等。雜以鑼鼓爆竹。往

來珠江以為戲。節日尤盛。羣就江邊觀之。亦有雇紫洞

紙、河頭船、電船等。容與中流。謂之睇龍船。

陸上則有蛋戶肩一木製小龍舟。沿門歌唱。輒與以銅錢一文。或爲龍舟歌之嚆矢。人家多歡迎之。謂能爲人度去一切災害。

節日正午。各家燃艾把、蚊煙香等物。以驅室內害蟲。又張貼黃紙朱書之午時符。以驅蛇蟲鼠蟻等惡物。又以盂盛淨水。投生花、菱角及銅錢二文於內。曬之日下。午時爲子女人等拭面目。曰洗龍船水。謂可明目祛病。又以碌砂、雄黃等溶於酒。加蒜子數枚。調之。日中曬之。乃用之書一王字於小孩額上。并塗抹身面上三數處。所有餘則保藏之。謂可作風濕腹痛之外治藥。

初六日。各鄉龍船齊集省河附近競渡。以快捷爲勝。時因此而爭論用武。地方官每嚴禁之。

已嫁之女子。例於初六日回母家拜節。曰鑽節。

十三日。爲關壯穆誕。武營最虔奉之。有聯拜關帝案。醮資爲是日慶祝用者。神廟內建設醮壇。聲歌匝日。或有

燃放花炮。與土神誕同。一般住戶商店。概一律性禮祀之。

夏至節。多在五月分。是日多宰殺家犬爲饌。食之。故有夏至狗。有地走之謠。(有俗字。沒有也。音母)食犬後。忌食綠豆。否則腹脹欲死。惟鹽菜汁液可解之。是日又各食荔枝。俗有夏至食個荔。週年都有弊之謠。又夏至前後。凡新婦婚者。其女家擇吉日送西瓜龍眼。(又曰圓眼)配以餅餌等。往男家。曰結緣。故有圓眼結緣緣份。小買個西瓜結大緣之謠。

(未完)

THE STUDENTS' MAGAZINE

學生雜誌

編輯人 平海瀾

Vol. IV.

March, 1917

No. 3

A Visit to the Tomb of Yu Ts'ien (謁于謙墓記)

杭州之江學校馬東巖投稿

As I was sitting in my room, and thinking on a subject for my next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ents' Magazine," I was surprised by a loud knocking at the door. I went down immediately to see who was there. No sooner had I opened the door than I knew it was Mr. Chen with whom I had promised to go by water to the Tomb of Yu Ts'ien. "Forgive me, my friend," said I, with my hands outstretched to welcome him, "that I did not hear you before. But come into the house and sit down to dinner, and when you have eaten we shall start."

After dinner we started from my home. We had no sooner reached the West Lake than we were surrounded by a crowd of boatmen offering us their services. We hired a small boat owned by an old man, and bade him to take us to the opposite side of the Lake.

My friend persuaded the boatman to give us the story of his life. Before entering upon his story the old man gave a sigh, and his eyes were moist with tears, for the inquiry of my friend had reopened the fountain of his grief!

"Gentlemen," replied he, "methinks it were best to sit still and look at the surrounding scenery; for all the stories of my life are sad. But if you must needs hear a tale of sorrow, it is not for me to deny you. First of all, I will tell you my name. I am Yu Hsien (于儉), a descendant of Yu Ts'ien, and I was born in the city of Ningpo (甯波), and moved here on account of the Civil War of Hung Yang (洪楊). I came here with my wife, who died ten years ago. I have two sons, but both of them were killed during the revolution. They are lost for ever, and sorrow is the portion for me who remains." When the old man said this, he was so moved that he broke off the discourse, and told us his heart was so full that he could say no more.

We arrived at the Tomb of Yu Ts'ien after a walk of about four li after landing. A large stone arch, upon which the five following characters were engraved, came in sight 明于忠肅墓. We passed through the arch and walked slowly on. A short distance from the arch there is a long walk of very old trees, which are so high that the sun can not shine directly on this road. The ruins of the stone-wall are scattered on every side, and half covered with moss. Now and then the birds sang in the tops of the trees, and the echoes of the mountains threw back the laugh or repeated the sound. All those objects made the Tomb look exceedingly solemn.

As we were rambling around the Tomb and enjoying the surroundings, I was startled by a gentle tap on my shoulder. I turned round to see if there were others beside us, but no one

was there. When I saw leaves falling from the trees, I knew that the gentle tap on my shoulder was the falling of a leaf instead of a man's touch.

Being tired with the long rambling we sat on a stone beside the Tomb, and told the story of Yu Ts'ien. Looking upward, we found the rosy tints, which evening had painted on the blue sky, were already losing their rose color, so we hurriedly returned home.

Hsieh Pao (薛包)

Hsieh Pao, an ardent seeker of wisdom, lost his mother when he was a mere boy. His father married a second wife, who was jealous and malicious. Hsieh Pao was driven away from home by her constant threatening and hot temper. In spite of the cruel treatment of his parents, he still loved them as before, and cried for days and nights at their door, till they beat him half to death. He then built a small cottage near his parents' home. Early every morning he went to his parents' home without being seen and swept and cleaned the floors and furniture for them like a servant. One day his father saw him in his home and drove him out of doors in great anger. Though his parents were so hard on him, he showed no ill feelings toward them. He simply removed his cottage a little farther from their house, and did the labors as usual. He did no ill to his step-mother and loved his father as well as before.

After a few years, his father felt ashamed and was greatly affected by his son's conduct, so he let him return home. Hsieh Pao no sooner returned home than his father died. Then his brothers all claimed the property which was bequeathed to them

by their father. Hsieh Pao, unlike his brothers, took the worst things and gave his brothers what they wished to have. His servant was the weakest and oldest, his farm was scanty and poor, his furniture was old and useless, but he said that those were what he wished to have.

His fame spread over the whole country. Finally the Emperor called upon him and made him a courtier. He did not wish to undertake the office, so the Emperor gave him a pension until his death.

My Favorite Recreation

蘇州桃塢中學顧永泉投稿

We are now living in a great age—the age of books. No one, unless he is educated, can long hold a place in this progressive world. So if we do not study, we can neither advance nor gain any foothold, though opportunities are so great. This is the reason why most people read their books so diligently. But to study without pause is the root of ill health. So recreation is as important to a man as studying. During recess, we should enjoy ourselves with our favorite recreations in order to regain our lost buoyancy and good spirits.

Recreations are of many kinds, including football, baseball, horse back and bicycle riding, swimming, tennis, golf and skating. Each of them may be an important help toward gaining bodily vigor, and may develop a certain amount of skill and adroitness of action.

Just as your face is different from mine, so our recreations also differ. What I like most is to visit with my friends—to chat, gossip and joke. I find pleasure in discussing matters just as I enjoy sleeping and eating. The company of friends is the only thing that can console and cheer me up when I am blue. I often call my comrades to sit in a circle and chat with me. Thus we can learn a great deal, and keep informed as to what goes on in the world. For instance, if we talk about George Washington, we learn how he set United States free and conquered the English troops. This encourages our patriotism and spurs us on to strengthen our Republic. So this informal discussion and exchange of ideas not only improves my knowledge of history but also encourages me in considering the present dangerous condition in which China is situated.

Exchange of jokes and conversing with my associates, then, has a double value; it takes our minds off school routine and refreshes us,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broadens our vision, increases our knowledge and helps us to express our views and to argue clearly and freely. For these reasons, visiting with my friends and matching our wits and exchanging our views on different subjects informally is my favorite recreation.

Pure Air

嘉興秀州中學校二年級生沈丕善投稿

Once upon a time, a mouse ran into my room. I caught it and put it in a tin can, covering it tightly. After two hours, I opened the tin can and saw that it was dead. Why did it die so soon? Had it no food to eat? No, it died because it could not get fresh air enough for its need.

Air is necessary for us, and it should be fresh. If air is not fresh, it contains impurities or poisons, which make our bodies weak and cause sickness. Therefore, we must breathe air which is pure; if not, it will injure our lungs, and cause consumption.

Our homes, our school houses, our stores and our public buildings should all be built in such a way that we may get air all the time.

My school-house is built very well, because in every room there is ventilation. I am very sorry to say that many Chinese houses have no ventilation in their rooms. For this reason,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men and women die of consumption or tuberculosis.

If we were more careful we could soon reduce the large numbers of deaths caused by consumption here in China.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競 渡

萃文書院劉通誠投稿

端陽競渡衆集江濱觀之見龍舟十餘排列如雁陣舟旁揚紅旗蕩漾空中忽聞鑼鼓齊擊衆舟鼓槳而前競逐如飛其一行最捷得錦標衆皆歡呼聲如雷動

A Boat Race

At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there was a boat race. Many men, gathering on the bank of the river, saw more than ten dragon boats lined up like a row of swans. At the bow of each boat there was hoisted a red flag, which waved in the air.

At the sound of gongs and drums, all the boats darted forward. They kept pace with each other as if they were flying. One of them went the fastest and got the beautiful prize. The happy crowd sent up a huge roar.

Letter-writing

湖北荆州荆南中學校吳伯餘投稿

(To Order a Fountain Pen)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
Shasi, Dec. 19, 1916.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Dear Sirs:—I enclose herewith P. O. order for eight dollars (\$8.00), postage included, for which please send me one Waterman's "Ideal" Fountain Pen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Yours respectfully,

Hanson Y. S. Tsen.

(To Propose a Football Match)

The First Class,
Friday Morning.

Mr. C. C. Su,
Football Captain,
The Second Class.

My dear Schoolmate.

As to-day is fine and mild, would you like to have a friendly match with us?

If this meets with the approval of your team, we may start at 4.30 p. m. in the western playground.

Awaiting your favourable reply,

Your sincere schoolmate,

Z. S. Wang,

Football Captain.

(A Positive Reply)

The Second Class, Friday Morning.

Mr. Z. S. Wang,

Football Captain, The First Class.

My dear School-mate: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our team is very glad to have a friendly match with yours at 4.30 p. m. in the western playground.

Thanking you for your kind proposal,

Your sincere schoolmate,

C. C. Su,

Football Captain.

(A Negative Reply)

The Second Class, Friday Morning.

Mr. Z. S. Wang,

Football Captain, The First Class.

My dear Schoolmate:

I regret to tell you that our team is unable to have a friendly match with yours, at 4.30 p. m. in the western playground, for the reason that our monthly test is near at hand.

Our team will be very glad to play a game with yours in the near future when they are not engaged.

Your sincere schoolmate,

C. C. Su,

Football Captain.

文藝觀摩會簡章

◎◎全國少年男女學生注意

一宗旨 本會以交換知識競進技能為宗旨。

二名稱 本會會務。以關於文藝方面為主。故定名文藝觀摩會。

三會務 本會擬辦事務甚多。現在暫定如下。

(1)徵集 凡學校必修科隨意科各種成績。隨時定期徵集。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2)試驗 本會遇相當時期或特別事實。可以命題任憑會員投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3)研究 本會遇關於修學問題。應由多數會員研究者。隨時揭登本雜誌。徵求意見。

(4)印刷 以上三種之投稿。如有可以印刷之件。擇尤印刷以供觀摩。其辦法如下。

甲 登入本雜誌或介紹於他雜誌。

乙 請名人編次成書發行。

四入會資格 凡在下列學校肄業及有同等程度者。可為本會會員。

甲 師範學校學生

乙 中學校學生

丙 高等小學學生

丁 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

戊 各女學校學生

五入會權利 凡為本會會員。得享有左列各種權利。

(1)投稿被取者。按所定等第。贈給現金。書券。圖書書籍。筆墨箋紙之類。

(2)特別補助本會發達會務者。特贈名譽證書或徽章。

(3)每次投稿前三名及特別補助本會者。得登其像片於本雜誌。如係女學生。則登於婦女雜誌。

(4)有益於會員之圖書雜誌。得照最廉之價購取。另印書目。函索即行奉送。

六入會手續 凡願為本會會員者。須將入會願書式填寫詳明寄至本會。(願書式參看學生雜誌第二號專件門)

七發給會證 本會認為合格者。當將證書寄交會員。即得享有本會各種之權利。



上海商務印書館學生雜誌社啓

◎◎文藝觀摩會第一次懸賞徵集國文成績

進德修業君子及時孤陋寡聞士子所恥。爰取以文會友之旨。藉收相觀而善之功。少年同志。幸惠佳篇。略訂簡章。有如左列。

(一)程度。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各女學校及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均可將平時所作文字。擇優應徵。

(二)文體。以記敘文、解釋文、應用文、尺牘等最為歡迎。論說文次之。長短不拘。

(三)徵集。應徵諸君。以已入會者為限。如未入會者。祇須將入會願書填寫一紙。與稿件同時寄下。經認合格。即作為會員。得享本會權利。

(四)寄法。應徵諸君。須將文稿寄交本會。每篇為一卷。不得連寫。每卷均註明本人姓名、學校、通信地址。郵寄本會。如係女學生。並加注女生字樣。(來件須寫明**文藝觀摩會收**。如不寫明。即屬學生雜誌投稿。不能享有本會權利。)寄法分二種如左。

(甲)自行由郵局或信局直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社本會收。寄費由寄稿人自理。

(乙)凡有商務印書館分館之處。可就近託各分館轉交本會。免付郵費。但卷上除註明姓名學級通信地址等項外。並須註明**託某分館轉交**字樣。

(五)時期。本屆徵文。以民國六年八月底截止。

(六)揭曉。徵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在學生雜誌內發表。并擇尤刊入本雜誌。或彙印成冊。以便觀摩。但無論取否。原稿概不檢還。

(七)獎品。分為三等。特等獎給現金。甲等獎給書券。乙等獎給圖書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社
文藝觀摩會謹啓

欲享家庭幸福者

欲求學業進步者

欲知社會現狀者

欲謀生計發達者

不可不讀 婦女雜誌

本雜誌以補助教育。增進常識。便益於學校及家庭之婦女為宗旨。材料豐富。體例謹嚴。以是發行甫及兩年。而銷數日益推廣。茲自第三卷第一號起。更特約海內外名媛淑女。碩彥文豪。同任編輯。凡關於科學之內蘊。家政之改良。以及教養兒童之方法。無不應有盡有。文字則注重理論。學說則力趨實驗。浮豔囂張之作。概從割愛。既可為學校之觀摩。亦可為家庭之寶鑑。務使讀者手此一編。如入五都奇市。如購百科全書。課後茶餘。良師不遠。旅行獨處。益友相逢。誠人人不可不讀之雜誌也。第三卷第三號業已出版。茲將要目列下。

婦女雜誌社啓

◎社說
論補救小學教育之缺點

宗良

◎學藝門

家庭藥物學(續)

婦人與專門之知識

家事衣類整理法(續)

除法新術

◎家政門
養老費之預備

宗良

育兒問答(續)
家庭與學校教育兒童之要義(續)

瞿宣穎
宗良

◎紀述門

紀倫敦女學生之愛國聯合會

紀開州獄

參觀蘇州嘉家花園幼稚園記

◎小說

宗良
張紱棻
楊芳

杜鵑魂(續)
豆棚鶯語

寒蕾
舍我

◎餘興

家庭俱樂部
奚囊寸錦

西山來
張山來

此外文苑國文範作雜俎等要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册三角 預定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每册二分半

小說月報八卷廣告

本社同人本歷年經驗。確認小說與國風有密切關係。本卷短篇小說。多就倫理方面著筆。寫里巷兒女之情。發愛衆親仁之旨。語中道而非腐。文清淺而不俚。敷衍充篇之作。汰除淨盡。掌故小說。徵信極難。本年所載。多搜采先哲遺著。家藏未刊本。間有近人筆記。亦選用近雅可信之作。長篇閱者多歡迎。撰稿章回白話小說。承愛讀諸君郵函督責。愧無以應。本年刊印。僑蹤萍合記一種。情節婉曲。筆墨香豔。入後尤勝。書中夾敘。僑商近况。讀之有如目擊。尤爲難得。國文駢散二體。本不容軒輊。特詞章家塗脂抹粉。俗豔轉足取厭。本年先刊板橋雜記補一書。風華旖旎。視余澹心原作。直無多讓。他種續出。其餘優點尙多。不及備載。讀者僅取本年出版之報。不論何冊。翻閱一過。當知本報愈演愈進。確非虛語。茲將八卷一二號要目錄下。

◎ 寓 言

牧師。交誼。質美。未學。黃鹽。商學。胡蝶。旅行。記。貧女。生涯。略色。婦之。木屐。

鐵樵 半儂 許廬夫 伯平 汪劍虹 汪劍虹 古月

格雷西達 柔鄉述險 僑蹤萍合記 趙偉甫先生庚申避亂日記 趙偉甫先生庚申避亂日記 旅行非律濱見聞錄 雁蕩記遊 上海報紙小史

林紓 林紓 謝直君 拳拳 蔣維喬 姚公鶴

◎ 雜 俎

咳山山館詩話遺著 板橋雜記補 美人劍新劇 其他目繁不載備

魏子安 心史 楚青 陳大悲

▲定價每册三角 預定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每册二分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無比優美



五彩精印

本館新製五彩泥金禮券。分五角一元二元五元四種。取攜既便。樣式又佳。購為贈送獎給之用。最為適宜。凡本館圖書儀器文具筆墨牋紙等品。均可憑券兌取。又可作各種喜慶之贈品。特此布告。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丙(396)

THE STUDENTS' MAGAZINE

(Issued Monthly)

不許轉載

編輯者 朱天民
 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月初版發行

海鹽朱天民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南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九江漢口武昌
 蕪湖南昌貴州成都重慶
 長沙漢口廣州潮州汕頭
 福州廈門梧州梧州梧州梧州
 澳門香港桂林梧州梧州梧州
 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注意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月出一册	費須先惠
	普通	上等	郵費	定價		
特等(底頁外)上等(封面底頁裏及圖畫前圖畫中論說前)餘均為普通 (學生雜誌)	每行	每行	外日	現款及兌票	一册	一册
	全面	全面	本國	一角五分	六册	六册
	半面	半面	本國	一角六分	一期	一期
	十四元	十四元	六分	八角四分	二期	二期
	三元	三元	九分	一元五角	三期	三期
	二元	二元	三分	一元五角	六期	六期
	六角	六角	六分	一元五角	十二期	十二期
	四角	四角	七分	一元五角		
	八角	八角	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二分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三分	一元五角		
	三元	三元	四分	一元五角		

賈士毅先生編



本書之特色

國會省議 算及討論 財政議案 可為依據 行政各級 官署編訂 預算及籌 議財政可 資參證 法政商業 財政各學 之教員學 生研究財 政時可備 引徵 紳之留 心近年財 政實況及 條議財政 意見者可 供翻檢

全書二巨册定價八元
預約大洋四元
民國六年三月截止四月出書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
鱗西爪即逐譯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
考書陽羨賈士毅先生爰搜採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制以
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纂輯全書共分六編
(一)總論 述內外財政之狀況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
遞增之原因 (二)歲入 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
等咸詳為論列而於田畝清丈裁釐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
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備 (三)歲出 述元首
議會各部院及各省經費靡有缺略 (四)國債 述內外
歷來之長短期內外債及債款之用途契約償還方法等
(五)會計 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泉幣 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
形而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
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論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
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既可供
學問上之研鑽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敘事簡要議論平
實尤其餘事

郵費

在上海預約寄往各行省
者每部郵費三角餘詳樣
本在分館分售處預約者
郵費匯費由該處酌定

另印樣本函索即贈